

慈光禪學院課程

圓覺經

教材

唐·宗密大師
惠空法師編輯
略疏

無念正知 禪教融合



惠空法師1957年出生於台灣屏東市。於大學期間接觸佛法並擔任師大佛學社社長。1983年披剃於三峽智諭長老座下，後於中華學術院佛研所就學三年。法師長期投入僧伽教育及青年學佛工作，1987年出任圓光佛學院及佛研所教務長。此後陸續在多所佛學院、佛研所授課，並創辦慈善佛學院、慈光禪學院。現任台中太平慈光寺住持，淨覺僧伽大學大乘佛教思想研究所教師，並在大陸多所佛學研究所任研究生導師，教授禪宗。

法師長於經論解讀，如成唯識論、俱舍論、瑜伽師地論、中論、楞嚴經、攝大乘論、大乘起信論等，皆能自學並宣講。又以佛法住世不離教、證，創辦慈光禪學院，以各宗禪觀理論導正禪修知見，而專以禪宗法門實修磨治心性。法師以宣講永嘉集、禪源集都序、圓悟禪要、高峰禪要、傳心法要、真心直指、大慧書信、宏智語錄等做為禪宗正法眼藏指南。

禪宗自南宋大慧宗杲禪師提倡參話頭及正覺宏智禪師提倡默照禪以來，參話頭及默照禪即被視為禪宗兩大具體可行法門。而永嘉禪法之禪觀理路屬默照禪先驅，而又較淺易條理化，在時間上亦較默照禪早出四百多年。故禪學院提倡「永嘉禪法」及「參話頭」，常住及學院每年舉辦10期禪七：過年前打七個七，於農曆11月初起七；過年後打三個七，於元宵節後起七，並開放僧俗四眾參與共修。

慈光禪學院課程

《圓覺經》教材

唐 · 宗密大師 略疏
惠空法師 編輯

《圓覺經》教材目錄

一、《圓覺經》經文	1
二、《圓覺經略疏》全文	33
三、《圓覺經》科判	181
四、《圓覺經》講義	195
(1) 《圓覺經》DVD各集內容	196
(2) 《圓覺經》經題【第1集】	198
(3) 《圓覺經》序科【第2集】	199
(4) 正宗分11問大科【第3集】	200
(5) 釋「因地法行」、「清淨心」【第4集】	201
(6) 文殊章大科【第4集】	203
(7) 釋「圓覺」異名【第5集】	204

(8)	釋「無明」相【第6集】	206
(9)	輾轉拂跡【第7集】	207
(10)	釋「如來藏」與「法界性」【第7集】	207
(11)	普賢章大科【第8集】	209
(12)	夢幻觀思想詮釋【第9、10集】	210
(13)	普眼章大科【第11集】	215
(14)	修行漸次—成佛圖【第17集】	216
(15)	華嚴法界三觀與普眼章三重法界對照表【第17集】	217
(16)	「色相空淨」思惟解析【第18集】	218
(17)	金剛藏章大科【第21集】	219
(18)	彌勒章大科【第25集】	220
(19)	圓覺經與楞伽經五種種性比較【第27集】	220
(20)	禪源諸詮集都序—頓漸修悟之說【第28集】	221
(21)	釋「修悲」【第28集】	222
(22)	清淨慧章大科【第29集】	222
(23)	上根修證四章架構【第29集】	223
(24)	修證階位引文【第33集】	224

(25) 上、中根修證比較【第34集】	226
(26) 三觀比較【第35集】	226
(27) 諸經論三觀之三諦分析【第38、39集】	227
(28) 三觀廿五輪【第40集】	230
(29) 圓覺經與金剛經四相比較【第44集】	231
(30) 親近善知識—師尊百頌【第48集】	232
(31) 金剛經菩提心【第50集】	242

圓覺經教材編輯凡例

1. 《圓覺經》經文見大正藏17卷，版本校勘部分，參考宗密大師《圓覺經略疏》勘校；但異體字部分仍依大正藏17卷經文，僅前後文統一。
2. 《圓覺經略疏》見大正藏39卷，並參考《圓覺經大疏》、無錫丁氏藏版單行本勘校及排版。
3. 經文與略疏，少部分經文有異；部分同義通假字、古字，用字習慣亦不同，不特別予以統一。如「花」與「華」；「辨音」與「辯音」。
4. 經文或略疏，前後文中出現之異體字，盡量予以統一。如「遶」，統一為「繞」；「脩」，統一為「修」。
5. 為便於閱讀及理解，圓覺經經文及略疏，重新新式標點。

《圓覺經》經文

(大正藏17卷
913頁上—
922頁上)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大唐·罽賓三藏佛陀多羅譯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辯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

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譬如病目，見空中花，及第二月。善男子！空實無花，病者妄執。由妄執故，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花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如眾空花，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花，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花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遍十方故。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菩薩因

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文殊汝當知：一切諸如來，從於本因地，皆以智慧覺。
了達於無明，知彼如空花，即能免流轉。又如夢中人，
醒時不可得。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覺遍十方界，
即得成佛道。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
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末世諸眾生，修此免邪見。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
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
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
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
說修行如幻？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
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
眾生永離諸幻。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

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花，從空而有，幻花雖滅，空性不壞。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賢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猶如虛空花，依空而有相。空花若復滅，虛空本不動。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若彼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

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思惟？云何住持？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願興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恒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

實同幻化。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寶有五色。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善男子！四大清淨故，

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彼清淨故，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佛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清淨；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善男子！覺性遍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遍滿法界；根遍滿故，當知六塵遍滿法界；塵遍滿故，當知四大遍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遍滿法界。善男子！由彼妙覺性遍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遍滿，無壞無雜。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衆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恒河沙諸

佛世界，猶如空花，亂起亂滅，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眼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身心皆如幻，身相屬四大，
心性歸六塵，四大體各離，誰為和合者？如是漸修行，
一切悉清淨，不動遍法界。無作止任滅，亦無能證者，
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花，三世悉平等，畢竟無來去。
初發心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入佛道，應如是修習。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漸次方便，與諸眾生開發蒙昧。在會法眾，承佛慈誨，幻

翳朗然，慧目清淨。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唯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秘密藏，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甚深秘密，究竟方便，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由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故汝等，便生三惑。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花；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何以故？翳、花二法，非相待故。亦如空花，滅於空時，不可

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花。何以故？空本無花，非起滅故。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花、翳。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苦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花。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花，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未曾有終始，若以輪迴心，
思惟即旋復，但至輪迴際，不能入佛海。譬如銷金鑛，

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為鑛。生死與涅槃，凡夫及諸佛，同為空花相。思惟猶幻化，何況詰虛妄？若能了此心，然後求圓覺。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秘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分別邪正，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於大涅槃生決定信，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唯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曜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依二種障而現深淺。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云何五性？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善男子！一切眾

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是名眾生五性差別。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皆依無始清淨願力。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若能斷憎愛，及與貪瞋癡，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二障永銷滅，求師得正悟，隨順菩提願，依止大涅槃。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示現入生死。現在修行者，及末世眾生，勤斷諸愛見，便歸大圓覺。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

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本所不見，本所不聞，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大饒益。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入。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名凡夫隨順覺性。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

礙，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婬怒癡，俱是梵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一切煩惱，畢竟解脫。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此名如來隨順覺性。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眾德本，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無取亦無證，無菩薩眾生。

覺與未覺時，漸次有差別：眾生為解礙，菩薩未離覺，入地永寂滅，不住一切相。大覺悉圓滿，名為遍隨順。末世諸眾生，心不生虛妄，佛說如是人，現世即菩薩，供養恒沙佛，功德已圓滿。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唯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并修行人總有幾種？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無上妙覺，遍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於

諸修行，實無有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鍾，聲出於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眾生壽命，皆為浮想。此方便者，名為禪那。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威德汝當知：無上大覺心，本際無二相，隨順諸方便，
其數即無量。如來總開示，便有三種類：寂靜奢摩他，
如鏡照諸像；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禪那唯寂滅，
如彼器中锽。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十方諸如來，
及諸大菩薩，因此得成道，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

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
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世尊！此諸方便，一切菩薩於
圓覺門，有幾修習？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作是語
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辯音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
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辯音菩薩奉教
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
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一十五種清淨定輪。若諸菩薩唯取極

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于座，便入涅槃，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若諸菩薩以

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靜，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

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惟，求哀懺悔，經三七日，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結取，依結開示，便知頓漸。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辯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
所謂奢摩他，三摩提禪那，三法頓漸修，有二十五種。
十方諸如來，三世修行者，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
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一切諸菩薩，及末世眾生，
常當持此輪，隨順勤修習，依佛大悲力，不久證涅槃。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一切如來因地

行相，令諸大眾得未曾有，覩見調御，歷恒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唯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說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諮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認四顛倒為實我體。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二妄相依，生妄業道；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是故當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非隨順者，便生憎怨。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支絃緩，攝養乖方，微加鍼艾，則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

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是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人相。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而我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不知愛者，真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云何當知，法不斛脫？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己微證為自清淨，猶未能盡我相根

本。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壽命亦復如是。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愍者，雖勤精進，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見勝進者，心生嫉妒。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但當精勤，降伏煩惱，起大勇猛，未得令得、未斷令斷。貪、瞋、愛、慢、詭曲、嫉妬，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次成就，求善知識，不墮邪見。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淨業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皆由執我愛，無始妄流轉。
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愛憎生於心，詭曲存諸念，
是故多迷悶，不能入覺城。若能歸悟剎，先去貪瞋癡，
法愛不存心，漸次可成就。我身本不有，憎愛何由生？

此人求善友，終不墮邪見。所求別生心，究竟非成就。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快說禪病，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群盲，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令彼眾生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恒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搏財、妻子、眷屬？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花發明，照十方刹。善男

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云何四病？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離四病者，則知清淨，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此修行，方入圓覺。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覺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覺汝當知：末世諸眾生，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見，
心遠二乘者。法中除四病，謂作止任滅。親近無憍慢，
遠離無瞋恨，見種種境界，心當生希有，還如佛出世。
不犯非律儀，戒根永清淨，度一切眾生，究竟入圓覺。
無彼我人相，當依正智慧，使得超邪見，證覺般涅槃。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
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
增益。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
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惟願大悲，為諸
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
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圓覺菩薩奉教
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若法末時，有諸眾生具大

乘性，信佛祕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曰。懸諸幡花，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過三七日，一向攝念。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眾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善男子！若覺遍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

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廣發大願，自熏成種。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如是周遍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日覩所受用物。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是名三觀初首方便。若諸眾生遍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于世。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妬、詭曲，求勝上心。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圓覺汝當知：一切諸眾生，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三期。
懺悔無始業，經於三七日，然後正思惟。非彼所聞境，
畢竟不可取。奢摩他至靜，三摩正憶持，禪那明數門，
是名三淨觀。若能勤修習，是名佛出世。鈍根未成者，
常當勤心懺，無始一切罪，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

又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世尊！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眾生修習，得何功德？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群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虻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千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善男子！若

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如是乃至盡恒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令不退轉。其家乃至永無災障，疫病銷滅，財寶豐足，常不乏少。爾時大梵天王、二十八天王、并須彌山王、護國天王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安隱，心不退轉。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其人所居一由旬內，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及諸天王、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圓覺經略疏

(出自大正藏39卷，依無錫丁氏藏版重刊)

唐 · 宗密大師 疏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序

金紫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尚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裴休撰

夫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所謂真淨明妙，虛徹靈通，卓然而獨存者也。是眾生之本源，故曰心地；是諸佛之所得，故曰菩提；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寂靜常樂，故曰涅槃；不濁不漏，故曰清淨；不妄不變，故曰真如；離過絕非，故曰佛性；護善遮惡，故曰總持；隱覆含攝，故曰如來藏；超越玄闕，故曰密嚴國；統眾德而大備，爍群昏而獨照，故曰圓覺。其實皆一心也！背之則凡，順之則聖；迷之則生死始，悟之則輪迴息；親而求之，則止觀定慧；推而廣之，則六度萬行；引而為智，然後為正智；依而為因，然後為正因。其實皆一法也！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欲證圓覺，而未極圓覺者，菩薩也；具足圓覺，而住持圓覺者，如來也。離圓覺，無六道；捨圓覺，無三乘；非圓覺，無如來；泯圓覺，無真法。其實皆一道也！三世諸佛之所證，蓋證此也；如來為一大事出現，蓋為此也；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蓋詮此也。然如來垂教，指法

有顯密、立義有廣略、乘時有先後、當機有深淺。非上根圓智，其孰能大通之。故如來於光明藏，與十二大士，密說而顯演，潛通而廣被，以印定其法，為一切經之宗也！

圭峯禪師，得法於荷澤嫡孫，南印上足道圓和尚。一日隨眾僧齋于州民任灌家，居下位，以次受經，遇圓覺了義，卷未終軸，感悟流涕。歸以所悟告其師，師撫之曰：汝當大弘圓頓之教，此經諸佛授汝耳！禪師既佩南宗密印，受圓覺懸記，於是閱大藏經律，通唯識、起信等論。然後頓轡於華嚴法界，宴坐於圓覺妙場，究一雨之所霑，窮五教之殊致，乃為之疏解：凡大疏三卷，大鈔十三卷；略疏兩卷，小鈔六卷；道場修證儀一十八卷，並行於世。其敘教也圓，其見法也徹；其釋義也端如析薪，其入觀也明若秉燭；其辭也極於理而已不虛騁，其文也扶於教而已不苟飾。不以其所長病人，故無排斥之說；不以其未至蓋人，故無胸臆之論。蕩蕩然，實十二部經之眼目、三十五祖之骨髓、生靈之大本、三世之達道。後世雖有作者，不能過矣。其四依之一乎？或淨土之親聞乎？何盡其義味如此也！或曰：道無形，視者莫能覩；道無方，行者莫能至。況文字乎？在

性之而已，豈區區數萬言而可詮之哉？對曰：噫！是不足以語道也！前不云乎：統眾德而大備，燦群昏而獨照者，圓覺也。蓋圓覺能出一切法，一切法未嘗離圓覺。今夫經律論三藏之文，傳于中國者五千餘卷，其所詮者何也？戒定慧而已！修戒定慧而求者何也？圓覺而已！圓覺一法也，張萬行而求之者何？眾生之根器異也！然則大藏皆圓覺之經，此疏乃大藏之疏也！羅五千軸之文，而以數卷之疏通之，豈不至簡哉！何言其繁也？及其斷言語之道，息思想之心，忘能所、滅影像，然後為得也，固不在詮表耳。嗚呼！生靈之所以往來者，六道也：鬼神沈幽愁之苦、鳥獸懷矯獁之悲、修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人而不為，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休常遊禪師之闔域，受禪師之顯訣，無以自效，輒直讚其法而普告大眾耳！其他備乎本序云。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自序

唐·終南山草堂寺沙門 宗密撰

元亨利貞，乾之德也，始於一氣；常樂我淨，佛之德也，本乎一心。專一氣而致柔，修一心而成道。心也者，沖虛妙粹，炳煥靈明；無去無來，冥通三際；非中非外，洞徹十方。不滅不生，豈四山之可害？離性離相，奚五色之能盲？處生死流，驪珠獨耀於滄海；踞涅槃岸，桂輪孤朗於碧天。大矣哉！萬法資始也。萬法虛偽，緣會而生；生法本無，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心寂而知，曰之圓覺。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故德用無邊，皆同一性。性起為相，境智歷然；相得性融，身心廓爾。方之海印，越彼太虛，恢恢焉！晃晃焉！迥出思議之表也。

我佛證此，愍物迷之，再嘆奇哉，三思大事。既全十力，能摧樹下魔軍；爰起四心，欲示宅中寶藏。然迷頭捨父，悟有易難故，仙苑覺場，教興頓漸：漸設五時之異，空有迭彰；頓無二諦之殊，幽靈絕待。

今此經者，頓之類歟。故如來入寂光土，凡聖一源，現受用身，主伴同會。曼殊大士，創問本起之因；薄伽至尊，首提究竟之果。照斯真體，滅彼夢形。知無我人，誰受輪轉？種種幻化，生於覺心。幻盡覺圓，心通法遍。心本是佛，由念起而漂沈；岸實不移，因舟行而驚驟。頓除妄宰，空不生華；漸竭愛源，金無重鑛。理絕修證，智似階差，覺前前非，名後後位，況妄忘起滅，德等圓明者焉！然出厩良駒，已搖鞭影；埋塵大寶，須設治方。故三觀澄明，真假俱入；諸輪綺互，單複圓修；四相潛神，非覺違拒；四病出體，心華發明。復令長中下期，克念攝念而加行；別遍互習，業障惑障而消亡。成就慧身，靜極覺遍，百千世界，佛境現前。是以聞五種名，超刹寶施福；說半偈義，勝河沙小乘。實由無法不持、無機不被者也！噫！巴歌和眾，似量騰於猿心；雪曲應稀，了義匿於龍藏。

宗密髫專魯誥，冠討竺墳，俱溺筌第，唯味糠粕。幸於涪上，針芥相投，禪遇南宗，教逢斯典。一言之下，心地開通；一軸之中，義天朗耀。頃以道非常道，諸行無常，今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然佛稱種智，修假多聞。故復行詣百城，坐探群籍，講雖濫泰，學且師安。叨沐猶吾之納，

謬當真子之印。再逢親友，彌感佛恩。久慨孤貧，將陳法施：採集般若，綸貫華嚴，提挈毘尼，發明唯識。然醫方萬品，宜選對治；海寶千般，先求如意。觀夫文富義博、誠讓雜華、指體投機，無偕圓覺。故參詳諸論，反復百家，以利其器，方為疏解。冥心聖旨，極思研精，義備性相，禪兼頓漸，勒成三卷，以傳強學。然上中下品，根欲性殊，今將法彼曲成，從其易簡，更搜精要，直註本經，庶即事即心，日益日損者矣！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上

唐 · 終南山草堂寺沙門 宗密述

將解此經，十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權實對辯；四分齊幽深；五所被機宜；六能詮體性；七宗趣通別；八修證階差；九通釋名題；十別解文義。○初有通別，通謂酬因酬請，顯理度生；一代教興，皆由是矣。若原佛本意，則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別者有十所為，故說此經。一顯示因行有本故。

圓照淨覺，了無明空，發清淨心，方修萬行。

二泯絕果相成圓故。

本無菩提涅槃，唯是清淨覺性。普賢問意云：覺性本圓，一切如幻。幻空無體，誰曰修行？如其不修，何因證覺？

說：因起幻智，以除諸幻。幻盡智泯，覺心圓明。然今唯說空幻者，溺在無修。修習之徒，縛於有得。良由悟修之意，似反而符，故最難明，理須決擇。

四窮盡甚深疑念故。

菩薩難意云：眾生發業成種，無明為根；潤業受生，貪愛為本。若不識其相，賊即

通，群疑自釋。

五除斷輪迴根本故。

能為；若不達其空，永不可斷。故答文殊彌勒，究了盡其根源。

六搜索菩提隱障故。

謂我人眾生壽命，雖名同諸教，而行相深密。從麤至細，展轉難除。故淨業一章，重重搜索。

七少文能攝多門故。

文唯二十八紙，義具頓漸空有。

八一法依圓覺，結入圓覺。巧被三根故。

普眼觀門被上根，三觀諸輪被中根，道場加行被下根。

九令修稱性深禪故。

被中根，道場加行被下根。

性相。八一法依圓覺，結入圓覺。巧被三根故。

佛本是而勤修，惑元無而須斷。無軌可則，無迹可依。三觀皆以悟淨圓覺為本。

十勸事離相明師故。

必須離相明師，觸向曉喻，故令親近，盡命亡軀等。

○二、藏乘

分攝者：謂三藏之中，修多羅攝；二藏之中，菩薩藏攝；諸乘之中，一乘所攝，十二分中，契經。二應頌。三授記。四諷頌。五因緣。六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義。契經、方廣，二分所攝。○三、權實對辨者：然西域此方，古今諸德，立宗判教，離合有殊。或一味不分，或開宗料簡。今將略敘，且啟二門：初則不分，後明分教。不分之意，其有五焉：一、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故。三、原佛本意，為一事故。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五、多種說法，成枝流故。故不可分。即後魏流支、姚秦羅什，立一音教，是此意也。其分教者，有其八意：初五翻前，後三別說。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二、佛雖一音，教隨機異故。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故。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五、由辨權實，不住枝流故。六、王之密語，語同事別故。七、不識佛意，以深為淺，失於大利；以淺為深，虛其功效。八、諸佛菩薩亦自分故。以斯等意，開則得多失少，合則得少失多，但能虛己求宗，分亦何乖大旨？故今分之。然就分教，又諸德不同，今依賢首大師，統收為五：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一乘頓教。五圓教。初者，以隨機故，隨他語故，說諸法數，一向差別，以其簡邪正、辨凡聖、分欣厭、明因果，然其所說法數有七十五，但說人空，不明法空，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多諍論。二始教者，亦名分教，以深

密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無性，俱不成佛。故今合之總為一教。此既未盡大乘法理，故立為初；有不成佛，故名為分。廣說法相，削繁錄數，猶有一百；少說法性，所說法性，即法相數。決擇分明，故少諍論。三終教者，亦名實教。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立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少說法相，多說法性，所說法相，亦會歸性，故無諍論。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總名為漸。然大乘教總有三宗，謂法相、破相。二皆漸教之始，即戒賢、智光二論師，各依經立三時教，互相破斥。而傳習者，皆認法性之經，成立自宗之義。法性通於頓漸，終於始故；頓如後說。今將法性對二宗料簡，即為二門：一對法相，二對破相。初中性相二宗，有多差別，今隨類束，略敘十條。一三乘。性五故也；初小，次不了，後具三乘為之。深密云云。一乘。性二故也；初小，次三不等云。二五性楞伽等中，皆一性。法華、楞伽、涅槃，皆唯一性。趣寂聲聞，餘國佛度故。菩薩與記，當云。一五性說五種性故。作佛故。闡提有佛性故。攝論立法三居三後故。法華破三多嫉怨故。三唯心妄。八識從惑業生，如來藏通。真。八識生滅，故非隨緣。隨緣。八識依藏性故，但是真如隨緣成立。五三性空有離。真俗，條然即。該通真妄。八即。即圓。六生佛不增不減。定性、無性決不成佛，故生界不減；一理齊平，故無增無減。七二諦空有離。真俗，條然即。該通真妄。八四相前後。減表後無。同時。體性即滅根後緣境斷惑，以報身有為。九能所斷證離。根有為智，證無為理。即。見即真如。十佛身有為。四智依如來藏，故佛化身即常無為。若知二教權實，二宗亦不相違，謂就機則三約法則一，新熏則五本有無二等。二對破相者，略有五別。一無性。以諸法無性為真如。本性。以常住真心為真。

如二真智

能了無性者

真知。

一心真實，本自能知，通於理智，三二諦色等俗也。

三諦。

加第一義諦，謂二真空即真也。

三諦。

心性，非空非色，能

空能色。

如四三性空有。

空宗有謂依計，空謂圓成。性宗即遍計情有理無；依他相有性無；圓成情無理有，相無性有。

五佛德空

雖說佛身，五求不得，得則虛妄，無得乃真，離於一地。

六通光

一一無盡，性自本有，不待機緣。

略辨此五餘可例知。

然得意者亦不相違，

一切相名有。

諸佛皆具常樂我淨真實功德，身智通光。

略辨此五餘可例知。

然得意者亦不相違，

謂一切法既皆是真心緣起，緣起無性還即真心始不異本知外無智餘諦性等，例之可明。然此門與前後別，但教有始終漸頓之殊，法非深淺之異。四頓教者，但

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立為頓。

思益經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經云：初地即為八，乃至無所有。

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三自

性皆空，八識二無我都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

泯之迹絕，方五顯真性故。

五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主

伴具足，故名圓教。即華嚴經也。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如帝網

珠，重重無盡。已知五教貫於群詮，未審此經與彼何攝。今顯此義，分作三門：一彼

全攝此，此分攝彼，謂圓教也。二此分攝彼，彼不攝此，謂初二也。三彼此克體全相

攝屬，即終、頓也。

辨訖對權實對○四、分齊幽深者，約起信論明諸染法，本末五重，以顯諸宗

所詮，分齊深淺。論中初唯一心為本源，二依一心開二門，一者心真如門，謂心性

不生不滅。二者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與生滅合，名阿黎耶識。三依此識明二義：一覺義，本始謂心體離念等。二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不覺心起等。四依後義生三細：一依不覺故心動，名業相。二依動故能見，名轉相。三依見故境界妄現，名現相。五依最後生六麤：一智相。依境分別也；即法執俱生。二相續相：依智起念不斷，即法執分別也。三執取相：心起著故，即報也。六業繫苦相。也報也。言諸宗所詮分齊者，謂人天乘唯齊業報，小乘唯後四麤，法相極於三細，終頓通詮本末，方窮初一心源。初一心源，即此經圓覺妙心也。經標圓覺為宗本故，說染淨法皆從覺心所現起故。第二文殊章末，即真如門。經名如來藏差別，即生滅門。第二重門普眼一章，即始本覺。徵釋無明，即是不覺。第三淨業一章，即三細二麤。第四重彌勒章初，輪迴因果，即後四麤。第五重是知圓覺極盡五重，標云幽深，良在斯矣。○五、所被機宜者：略有二種，初料簡，後普收。初謂樂著名相，以文為解者，繫滯行位，高推聖境者，情尚於空，觸言賓無者，自恃天真，輕厭進習者；固執先聞，捨麻棄金者。如上皆非其器，反上即皆是器。後普收者，一切眾生，皆本有佛性，但得聞之，無不獲益。謂宿機深者悟入，淺者信解，都無宿種者，亦皆熏成圓頓種性，如華嚴經食金剛喻。○六、能詮體性者：略

作四門。一隨相門，復有二種：一聲名句文體，體用假實相資故，故十地經有空中風喻等之喻。二通攝所詮體，若不詮義，文非教故。二唯識門：前二不離識故，然有本影之異。三歸性門：此識無體，唯是真如故。四無礙門：心境理事，交徹相攝故；以一心法，有二門故。○七宗當部通別者：通論佛教，因緣為宗。於中有小乘、空宗、法相、法性圓融等。異今即別明此經又有總別：總以心寂境也空遍計如蛇鬼等。寂，依他如影像等。滿由空寂故，圓滿成實。由空寂故，圓滿成實。凡聖平等為宗。下云覺圓明故，乃至根塵遍法界等。令修行者忘情由悟宗故，即下縛脫八不。等佛由情忘故。觀行速成爲趣。又以前趣為宗，令惑業消滅，永絕輪迴，起大神用，安樂自在為趣。別者有五對：一教義對：教說為宗，義意為趣。二理事對：舉事為宗，顯理為趣。三境行對：理境為宗，觀行為趣。四行寂對：觀行為宗，絕觀為趣。五寂用對：絕觀心寂為宗，起大神用為趣。此五亦是從前起後，漸漸相由矣。○八修證階差者：謂若但約教文，唯生義解，忘詮修證，復有其門，故以心傳心，歷代不絕，自佛屬迦葉，展轉于今，燈燈相承，明明無盡。然所傳法不出定慧，悟修頓漸，無定無慧，是狂是愚，偏修一門，無明邪見，此二雙運，成兩足尊。故天台修行，宗於止觀，其頓漸悟修者，頓悟日出、孩生。漸修霜消、入都。為解悟。漸修頓悟伐木、學射。頓修漸悟磨鏡、如登九層臺，足履漸高，所鑑漸遠。並為證悟。若

頓悟頓修斬染
縵絲則通三義，謂先悟廓然後修不著不證，曠然合道。為解悟。先修服藥後悟除病為證悟。修無心悟任運寂知一時即通解證。若云本具一切佛德為悟，如飲大海一念萬行為修，得百川味亦通解證。此圓覺經備前諸說，謂文殊一章，是頓解悟；普眼觀成，是頓證悟；三觀諸輪，是漸證悟。又三觀一一首標悟淨圓覺，次明行相，後顯功成。初中為對，是頓悟漸修；中後為對，是漸修頓悟。此等頓漸，皆語用心，不同前門，但是判教。苟得其意，皆成定慧，如其失旨，妄想無記。冀諸學者，審而修之。○其第九第十兩門，便隨本文注解，故不牒其科段。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上五字所詮，謂圓覺是法，大方廣是義。故文中標結指陳，一一只言圓覺，不言大等。下六字屬能

詮，謂經是教法，修多羅了義，歎教勝能。經有五名，首題唯二，良以宗本體用，是法義之宏綱；詮旨功能，是言象之皎鏡。事周義盡，須建五名；簡要標題，且存兩號。大等三字，是體相用，各有二義。大者，當體得名，常遍為義。當體者，不同法相宗揀小之大。大外有小可揀，猶是分限，豈為至大。今以圓覺，體無邊涯，絕諸分量，強名大也。常遍者，常則堅通三世，遍則橫該十方。堅者，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無有一法先之，唯此先於諸法，故名大也。故涅槃經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橫者，十方窮之無有涯畔。涅槃又云：所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方者就法得名，軌持為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持自性者，一切眾生皆有本覺，雖流浪六道，受種種身，而此覺性，不曾失滅。生解者，眾生悟入知見，雖因善友開示，然其智解，從浪

覺性生。如水土之潤，生穀等牙，牙從種生，不從水土。故文云：圓覺流出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廣者從用得名，廣多廣博為義。廣多者，此圓覺性，本有過塵沙之妙用，潛興密應，無有休息，無有窮盡。廣博者，此無盡之用，二同於覺性，無有邊際，無有分限。故文云：覺性遍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遍滿法界，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遍滿法界。圓覺者，直指法體。若不克體標指，則不知向來說何法大，說何法廣。圓者，滿足周備，此外更無二法。覺者，虛明靈照，無諸分別念想。故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釋曰：此是釋如來藏心，生滅門中本覺之文也。故知此覺，非離凡局聖，非離境局心。心境凡聖本空，唯是靈覺，故言圓也。下文說涅槃昨夢、世界空華、眾生本成佛道；又云一切覺故；又云幻滅覺圓滿。或，唯覺二字是法，餘四皆義，意言此覺有廣大義、有方圓義，謂體大而用廣，理方而義圓。方是正直不偏不邪，圓是滿足無虧無缺。亦可大方是體，廣圓是用，謂體大而方正不偏，用廣而圓滿無缺。故復以方連大，以圓連廣。又上三字是別，圓字是總，意明此覺，具足三大之德，故名圓也。是則總別之德具彰，法義之門雙指，故名大方廣圓覺。後能詮：修多羅三字，總指諸經；了義二字，歎此二部，是諸經決了之義也。故下文云：是十二部經清淨眼目。經之二字，正是此典。修多羅者，此云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謂貫穿所應知義，攝持所化生故。了義者，決擇究竟顯了之說，非覆相密意含隱之譚。然諸經中何者了義，何者不了？清涼大師答順宗皇帝所問諸經了義云：佛一代教，若約本為一事，則八萬度門，莫非了義。若圓器受法，無法不圓。得之由人，亦皆為了解了義。此二不足簡別。今約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則有了不了。故淨名、涅槃、寶積等經，皆云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不了義經，謂小乘教；了義經者，謂大乘教。大乘復有了不了：謂有大乘，雖六度悲智兼修，而定說三乘不一，亦非了義；若有

會歸一極，以玄鑪陶於羣像，智海總乎萬流，無二無三無不成佛，中道理觀不共二乘，方為義。又大寶積經云：舍利弗！何等經中，名為了義？何等經中，名不了義？舍利弗！若諸經中，宣說世俗，名不了義；宣說勝義，名為了義。宣說作業煩惱，名不了義；宣說煩惱業盡，名為不了義。宣說厭離生死，趣求涅槃，名不了義；宣說生死涅槃，無二無別，名為了義。宣說種種文句差別，名不了義；宣說甚深難見難覺，名為了義。釋曰：據上說了義行相，皆與圓覺相當，佛自料簡，固應無惑。經者契經，亦如上釋。逐便從簡，又略契字。問：修多羅與經，但唐梵之文異，今雙置題目，豈非繁重？答：上則總指諸部，此則唯曰當經，對總歎別，故非重也。亦如大方等修多羅王經，豈不亦修多羅王四字，是總指諸部，以歎其經耶！

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

開元釋教目錄云：沙門佛陀多羅，唐言覺救，北印度罽賓人也。於東都白馬寺，譯圓覺經一部，不載年月。續古今譯

經圖紀，及貞元目錄亦同。北都藏海寺，道詮法師疏又云：羯濕彌羅三藏法師佛陀多羅，以長壽二年龍集癸巳，持於梵本，方至神都，於白馬寺傳譯兩卷，總二十八紙。其度語、筆授、證義、潤文諸德，具如別錄。●光明藏，與一切佛同住眾生清淨覺地，現諸淨土。菩薩主伴，皆入三昧，同一佛境，以表因果無異、凡聖同源，顯發此經旨趣如是。然證信序諸經皆同，是阿難請問，佛令置之，亦為斷疑息諍，及異邪故。然雖具六成就，今隨文便，均於廣略，總分為三：一信聞時主；

二說處依真；三同體法眾。今初信聞時主。**如是**且兼我聞合釋，即指法之辭也。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佛地論法菩薩便許可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釋曰：以佛地經在淨土說故，論釋結集者，云是菩薩。又纂靈記云：摩訶衍藏，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故。離釋：如是者，信

成就也。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故肇公云：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又聖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稱如是。又真不違俗名如，俗順於真為是。又如者當理之言，是者無非之稱。又有無二為如，如非有無為是。若唯就當經說者：凡聖因果不異圓覺名如，唯此因果方離過非為是。

我聞

聞成就也。我即文殊及阿難海。五蘊假者，云何稱我？我有四種：一凡夫遍計。二

發識，雖因耳處，廢別從總，故稱我聞，非邪慢心而有所說。若無相宗：我既無我，聞亦無聞。從緣空故，不壞假名，即不聞聞爾。若約法性，此經旨趣：傳法菩薩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根境非一、異之妙耳。

時

時成就也。師資合會，說、聽究竟，總言一時。一時者，簡異餘

周，故但云一時。如涅槃云：一時佛在恒河岸等。又諸方時分，延促不定，故但言一時。若約當宗，即說、聽之時，心境泯、理智融、凡聖如、本始會，此諸二法，皆一之時。

婆伽

主成就也。涅槃云：能破煩惱名婆伽婆。即當斷德以顯法身。淨土說經，法、報不分，非應化矣。故佛地經云：是薄伽梵，最清淨覺。極於法界，盡於虛空，窮未來際。若約諸經，多是佛字，翻云覺者，謂心體離念，覺了真妄性相故。覺具三義：謂自覺、覺他、覺滿。若約佛地論，則具十義，謂具二智，離二障，於一切性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若依華嚴則說十佛，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本性佛、隨樂佛。若出其體，即圓覺也，如題中釋。○二說處處成就也。謂佛入法性源，現無邊無礙刹土，亦不定分自他受用，故曰依真。然諸大乘經在淨土中說者，今略舉十以為其例，謂深密經、法集經、稱讚大乘經、密嚴經、心印經、興顯

經、大毘盧經、入印法門經、虛空藏經、佛地經云。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放大光明，普照無邊世界，周圓無際，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彼論釋云：此土受用土攝，說此經佛是受用身，此淨土量無邊際故。若爾，此地上菩薩所應見聞，何故於此化土中結集流布？論自答云：佛為地上諸菩薩說，令傳法者結集流通。又云：說此經時，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所聞雖同，所見各別。而傳法者，為令眾生聞勝希願，證佛功德，故就勝者所見結集。言婆伽梵住最勝等。文中二：初攝相歸真；後稱真現土。初中二：標入智用之源。一明與凡聖同體；三總彰稱體圓遍。今初，標入智用之源。**入於神通大光明藏**，藏即寶藏。起信心真如，是諸佛眾生之本源，神通光明之性體。塵沙德用並蘊其中，百千通光皆從斯起，故云藏也，亦名法性。土亦名常寂光土。息諸分別，智與理冥，名為入矣。然諸佛有常光、放光；若約常光，光即是藏，謂心性本明，迷之似闇。妄想既盡，顯煥無涯。故論云：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遍照法界。若約所放光及所起通，即神通光明之藏。三

昧正受

唐、梵雙彰也。安住藏中，不受諸受，名為正受。又三昧，此云正思，謂在定時於所緣境，審正思察故。○二明與凡聖同體者，既入

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華嚴亦云：一切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文中二，初明聖同。一

一切十方

如來

本覺名如，始覺名來。始本不二，名曰

如來。是則眾生有光嚴重重交光，本無始，是如不來。

光嚴

重重交光，絕攀緣。

住

安住，永持。

任持，不

失不壞。

○後明凡同

是諸衆生

清淨覺地

迷真起妄，妄見眾生。妄體元空，全是本覺心地。妄不能染，故云清淨。故論云：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然聖證此境，直曰住持。凡不知同，但指

地覺○三總彰稱體圓遍

身心寂滅，平等本際，

凡聖身心，取相似異。相皆虛妄，當體寂滅。寂滅故平等，皆同一際。即圓覺本際。

滿十方，既與覺體無異，故隨體圓滿，周遍法界。**不二隨順**

滿十方既與覺體無異，故隨體圓滿，周遍法界。**不二隨順**也。隨順不二也。西域語倒，譯者回文不盡故槃。今皆不住，故云隨順。又依報則淨穢不二，正報則生佛不二。克體則身心不二，通該則自他不二。與此相應，是隨順矣。○二稱真現土於不二境，佛

莫於不一境

現土之念，如明鏡無心。現諸淨土，無念而應緣，如明鏡無心而現像。故肇公云：淨土、穢土蓋隨眾生之所宜。淨者示之以寶玉，穢者示之以瓦礫。美惡自彼，於我

無定。無定之土，乃名淨土。隨類普應，故云諸也。然土雖多種，不出其三二法性；二受用；三變化。若開受用自他，即成四土。統唯二種，謂淨及穢，或性及相。然此二種，一質不成淨穢，虧盈；異質不成一理齊平；有質不成搜原則冥；無質不成緣起萬形。故形奪圓融，無有障礙。前凡聖體者，從自受用入法性土，此應諸菩薩，即從法性現他受用。故次云：與大菩薩，乃至同住如來平等法會。○三同體法眾與及大菩薩，菩提此云覺，薩埵此云有情，即所化眾生。又此人有了

悟之覺，餘緣慮之情。又摩訶薩摩訶，大也。謂此有情，信大法、解大義、發大心、趣大果、修大行、證大道故。故華嚴中，地前云摩訶薩。然今是求菩提之有情也。十萬人數標俱。一時○二別其名曰：夫聖人無名，為物立稱，多依行德，隨是地上。宜別標。標立千差，皆有所表，今各以

所詮法義對釋其名，文理昭然，非強穿鑿。此云妙首，亦云妙吉祥，表信解之智故。亦云妙德，表證智故。文中說本起因地，究真妄以成正

解，成就信根。故普賢菩薩略有三釋：一約自體，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請問人，當此菩薩。約諸位：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三約當位：德無不周曰普，調柔善順曰賢。表於理行。今此門中，依圓覺妙心，徵幻法而明正行，故當其問。行解不二，即是毘盧遮那。是為三聖。故次文殊。普眼菩薩，由此法門，令觀身心無體。根識塵境，世及出世，自身他身，一切清淨。遍滿法界，普同諸佛。觀行成就，頓見如此境界，是真普眼也。此含悲智，謂普見諸法清淨，是大智普眼；普見眾生成佛，是大悲普眼。

金剛藏菩薩，從喻為名。金剛堅而復利，堅則無物可壞，利則能壞一切。此菩薩智亦爾。煩惱不能侵，外魔不能動，堅也。能破諸障，斷人疑惑，利也。故起三重甚深之難，以消末世之疑。疑心既無，即具無盡功德，故復云藏。

彌勒菩薩，此云慈氏。慈是其姓氏也，名阿逸多，此云無勝，勝德過人故。今

以姓而呼，但云彌勒。由此門深究愛根，蕩除細惑，所以五姓修證，皆屬輪迴。彌勒是等覺菩薩，一生補處，表除微細惑習，即得正覺圓明。

清淨慧菩薩，表

此門修證地位因果相中，而智慧不住不威德。白在菩薩，三觀成就，功用猛利，邪著。虛心忘相，不為行位差別之相所染。

威德自在菩薩

三觀成就，功用猛利，邪

著。虛心忘相，不為行位差別之相所染。故二十五輪，各皆證入。此菩薩善能辨別，隨類圓音，故當其問。

淨諸業障

辨音菩薩

佛以二音，逗於萬類。雖此門統明三觀，而隨機單複不同。故

普覺菩薩

從前諸過已離，四相又除，然於用意行

決擇四病，覺性無瑕。普覺諸病，故當此矣。

圓覺菩薩

答發揚本意，欲顯圓覺。但緣若具指者，普覺本末，普覺麁細，普覺淺深。

節節過患未盡，義意未圓，收機未普，故表法菩薩，未標圓覺之名。今有三意，得名圓覺：一前雖病盡理圓，仍恐下根難入；此又曲開方便，二期道場，即上中下機，普歸圓覺。二由前節級，行解已圓，至此名為證極。證極之境，更無別體，唯是圓覺。三最初標指圓覺為陀羅尼門者，從本起末；今顯義已周，還至圓覺者，攝末歸本。表此三意，故當此門。

首菩薩

調柔善順曰賢。賢之與善，義意無別。賢則亞聖，善則順理。首是頭首。欲使萬善齊興，俱順真理，成正因位。亞次聖果者，必藉經教流通。經教流通，是賢善之

首。故流通分等等有一意二等所列；二等所餘。而爲上首，為十萬之三總標領也

○歎與諸眷屬，稱性之眾必

具主伴。如華嚴說，此約自他融攝。若但約自心，即智度為母等。

皆入三昧

由入定故，得住佛境。

同住如來平等法會。當爾

之時，凡聖體同，因果一相故。言○自下正宗分中十一重問答，束之為二：初一問答，令信解法會者，法性之會，無我無人。○真正，成本起因；後十問答，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初者，頓悟本有圓覺妙心，本無無明生死，方名真正信解。不認妄念，不執異見故也。成本起因者，最初發起之因。然頓教因地，總有三重：初了悟覺性；次發菩提心；後修菩薩行。謂若不了自心，何知正道？故多劫修行，非真菩薩。次不發大心，無由起行。故善財先陳已發，方問行門。論中亦先問示二覺，次令發三心，後方修五行。今本起因即初、二也，至文當示。文中四申請：二讚許；三仔聽；四正說。此四段，下十皆同。初中三：初進問威儀；次正陳辭句；後三展虔誠。下十，初段皆有此三。今初，進問威儀。於

是之辭文殊

師利菩薩

名義已如上釋。次下皆

諮詢法要，恭敬之儀。

在大衆中，即從座起，與切凡聖同住平等法會，從法空之體，起

悲濟。頂禮佛足，以己最尊之頂，禮佛最卑之足，敬之至也。敬是意業。意業之用。無狀故，以身口表之。經標白言，及下歎大悲，即口業矣。右繞隨順覺性。三匝，顯佛體三寶、三身、三德，表自願滅三道等。諸有三數，表義例知。

白佛言：

上皆經家綴緝。○次下即菩薩正陳辭句。

大悲

詣求法要，本為眾生，故偏舉大悲之德。六波羅蜜經云：云何大悲？能除

重擔，示勝義故；就有情，住法性故。

世尊

第十號也。具上九號，為世所尊。

願爲此會

平等法會，皆稱法性

故說於宣說之法。

如來本起

佛昔根本所起最初之心

清淨

圓照本體，元無煩惱。

因地

因行所依之心地也。

上文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

法行

稱真法之行。大集經說：若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樂為四眾敷揚廣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若有比

者，意云：夫求果者必觀於因，因若非真，果還是妄。如造真金佛像，先須辨得真金，成像之時，體無增減。

故請說本起因地，為萬行所依也。下文佛答：圓照淨覺、本無無明等，為因體也。即前第二重，了悟覺性。

○一問發心離病及說

及有二義：二

二問。二合集義，非但請說因地，亦及請說發心。

菩薩於大乘中請於覺悟心中說發心。前即

第二發菩提心也。直心正念真如，故清淨矣。故偈中直云菩提心也。華嚴云：忘失菩提心而修諸善根，魔所攝持。既為所攝，即過患眾多，故請發心因緣，令得永離。且中間忘失善

根，猶被攝持，況都未發心，諸行豈離彼業？

遠離諸病。

一發之後，永無忘失。無忘失故，魔惑不燒。下佛答：有無俱離、覺照亦泯，能所絕等，即離諸病。此乃不發一切。

心，名真發

三明遠

能

使未來末世衆生

萬年

佛滅度後，正法、像法各二千年，末法可懸憂，故顯益中，偏垂結指。又初標此會，後結當來，影略而言，現未俱益。

金剛三昧經中解脫菩薩，亦為末劫五濁眾生，請宣一味決定真實，令等同解脫。

求大乘者，

不墮邪見。

謂末法中正解難得，其有或恣心五欲，或宗習異道，或執滯三乘者，置之言外。縱有發意，唯求大乘。若不聞此法門，亦墮邪見。離本心外，別有所求。

見妄見真，並為邪見。

○後三展作是語已，

正語而禮，非儀也。

五體

四支及頭

投地。

不唯拜手而已，如是三請，

終而復始。

若唯一度，未展虔誠；若過於三，禮煩則亂。故三周終始，顯示真心。佛雖已知，垂範應爾。

○許爾時畢之時世尊，

告文殊師利菩薩言：

先讚善哉！

後許善哉！

智論釋云：

再言之者，善之至也。

大乘了

當嘉會，根熟咸臻，將演妙門，必資發問。今善之所請，實謂起予，利樂寔多，再言歎善。

○善理順男子，

斷汝等

等諸菩薩。雖一人之言，言眾人之意也。

乃能爲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爲末世一切衆生求

大乘者

此下乃至不墮邪見，牒得正於法住安心覺海，持永息攀緣。不墮邪見。

釋成汝今諦聽，當爲汝說！

許也。誠令審諦，勿雜餘緣。無以生滅心行，聽實相法。正字悲喜，如是。

○三佇時

佛讚

智論偈云：聽者端視如渴飲，心入於語義中，踊躍聞

法心悲喜，如是。

○三佇時

許時

文殊

師

利

苦

薩

奉

教

歡

喜

及

諸

大

衆

默

然而聽。

既蒙許說，願樂欲聞，潔已虛心，收視反聽而寂默也。

讚許佇聽之文，下十二段皆同此釋。

○四正說。

下十段文皆有其二：

一標示真宗；

二推窮妄宰；

三釋成因地；

四結牒問辭。

二中又

二初明本有覺心；

後明悟則成佛。

初中又二二示本體。

善男子

無上法王

於法自

在，更無有上。

然雖無眾生，而不具有圓覺，且塵經未出，寶藏

猶蘊。既不自知，宛受貧苦，唯佛全得其用，故但標大覺有之。

有大

無邊

陀羅尼

當體

云

此總持。

謂圓覺體中，

有塵沙德用，

從本已來，

持之不失故。

然總持有二：

謂多字、二字、無字。

今即無字也。

故大寶積經陀羅尼品云：

如來之智，

攝諸善巧，

所有宣說，

無不清淨。

無有少法

所得，

皆歸於空。

乃至此是諸菩薩等，

入陀羅尼門。

若據智論，

即云陀隣尼，

梵音小異爾。

論

自翻為能持，

亦云能遮。

謂種種善法，

持令不失；

惡不善心，

遮令不生。

既言持善遮惡，

即是論

萬行之本，

故門

出入義也。

出者，

一切染淨諸法，

皆從中出。

故次文云：

流出一切等；

下說

此標之矣。

門

生幻化無明等。

入者，

若了悟圓覺體用，

則百千萬法，

悉皆悟入。

故下文

云：

覺圓明故，

顯心清淨，

乃至遍滿等。

是知欲了萬法，

須從圓覺中入。

又從本起末為出，

攝末歸本為入。

又迷之則出，

悟之則入。

有出入義，

故名為門。

此中門者，

是根本義，

不同世

法門淺深故。

寶積經連前次云：

由是門故，

出生廣大，

差別覺慧。

此則無門之門，

門清淨

故。

形相門者，

則為非門。

所言門者，

猶如虛空。

一切諸法，

依於虛空而有生滅。

又荷澤云：

知淨

之字，眾妙之門。皆說根本矣。

名爲圓覺

上但述義相，今則正指法體也。已如題中所釋。

○二彰 流出

非別有法從中流出於外，但依

覺性顯示諸門，功德無有窮盡，應用無有疲厭，名為流出。故論云：若心有動，則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爾。

總清淨

簡諸有漏。有漏之法，背真理故、性本無故。

真如

圓覺自性本無偽妄變異，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又真者，體非偽妄；如者，性無改異。偽是詐偽，鎔如真金。妄是虛妄，影

如本質。異就橫說，多物同時而各殊；改約豎論，一體先後而變易。今皆離此，故曰真如。謂此實體，於未來常如過去，於色中常如受中。真實相如，非為妄似。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二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乃至竟無變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又云：真如用者，諸佛因地攝化眾生。不取相者，以如實知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

菩提

翻此

云覺。義見題中始本不二，無法不知，本無無明，故云覺也。二三四智，及發心、伏心、明心、出到、無上，五種菩提，皆此攝也。因圓果滿，無不由之。業用無邊，不可具載。此方正名寂滅。取其義類，乃有多名。總以義翻，稱為圓寂。謂覺性既圓，無法不寂。本無生死，具足三德，翻三雜染等故。二三四種，亦皆此攝。故彼經云：能建大義。又華嚴云：不為菩薩示現涅槃，欲令常見佛圓滿故。但為令眾生，生欣樂戀慕故，現出現沒。佛日常現淨心器中，心濁器破，則不得見。

及

簡因果義別也。又非但流出現理果，亦及因也。

波

此云蜜多，此翻云到。若回文順此方俗，應云到彼岸也。謂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然一切眾生，即寂滅相，不復更滅。但以迷倒，妄見彼岸。

密

具云蜜多，此翻云到。若回文順此方俗，應云到彼岸也。謂離生死此岸，度

死，名為此岸。若悟生死本來空寂，名到彼岸。且約對翻六蔽，略有六種：謂性無慳貪、毀禁、瞋恚懈怠、動亂、愚癡。順本性故，修行施、戒、忍、進、定、慧。既稱性而修，即皆到彼岸。菩提資糧論中，慧為初者，由慧成五，五助慧故。故彼論云：既為菩薩母，亦為諸佛母。般若波羅蜜，是覺初資糧。施戒忍進定，及此五之餘，皆由智度故。波羅蜜所攝。起信攝為五者，止觀相由，定慧相即故。唯識開為十者，助治十障，證十真如故。若總翻諸染，即八萬四千。義如下釋。**教授菩薩。**顯上所流真如等法之業用也。菩薩是所教，真如等是能教故。謂真如是理，次二是果，波羅蜜是因。理實因果，是可軌故。謂約其情執，即似都無。情既本空，此非新得。頓悟理者，依之修行，能生物解，名為教授。故論云：順本性故，修行檀等。涅槃亦說。○後，明悟則成佛。上且標宗，未為酬諸佛師法。○問。今顯悟之成佛，方名本起之因。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

牒其所問

皆依無佛圓照，即能照也，離於偏局。**清淨覺相**

即所照也。寂寥虛廓，了無情塵。亦可照體清淨，是覺之相。非關能所，但以初悟，能所

未忘，故云相也。此正同善財初遇文殊，表信智，見其身相；後見文殊，表證智，不見身相。

永斷無明，本覺既顯，無明本無。方成

佛道。塵沙諸佛，以此為因。○第二推窮妄宰。文二一：先示其相；後顯本空。智論云：佛有二種說法：

徵。○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正是此也。初中三：謂徵、釋、結。今初

云何無明？徵釋此者有其二意：一由前云永斷無明，恐謂定有可斷，欲待斷盡，方成佛道。故今徵釋，顯其本空。二謂此無明是八萬塵勞之根、十二因緣以首、河沙煩惱由此而生、塵劫輪迴以之不絕、非想定後還作狸身、無為坑中猶名病行。今欲明清淨覺性、欲示圓頓妙門，不先推破無明，所作盡扶顛倒。故決真心本有，便推妄

性元無。依此了悟分〇二釋。言無明者，無他智明故。謂雖有本覺之明，而無始覺照明，始得名為因地。○了。始覺從緣，始顯對本，故名為他。論名不覺，但文異爾。亦名為迷，亦名顛倒。論云不如實知真如法故，不覺心起等者，明迷自也；此云妄認四大等者，明認他也。然迷自必認他，認他必迷自，二文互舉。其業用者，論說能生三細，此云由此故有輪轉生死。然一切有漏之法，無不是此任持，無不是此發起。故論又云：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無明而得住持。此下文云：身心等相，皆是無明。文中三案定其非，二正釋其相，三出其過患。今初，案定其非。但云顛倒，未顯其相。

善男子！一切衆生！

除了圓覺性者，其餘悉該。

從無始來，未曾種種

悟故

顛倒

心識狂亂

背覺合塵。倒有所執，顛但荒狂。所明

猶如迷人

四方易處，如人

乍至

川原，或入聚落，忽然心惑，以東為西。既一方迷，餘三俱轉，故云易處。然正迷之時，方亦不轉；忽然醒悟，還是舊方。反推此迷，了無蹤迹，無本來處，無今去處。○釋其正相者。即迷自法身真智，認他四大緣念，是無明之相也。故肇公云：法身隱於形殼之中，真智隱於緣慮之內。文二：「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認為我也。然四大從緣，假和合有。無我無主，畢竟是空，離我我所。又如下文：「皮肉筋骨，皆歸於地等。然凡夫種種造業，長劫輪迴，只由迷自法身，執此四大為我。」

六塵

此有二釋：二者六塵是境，識體是心。心對根塵，有緣慮相。慮相如影，舉體全無。自心靈明，本非緣慮。今認緣慮，謂是自心，念念隨之，漂沈苦海。如珠明徹，本非青黃，對青等時，即有影像。愚執其色，謂是其珠。如迷自心，認緣影也。故唯識云：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為遣執心心所外實有境

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執。佛頂經云：此是前塵分別影事等。故知緣影，決定是空。若清淨真心，本無緣慮，靈知不昧，無住無根。今認緣心，誠為妄矣！二者此二句經，譯者回文不盡。應云緣六塵影。六塵影是所緣，妄識是能緣。六塵無實，猶如影像。從識所變，舉體即空。故此緣心，亦無體也。餘同前解。前標顛倒，云種種者，通論則我法二執。於中各有種種相轉，及凡夫二乘各有四倒。若克就此文，即上迷身迷心，總有四對顛倒。謂四大非我認為我；法身真我而不認，是第一對。四大如幻，本無而見有；法身真實，本有而見無，是第二對。緣念生滅認為真心；真心了然而不自認，是第三對。緣念如珠中黑色，全空而執有；真心如珠中明相，實有而見無，是第四對。一三我執，二四法執。如斯等見，不因師宗，但是凡愚，任運如此。既四對八隻不同，故云種種。○二喻。文二：初直喻前文。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翳眼觀空裏，無華妄見華。捏目望月輪，月邊別明覺性，而於圓明體上，妄見生滅身心。故曰空實無華，病者妄執。妄執之言，正對前妄認之語。若悟真如無相，但是一心，如空本無華，天唯一月。故首楞云：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又云：汝身汝心，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亦可別配二喻：謂華喻認身，月喻認心。身則但因心迷，當體妄認，如空華但因眼翳，外無別依。心則內根外塵，相依而起，如幻月，下因捏目，上因本月，相依而生。故配身心，昭然義現。然月喻例華，亦應云月實無二，捏者妄執。經文影略，故不具之。又為解：翳、捏皆喻見分；空華、二月，皆喻相分。眼喻智慧，空及本月喻真理。○後展轉世親般若論，以翳喻相分者，據釋處之意，取所見之華也。○倒見

由妄執故，前牒

生起轉
計所以

非唯惑此虛空自性，

虛空之性，清淨無物。今執華生空處，即似空變成華。妄見空華，無生而生，無物成物，是迷惑虛空之性。

亦復迷彼實華生處，既執華從空生，即不知從翳而起。翳則實是華之生處，非

彼身心生處。此乃但怪空裏有華，不覺眼中有翳。外嫌身心苦惱，不知內畜迷情。

○過患

由此因前妄認

妄有生死

輪轉生死，

妄執身心，若無過患，任其長執，不必化之。既由此執，塵沙劫中，輪迴不絕，地獄鬼畜、八苦五衰，為害之深，故須開示。

○三結

故名

無明。

明即令人輪轉，即名無明。

○三初標定

文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

言無體者，但是假名。內外求之，了不可得，推其本際，元是妙明。故論云：念無自相，不離本覺。又云：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了斯無體，諸行不生。不生故無滅。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是知十一支法，皆有所因。唯此無明，橫從空起。今悟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老死滅也。

○次喻

如夢中人，夢時非

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前說種種過患，皆歸無明。今又云無體，道理難見。言語

行相。寤欲求之，終不可得，故此顯示，云無體也。問：求不得者，何處滅去？故次答云。

如衆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

定滅處。何以故？

徵意云：若無滅處，即應還

無生處故。

意云：見幻華時若實是有，

見時

本無生處，不見何尋滅處？問：前云實華生處，此復何通？答：約前妄執之時而言有也。悟了始知，有時元無。以法合之，昭然可見。故楞嚴經云：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此正是無生之理。若決定忍可於心，名無生死忍。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生死，由於無明。無明既無，何有生死？故釋云：

一切衆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

無明及與生死，本末一切俱無。

眾生於此無中，迷情橫見生死。前就橫見故說，此就實論故說無。

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指前文也。由是橫見之，故前文說名生死。

○因地。上

來所說妄空真有者，有佛無佛性相本然。今明依此通達，心意冥符，方成本起因地。

釋成正答所問。文中三：初，依真悟妄，頓出生死。善男子！如來因

地修圓覺者，

牒前所標，即依真也。

知是空華，

悟妄也。下皆頓出生死。

即無輪轉，

無生死之法也。既知萬

法如空華，豈更見有輪轉。還丹一粒，點鐵成金；真理二言，點凡成聖。

亦釋因不異果。如斯因地，方謂真修。

亦無身心，受彼生死，

無生死之死。

人也。謂若計有我是免輪迴之者，即是未免我執。我我所忘，方為解脫。即是照五蘊空，度一切厄。外遺世界，內脫身心。不計身，身同虛空。不計心，心同法界。

非作故

無，本性無故。

非由我作觀行，方得身心空無。本性空寂，元來無故。故金剛三昧經云：若化眾生，無生於化，不生無化，其化大焉。

○迹，釋成

正因。拂彼知覺者，猶如虛空；

一拂覺妄之智。謂能覺身心，性本無者。亦如太虛，都無所有。

知虛空者，即

空華相；

二又泯其拂心。知能覺無者，即同空華，體即無也。

亦不可說無知覺性。

三遮其斷滅。但不起念分別空有，不是無心。

有無俱遣，

四總結離過。

是則名爲淨覺隨順。

釋成因也。有無既不當情，斯即心言路絕。清淨覺體，從此顯彰。但不背

之合塵，即名隨順，亦非別有能順。故羅什云：無心於合，合者合焉。隨順淨覺，故言淨覺隨順。如是執盡病除，然後興心運行，則聚沙畫地，合掌低頭，皆成佛道。如斯修習，可謂正因。

○後徵拂所由，

何以故？

身心幻妄，可說全空；知覺稱理，因何又拂？有無俱絕，約何修

行？次釋意云：相因對待皆是從緣。從緣之法，豈實有體？生

心動念，即乖本性。失正念故，圓實性體，俱無如是等故。

虛空性故，

一切法空，不生滅也。謂如上相因諸相，猶若虛空，本自不生，今無可滅。非謂拂之方令

空也。故佛藏經云：一切法寂，不來去也，非已去、非未來、非現起故。故法切法空，無毫末相等。

常不動故，

一切法寂，不來去也，非已去、非未來、非現起故。故法句云：諸法從本來，寂滅無所動。法華亦云：常自寂滅

滅。如來藏中上二句明諸法，此下皆是顯一心也。論指一心，云如來藏故。楞伽亦云：

相。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此經下云：圓覺妙心。涅槃即

名佛性。今此一句總標，次二句空藏，後三句不空藏。通云如來藏者，由三義故：一隱覆義，謂覆藏如來，故云藏也。故理趣般若經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勝鬘云：生死二法，名如來藏；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名如來藏。如來藏經云：一切眾生貪瞋癡諸煩惱中，有如來身；乃至常無染污，德相備足，如我無異。便以九喻喻之：一萎華佛身；二巖渟蜂蜜；三糠粃粳米；四墮穢真金；五貧家寶藏；六庵羅內實；七弊物金像；八貧女輪王；九焦模鑄像。二含攝義，謂如來法身，含攝身相。國土神通大用，無量功德故。又亦含攝一切眾生，皆在如來藏內。

故三出生義，謂此法身既含眾德，了達證入，即能出生。故十地論云：地智能生無漏因果，亦能生起人天道行。此三義者，初約迷時，後約悟時，中間克體。然約真妄和合，總有二種行相，謂此經下云如來藏自性、差別；論云真如、生滅。然真妄各有二義：真謂不變、隨緣；妄謂體空、成事。真中不變，妄中體空，即真如自性也；真中隨緣，妄中成事，即生滅差別也。初真如性中復有二相。勝鬘云：有二種如來藏空智，所謂空如來藏，脫離一切煩惱藏；不空如來藏，具過恒沙不思議佛法。論中亦說如實空、如實不空，義全同此。後生滅中亦有二相，謂漏、無漏。無漏復二，有為、無為；有漏亦二，謂善、不善。此等行相，皆有業用。初真性者，有其二業：二能持自體恒沙功德，從本已來不失不壞；二能禦客塵恒沙煩惱，無始時來不染不汚。後生滅亦有一業：一能起惑造業，曠劫長受六趣生死。故楞伽云：如來藏者，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乃至若生若滅。二能知真達妄，發心修行，證三乘果。如前所引十地論等，由後生滅二業。故寶性論引經偈云：無始世來性，作諸法依止，法性有諸道，及證涅槃果。長行引勝鬘釋云：性者如來藏，依止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諸道者，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是名善說。證涅槃者，若無如來藏者，不得厭苦樂、求涅槃。既諸佛因果始終依之，故入道行人先須信解。離此別信，信則墮邪，故密嚴經訶為惡慧。華嚴亦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彼由顛倒慧，增長一切惡。據此則了之方知正道。故勝鬘云：若於無量煩惱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纏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華嚴初會，普賢即入如來藏身三昧，意在此也。然雖此心凡聖等有，但果顯易信，因隱難明。華嚴初會，普賢即入如來藏身三昧，意在此也。故淺識之流，輕因重果。願諸道者，深信自心。**無起滅故**，釋上所知 生死等

心非起、生死非滅，故無悟也。無悟故無知見矣，此乃非唯不可識識，抑亦不可智知。識智俱如，方為自體真實識知，大智慧光明遍照。為下二句，不空藏矣。

如法界性 法界性與如來藏，體同義別。別有其二：一者在有情數中，名如來藏；在非情數中，名法界性。如智論明佛性、法性之異。二者謂法界則情器交徹，心境不分；如來藏則但語諸佛眾生清淨本源心體，如云能造善惡、能起厭求。就法界言，即無斯義。據此則藏心克就根源，界性混其本末；混則普該之義易信，克則周遍之理難明。故指藏心如法界性，亦乃攝其二義之別，歸於一體之同，究竟堅窮三際，方顯覺妄因依，誠非究竟圓實。

圓滿 遍周虛空，具足眾德，遍十方故。

無邊際故。良由如來藏性，本自如斯，豈須減舊添新，滅惑生智。是以三重泯絕，冥合覺心，將此為本修行，始得正名因地。

牒問辭 是則名爲因地

法行 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衆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但結前文，更無別義。

○此下偈諷文，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然

○二標舉

○二祇夜，此云應頌，頌長行也。或為鈍根重說，或為後來之徒，或為增明前說故。今此經偈，皆祇夜也。然凡言長行、偈諷相望，有五對之例，謂有無、廣略、離合、先後、隱顯。今經問目，皆長有偈無答；答皆長廣偈略。餘隨相當，對文當指。

○二正陳。然此段中五偈，但重諷長行，更無別義，故如次依前四段科之。但經文增減，故科段名亦小殊。四者：一諷了悟本覺。

文殊汝當知 一切諸如來，從於本因地，皆

以智慧覺。

義不異前○二諷推破無明

了達於無明，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醒時不可得。

上二段皆長離偈合○三諷拂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

動轉，覺遍十方界，即得成佛道。

衆幻滅無處

先偈後

成道亦無得，

長無本性圓滿故。

○牒問目四諷結

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

長隱偈顯末世

諸衆生修此免邪見。

●自下大段第二，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謂創因法鏡照心，頓能信解，至於長久修證，則節級不同。良以障有淺

深，根有利鈍。習氣厚薄，心行依違，故須處處隨根，引令得出。然其修證階降雖殊，必藉本因，故云依解。前則信解，此則行證。故華嚴一部，亦唯此四矣。文中二初徵釋用心，後廣明

行相。所以然者，以悟修之理，一異難明，意實相符，言而似反。故須徵釋，令解用心，然後隨性隨緣，廣為明其行相。今初徵釋文中，大科四段，不異初門。申請中三，亦同前列。今初進

問威儀。於是普賢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

跪叉手而白佛言：

普賢是行中之體，故標首，為下所依。總別觀門，不離此故。二聖表法，已具前文。○次正陳中文四：一就當根徵起。

大

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衆，及為末世一切衆生修大乘者，聞此

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信解圓覺，即是當根。雖達天真，未明緣起，大士？悲憫，接下垂方，反覆徵問，用心解行，如何契合？○

二問解行相違。於中世尊！若彼衆生，指前當根知如幻者，身心亦幻，解也云復二幻何修問。

何以幻，還修於幻？行也。謂切如幻，正解方成。幻法非真，復何修習？故解與行，進退而來。意云：身心既如幻，能知亦是幻，將幻還除幻，幻幻何窮盡？幻者謂世有幻法，依草木等幻作人畜，宛似往來動作之相，須臾法謝，還成草木。然諸經教，幻喻偏多，良以五天此術頗眾，見聞既審，法理易明，及傳此方，翻成難曉。今依古師解華嚴如幻之文，法喻各開五法。喻中五者，如結巾；幻作一馬；一所依巾；二幻師術法；三所幻馬；四馬有即無；五癡執我法即空；五迷執我法。下諸幻喻，皆倣此知。○誰修問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爲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此問亦從前拂迹中來。謂若以幻故一切皆空，能所總無，遣誰

修習？云何復說修行如幻？金剛三昧亦云：眾生之心，○三遮不性本空寂。空寂之心，體無色相。云何修習，得本空心？○修之失脫？意恐惑者又云：一切如幻，無不是空。覺性無生，本來清淨，知之即已，何有修行？故此遮云：本空本不修，多生生死苦。今空今不修，云何則脫苦？不了如幻境界者，未達緣起事

相也。從來不達事，妄想不解除，今還不了知，如何得解脫？溺斯意者，近代尤多，但恃天真，不觀力用。○四請修

上遮不修之失，已知決定應修，故問對治之門，如何永

離諸幻？論云：若人唯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終無得淨。對於暫離，故言永離，謂初觀二體，雖覺全真，後遇八風，紛然起妄。行如窮子，解似電光，何法修治，永除病本？然經

云一切眾生，作何方便，兩句之間，文意斷絕，譯之太略。

○此下三唱經應添分別演說等言，意則連續。達者詳焉，後亦頻爾。

○文倣前科段。

作是語

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

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爲諸菩薩及末世衆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

此云正受，由達身心如幻，則冥本覺真。如鏡受影，非受非拒，故名正受。

方便漸次，令諸衆生得離諸幻。汝

今諦聽，當爲汝說。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

正說長行中四：一標幻從覺生，以爲義本；二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三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四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今初第三云義本者，以普賢但徵修幻，不問幻之所生。佛說生於覺心，未爲正答所問。且要標之爲本，憑之顯，幻盡覺圓，故得修幻義成。幻盡元非斷滅，故論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乃至無明滅，智性不壞。如風止動滅，濕性不壞等。

善男子！一切衆生種種幻化，

有漏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偈云：幻無明故。

皆生

諸有漏法，皆從性淨真心而生也。依

真起。如來此心雖凡聖同依，唯

佛圓證，故約佛標之。圓故離相

覺

非空染故，妙染故

心

中實神解故。梵云乾栗駄，是堅

實之心也，不同緣慮集起之義。言皆生者，本覺心體為因，根本不覺為緣，生三細。業識為因，

境界為緣，生六麤。故楞伽云：大慧！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取種種塵，及無始妄

想熏，是分別事識因。是知諸法皆無自體。無自體故，必假所依，依圓覺心而生起也。如幻

馬無體，必依於巾。巾喻真心，馬即蘊界，配前五法，本末應知。問：既真能生妄，真是妄源，

何故前云無明無體？答：妄託真起，說真為源，現且迷真，真本無妄。如二月託本月而起，說

本月為起二之依；本月實無二輪，即是二無其體。故經說種種生於覺心，不是心生種種。然

諸經論，俱說萬法一心，三界唯識，宗途有異，學者罕知，今約五教，略彰其別：一愚法聲聞

教，假說一心，謂實有外境，但由心造業之所感故。二大乘權教，明異熟賴耶，名為一心，遮聞

無境故。三大乘實教，說如來藏以為一心，理無二故。四二乘頓教，泯絕染淨，但是一心，破諸

數故。五一乘圓教，總該萬有，即是一心，理事本末，無別異故。此上五教，後後轉深，後必

收前，前不攝後，然皆說一心。有斯異者，蓋以經隨機說，論逐經通，人隨論執，致令末代固

守淺權；今本末會通，令五門皆顯。詮旨相對，復為三門：初約所詮，逆次順法，從四至一，展

轉起末。謂本唯非染非淨一法界心，由不覺之，名如來藏與生滅合，成阿梨耶識。復由執此

為我法故，轉起餘七，成八種識，各由識體，起能見分。由能見故，似外境現。執取此現為

定實故，造種種別業共業，故內感自身，外感器界一切諸法。二約能詮，順文逆法，從二至四，

展轉窮本。謂佛對下劣根性，未能頓達萬法所起根本者，且言從業所感，此則初聲聞教。

次為機稍勝者，說能所感，一切唯識。展轉乃至唯一真心，名頓教等。皆由根有勝劣，故令說有淺深。若執前前，即迷後後。始終通會，方盡其源。三能詮所詮，逆順本末，皆無障礙。由稱法性直譚，不逐機宜異說故，即圓教也。唯心之義，經論所宗，迷之則觸向面牆，解之則萬法臨鏡。況此標為義本，如何不盡源流！達者審之，勿嫌具列。○此下第二明

幻盡覺滿，以釋前疑。然上說幻從覺生，染緣起也；此明幻盡覺滿，淨緣起也。故論云：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染法者，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無明熏習真如故，則有妄心。妄心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故勝鬘云：不染而染；法身不增不減。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華嚴云：心如工畫師等。淨緣起者，論云：以有真如法故，熏習無明，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厭求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無明滅故，心無有起。境界隨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然淨緣起，翻前染緣，緣無自性，染淨俱心融。合法界性，起唯性起，故無斷盡。如華嚴說：依此方名幻盡覺滿。文中分三：一舉喻該釋前文；二法合唯譚本義；三兼拂同幻之覺。今初。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從空而有。如圓覺妙性，畢竟無生，但以眼翳，空裏見華。既翳時華依空現，故言言生於幻華雖滅，空性不壞。正喻此段釋疑之文。謂翳差，則見華滅於空中，華雖滅而空常在。然華生時不生，滅時不滅；有翳有差，見生。○二法合。唯譚本義。衆生幻心，還依幻滅，謂此幻心，由智了達，方得除滅。了是幻，能了亦幻。則前疑云幻幻所見滅。

何修？今答意云：不妨以幻除幻。

又前云：幻盡斷滅，次下答云：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此乃能所雙亡，即契圓覺。其猶波因水起，波滅水存。幻從

覺生，幻三兼拂同幻之滅覺滿。○覺拂有三重。

覺者，作是念言：對妄之覺，則名為幻；不對

覺，猶未離幻；若說有

妄者，本有之覺，則非虛幻。若起此心，起則如幻。

說無覺者，亦復

如是。若謂二覺俱無，即名真者，此意居然如幻。舉要而言，

起心動念，言妄言真，無非幻也。相躡起念，勢極三重。

是故幻滅，名為不

動。若泯絕無寄，分別不生，圓覺真心，

自然顯現。元無幻化，故言不動。○意也。前不疑合修不修，但於修中，疑用心違

妨，一向但請如何修行離幻，兼已自遮不修之失。故前段釋疑了，此段正示用心，後段即會

通方便漸次之語。既令離幻修行，便已通得不修之失疑也，故無別答之文。文中三，謂法、

喻、合。法中二，初展轉離幻。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當機應當

標指誠勸之辭也，展轉四重。

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

一離諸幻境

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

亦復遠離，

二離離幻之心。言

遠離爲幻，亦復遠離，

三遣離如幻者，簡非幻心。

遠離爲幻，亦復遠離，

四遣離離之離。亦可二離妄，二離覺，三遣離，四遣離。皆言遠離者，有二二

止，二觀。止離者，休心息意，永不追攀。如人遇怨，不應共處。觀離者，虛妄

之法，體性皆空。如夢枷鎖，寤時所見方實，故云爾也。○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自然無如上節節之幻可離。故荷澤云：妄起即覺，妄滅覺滅。覺妄俱滅，即是真如。

○二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如有二木，以一木燒二木。木火既盡，煙自然滅。既成灰燼，任運飛散，不同一木形質為礙。如次四節以配於法：木段喻所修幻妄；木燧喻能修幻智；煙喻離；灰喻遣。經文先云灰飛，譯之倒也。定合是

煙先滅，餘灰飛散。喻中闕於顯覺，蓋文略爾。前法後合，悉皆具有。若欲具之，應以地喻圓覺，由前木等，本從地出，燒滅總盡，唯有地存。如種種幻化，生於圓覺妙心，幻化數重遣盡，圓覺元。

○三來不動。○四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合喻之現文，下一句兼前密顯真覺。

○四辨幻覺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

無漸次。

前云：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故佛示用心竟，結答不作方便，但得離幻，即元是覺，更無階級，漸變為覺。如人夢見身瘡，問醫求藥。寤來既知是夢，更欲作何方便？若待方便修之漸離，即是實法，何名幻化？若執實有，還是妄計，何名修行？故云爾。

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結成真離，亦是通結前用）

心之○長行，科文全同，不煩重寫。

文。○長行，科文全同，不煩重寫。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且

舉也。下文倣此。

普賢汝當知：

標指生無明之言，長無偈有。

猶如虛空華，依空而有相。

空華若復滅，虛空本不動。

展轉拂迹，長有偈無。

若彼諸菩薩，

及末世衆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

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

長離偈合。又法合及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其結酬之文，長有偈無。徵釋用心竟。●文第二，大

廣明行相，有九問答，類束為三：初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次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後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然此三門，前前不假後後，後後必躡前前。初中四二

開示觀門同佛；二徵釋迷悟始終；三深究輪迴之根；四略分修證之位。就初門中文四，文三皆同前也。今初進問威儀。

○

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義亦同上

次陳詞句中三三舉法請。大悲世尊！願爲此會諸菩薩衆，及爲末世一切衆生演

說菩薩修行漸次：

標請修行漸次者，由普賢所問幽深，如來稱理而答，先欲消除心病，然後萬行俱修。或有聞前說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亦無漸

次。謂言知之即已，都不假修。普眼欲使教法圓足，請問起行之門。故佛令持戒宴坐，恒作是念等，展轉乃至觀行成就也。

云何住持？

此下皆別列也。觀思妄，即

悟得妙境，安住其中，持之不失，即修慧也。下佇聽佛說，生聞慧也。從凡入聖，必假三慧，故普眼為眾咨求。上皆問智也，此下問悲

衆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此同法華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以開攝二示，以悟攝入；以開示約能化，悟入約所化。故約今經者，此後佛答，全用先所顯示如來淨圓覺心為本，以觀人法二空及滅影像，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乃至等同諸佛。即是普令開悟也。

○顯請

世尊若彼衆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

反明得聞佛說方便思惟，即開悟也。言聞此三昧者，是前離幻法門也。故佛前云：汝能修習如幻三昧。

○牒請願興慈悲，爲我等輩及末世衆生，假說方便。

言假說者，以覺性實無所修。但以初悟之人，迷習難為頓

息，是以請於無修之中，假說修習方便。

○倣前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

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

乃能爲諸菩薩及末世衆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

○第四正說長行中四：一起行方便；二觀行成就；三頓同佛境；四結牒問詞。今初。

善男子！彼新學

菩薩及末世衆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標指應當正念，遠離諸幻。

當機

指前徵釋離幻，以爲起行之本，若執法定實，即觀行不成，故須躡前爲方便矣。正念者，則無念也。故智論云：有念是魔業，無念是法印。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又云：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已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知無念，是正念也。然正念與離幻，反覆相成：由離幻故正念，正念故離幻。何以故？外存有法，則內起緣念；內有緣念，則外見有法。由此雙指在諸

○第二觀行成就。文二，初戒定。

先依如來奢摩他行，

奢摩他，此云止。止是定義。下文釋云：至靜爲行。定有淺深，故標

如來，簡非麤淺邪小之定。若亂心持戒，不堪入此觀門，故先定後戒。亦可文雖先後，修無先後。

堅持禁戒，

一向絕緣，的不擬犯，名曰堅持。防禁根門，誠約

身口，故名禁戒。戒品雖多，統爲三聚：一攝律儀；二攝善法；三攝眾生。今意說律儀，義通餘一。律儀戒者，謂十無盡，取要而言，即唯四重。此四清淨，則一切枝葉不生。

安處

徒衆，即同行同見人也。行業既同，互相彫琢，迭共商量，爲長道緣，故須安處。故寶積經七十二云：得人身者，彼應依善知識。聽三世佛平等法，聞已應發勤精進，依城邑聚

落，與大眾共居。具四部處，更互相疑，論量佛法，學問難答。三世佛法平等，得現在前，解一切法，無有自性。修此解故，煩惱漸除。**宴坐靜室。**（宴，默為攝身，身住則心安，心閑則境寂。欲住身心，故須靜室。靜室處眾，豈不相違？此有二釋：一根性不同故；或多昏沈，藉眾策發；或多掉舉，宜自息緣。非為一人而行二事。二定慧等學故：謂圓通觀行，要止觀相資。須依善友，或同見同行，終日議論法門，無令用心差錯。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故淨名云：不必是坐，為宴坐也。雖同眾住，不妨在自房室。初中後夜，或除論法轉讀，便須靜坐思惟，聞思修慧圓明，豈但申申天夭，故無違也。此依定持戒，處眾靜坐，答住持問。○**法界觀。**初二空者，眾生曠劫漂沈，或墮邪小，不成種智者，良由二障。二障不斷，由於二執。欲除二執，必假二空。故於法界文前，先作二空觀智。執亡障盡，即聖性現前，應用塵沙，名之為佛。文中二二破執；二顯理。初中二二我空；二法空。我空又二二觀身無我；二觀心無我。夫計我者，既皆因五蘊，五蘊自相，唯身與心。今且大段開之，然始別別分析，如此馳逐，妄計何逃？若約身為總，則色心為別；今約我為總，故身心為別也。今初觀身，身為諸愛根本，了之虛妄，則一切煩惱自除。如其耽著，則起無量過患。故淨名因疾，廣說無常、苦、空、無我，勸令患厭。涅槃喻以四蛇，亦令捨離。金光明經、智度論，皆云背恩。文中二二初尋伺觀，後如實觀。先因尋求伺察，方見如實之理故。今初恒作是念：行住坐臥，一切也。我今此身，執受既堅，故遍觀也。**四大和合，**堅濕煖動，假和合也。故寶積經云：此身生時，與其父母四大種性，一類歌羅邏身。若唯地大，無水界者，譬如有人握乾糝灰，終不和合。若唯水界，無地界者，譬如油水，無有堅實，即便流散。若唯地、水，無火界者，譬如夏月，陰處肉團，無日光照，即便爛壞。若唯地、水，

火，無風界者，則不增長。淨名亦云：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故此經文，還分四大，各歸來處。

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

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

堅礙
為地

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

便利，皆歸於水；

潤濕
為水

煖氣歸火；

可知。然氣是四大之本，不唯是風。故水、火大中，亦云氣也。

動轉歸風。

淨名云：是身無作，風力所轉。謂迷性起心，心運風力，轉餘三大，而有動作。作無

自性，故云無也。四大皆云歸者，此身既合四大所成，今推身無主，故還歸四大。

四大

各離，

正觀之時，各有所歸，即名為離。不說命終，方名為離。故庵提遮女了義經，說生死義云：若能明知地水火風四緣，畢竟未曾自得有所和合，以為生義。若知地水火風

畢竟不自得有所散，是為死義。此意正明即合而散，即散而合。故合散之文，皆為不自得。

今者妄身，當在何處？

且地有形礙而沈滯，風無形礙而

而輕舉，敵體相違；水、火亦互相陵奪。故知四大相違，各各差別，未審我身，後如屬於何大？若總相屬，即是四我；若總不屬，即應離四，別有我身。故云爾也。

○實觀即

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謂因前尋伺，見如實之理，定知四大非我，但約和合假名為身，亦無

實體。智論十四問云：若自身無我而計我者，他身無我亦應計我。答：亦有人於他物中計我，如外道坐禪，入地觀時，見地即是我。水火風空識亦如是。又如有人遠行，獨宿空舍，夜見一鬼，擊死屍來，復有一鬼來爭等。又祇緣計我而為自身，即以餘身為他，故生難也。○後觀心無我。夫心無自相，託境方生；境性本

之，何是其體？長輪生死，由不了心。苟能了之，圓覺自現。故首楞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妙明，不從人得。文中二尋伺觀。

四緣 四大假合，妄有

六根，四大和合，成於一色，於此色上，方有六根。離此色身，根元無體。各分四大，色尚不存，竅穴六根；更何依附？

六根四大，中外合成，

四大為中，六根為外，**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爲心。**

由依四大六根和合

成身，即有六塵妄現。由此內外根塵，引起妄心，緣慮不絕，念念生滅，剎那不停，緣合即有，緣散即無，推其自體，了不可得，故曰假名爲心。此虛妄心雖假緣生，不離真心氣分，故曰

緣氣。言似者，明非實

○後如實觀

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

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緣塵、六各歸散滅，

心託六塵，塵依四大。四大無體，六塵即空，故云散滅。

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緣塵既滅，心體即空。故決判云：畢竟無有。言緣心者，則前緣氣之心也。問：無塵可得下三句，亦說法空，何得向判屬人

空？答：此指緣塵各散，正顯心空。故結云：無心可見。身之與心，總屬我執。

○法空

善男子！彼之衆生，幻身滅故，

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

前於身心之中，推求無我，故名我空。此則身心及境，二自空，故名法空。然身等本空，非今

始滅。故經云：色即是空，非色滅空。但以迷時執有，今執盡始無，義言滅也。

幻塵滅故，幻滅亦滅；

有遍計之情，即見幻生；有觀察之智，即見幻

幻滅。對幻生故，則言幻滅；對情執故，則言智慧。對待之法，皆屬緣生。緣生則無相，故皆云滅。般若心經云：無眼界，乃至無智亦無得。楞伽云：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文第二顯理，即二空所顯真如理也。由前執盡，故此理現，如雲散月出、塵盡鏡大悲心。○明非謂無雲，便名為月，但於無雲之處，而見月矣。非謂無幻便是真如，但於無幻之處，見真理矣。文中二初法。**幻滅滅故**，蹠前**非幻不滅**。正顯也。顯圓覺性，本淨圓明，獨體全真，不因修得。眾幻雖滅，自性常存，不

假緣生，故云非幻。金剛三昧經云：若得空心，心不幻化。然對前妄盡，釋云真如，若以本宗，但名圓覺。○後喻譬如磨鏡，垢盡明現。云雖

磨鏡，卻是磨塵。所言修道，祇是遣妄。夫鏡性本明，非從外得。塵覆則隱，磨之則顯，隱顯雖殊，明性不異。今謂人執法執是垢，尋伺如實是磨，真心本覺是明，人法二空是現。○

自下大文第一，明法界觀也。文三初印前顯後，二拂迹入玄；三圓彰法界。初中謂印前二空，顯後圓通法界。文中又二初標。

善男子！當知身心，

皆爲幻垢，

此印前也。幻謂虛幻，無有實體。垢謂塵垢，坌污為名。由迷幻相，執取繫著，全汚淨心，故云幻垢。諸佛菩薩，雖有身心，由了如幻，不取於相，無坌

污義，故非垢；由了幻空，故非幻。

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此顯後也。根塵諸法，十方法界，普清淨也。

我空法寂，何所不通？○二初喻。

文善男子！由珠鏡二事，所喻不同，故復標告。

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

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謂摩尼體性，瑩淨絕瑕，都無色相。由性

淨故，一切色相，對則現中。青黃赤白黑五色，各各隨方而現。然此一喻，亦喻印前，亦喻顯後。言印前者，五色喻五道，隨方喻隨業。愚人不了珠體，但見全是青黃。既是青黃，則不見珠體。故華嚴云：凡夫見諸法，但隨諸相轉。不了法無性，以是不見佛。若以三性配者：摩尼喻圓成實性，即前所顯之理也；現色喻依他起性，即前幻也；愚人定見青黃，喻遍計所執性，即前塵垢也，若遠即前身心等相。以此文印定前文之義，故指前也。言顯後者，然此圓珠，由彼愚人執其定色，所以破色，因配三性以印前文。然但無計執之人，即此珠種種之色，二清淨，一一同體，悉是圓珠妙用應現，無體可破。以喻後文，十方法界，一切清淨，圓滿不動，交參無礙，故言顯後。然前之鏡喻，但二面明。又云因磨而現，表二空之理，破執方顯，對執得名。今摩尼珠本淨本明，○法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十方俱照，以顯後法界之宗也。○法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十方俱照，以顯後法界之宗也。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

此上先說迹之所以。然其迹也，相躡而起，亦相躡而拂。本以眾生妄執幻化，故佛說云幻垢。眾生依教離垢，故復說名菩薩。此下正拂其迹云。垢盡之色，達之本無，故對除。所離之垢既無，對離之智何立？即無對垢，及說名者。

菩薩者字貫通兩句，謂對垢者，菩薩也，說名者，佛也。既

無對治之智，何有起智之人？深淺之執本無，何有說教之者？故俱無也。對機之佛亦不可得。方見法身。法身說經，義在斯矣。然上人、法各三，三對六隻，盡是所拂之迹也。謂法有執垢、離垢及與名數；人有眾生、菩薩及佛。問曰：人自有差，法本無異，何說三名？答：克體雖無，義說即有，為對人法，各分能所故也。○第三圓彰法界。文二：初

言「真者，未明理事，不說有空，直指本覺靈源也。下對諸法，圓泯圓收，方說三重等別。今初。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衆生，告及指當根所證者，為欲進顯不思議境界。境界殊相，我相既無，更何方所？」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約身為主，外見東西。

觀行成就滅影像故，他

泯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約身為主，外見東西。

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虛然

空離識亦非實有。故首楞云：若有二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一時銷殞。謂迷情所覆，覺處見空。塵影既銷，空元是覺。顯，謂空銷覺現。發，謂妄盡心開。翻覆觀之，俱無邊際。首楞又云：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是知空有雙絕，但是覺心，獨鑑明明，靈知不昧。○空絕相觀，二理事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此中意義，全同華嚴法界觀門三重行相，故依彼科之。今初第一真空觀者，彼觀門中有四句，謂：會色歸空觀，明空即色觀。上二皆簡情顯解。三空色無礙觀，解終趣行。四泯絕無寄觀，行起解絕。今經文二三色相空淨，二空色同如。今初。經文皆云清淨名經，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等。故云清淨。文中七二內身根識，標

覺圓明故，蹠前顯

因也。由拂泯等，故得圓明。顯心清淨；比迷覺心，心中執法；今見法性，法即皆空，故云清淨。如人此也，然展轉躡前以顯清淨者，義如後釋。今且銷釋法數名體。心者總相，明其我心，即賴耶體。成唯識論說：第八識種種別名，於中有四種名，通一切位，心即一也。迷時由執藏，及能所藏，故名賴耶。今觀智成就，覺性圓明，故但云心，沒賴耶名矣。心既清淨，同無垢識，故此下文頓同佛境。

心清淨故，牒前也。下見塵

皆準前。

清淨；不單說外色等名塵，亦不獨說根識名塵。根塵識三，自有文故，尋此見塵等體，還是我執之心，但以就取相生過之處而別立名，又亦不離根境識三而別有體。知五蘊之法，與蘊中之我，非別非同。見清淨故，但牒見字，不言是塵，非外塵也。聞等亦然。

眼根清淨

從自種，生自現行，四大所造淨色為體。意根即第七識，由此

攀外起意識故。根清淨故，眼識清淨，

下餘五亦例此也。皆云識者，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由具五義，隨根立名：一依根之識，非由境色，識定生故，如盲不見等。二根所發識，由根變異，識必變異。如眼根損，見青為黃，非色壞時而識壞也。三屬根之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非色種子識種隨也。四助根之識，由根合識，識所領受，令根損益，非境也。五如根之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根五勝義，故說依根。若依起信，皆名意識，此六皆依意所起故，意之識故。故彼釋生滅因緣云：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心即黎耶自體。意即五意，以黎耶二義中有不覺義故，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

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意亦復如是。

上皆釋竟。然八識中不言第七者，義當見聞等塵也，以七合第八，名見等塵。故瑜伽云：賴耶識起，必二識相應。又七合第六名見等塵，以意識緣外境時，必內依末那為染污根，方得生起故。故上引論云：即依此相續識，乃至名為意識。故論及此經所列，無別末那，楞伽亦爾，皆由第七計內為我，合於轉相；計外我所，合於事識。故若不連前帶後，則顯示心。○六塵二外境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

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

六皆名塵者，全污心識故，約凡夫說也。亦色有通別，今即別也，謂唯眼所取，有見有對，變礙之，最麤顯故。聲等可知。唯意所取法塵二境，通於一切。○三內外四大 善男子！六塵清

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即於根塵，不取發識

牽心之義，直取四大之體也。寶積經說：四大各一，謂內及外。地界二者，內謂自他身內所有堅者，謂髮毛等；外謂身外所有堅者，謂土木等。水界二者，身內潤性，淚汗等；身外潤性，雨露等。火界二者，身內熱體，熱相，能消飲食等；身外熱體，熱相，能成熟能熟等。風界二者，身內風體，風名速疾，住四支等；身外風體，動轉等。○四世間諸法 善男

子四大清淨故，牒十二處。六根六塵是生識處，處是生門義故。十八界。根

門中根識塵三，各有分界故，亦是因義，種族義故。前為六二解者，息於業因；此是六三觀之，治於我執。兼之五蘊，即具三科，大小乘宗，無不約此以明諸義。前說妄認四大身心，及云中外合成等，即五蘊義，故此略之。

二十五有清淨；四洲、四趣、四禪、四空、無想、淨居、梵王、六欲，為五蘊義，故此略之。

王在初禪，無想、淨居在第四禪，四禪位中別舉此者：梵王有見；外道無想、淨居唯聖，異餘天故。○五出世

彼清淨故，總牒前世十間諸法也。

力、然如來唯一諸法實相智力，此力有十種用，故說為十。總名力者，能摧怨敵故、不可屈伏故。一知是處非處，謂總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則降伏無因惡因，知人可度不可。二知過現未來善等三種業，及順現等三報，知所度有障無障。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垢淨，及知依此所得諸果。四知信等五根上中下。五知種種欲樂，令捨不淨增淨。六知二三五乘，貪瞋癡等種種性欲，知即時異時，誰可度不可等。七知一切道至處。八知宿住。九知死此生彼，即天眼智也，獨此從所依得名。十知自解脫無疑，亦知眾生漏盡涅槃。然佛力無量，度人因緣故但說十，足辦其事。

四無所畏。

（正知一切法，謂佛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等。二盡諸漏及習，言我漏盡等。三說一切障道法。四說出苦道。佛作誠言：說此四

法，決定

四無礙智。

（智緣四境，無拘礙故。一法，如說地水火風等。二義，如堅溼煖動等。三辭，謂得彼方言以說地等。四於三種智中樂說。上依智論，若

約華嚴，則初二異此，謂二知自相；二知別相。又二知自性；二知生滅。又二法智；二比智。又二知一相；二知蘊界等。又二知一乘平等性；二知諸乘差別性。後二則同，謂：辭則說於法

義；樂說乃佛十八不共法。力等二乘有分，此無分故。二三三，如次配身口念無失。辭中別義。四無異想。五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七欲。八精進。九念。十慧。十二解脫。十二解脫知見。上六皆云無減。十三四五，一切身口意業隨智慧行。十六七八，以智慧知過未現在通達無礙。問：無見頂相等，亦無與共，云何不說？答：此十八中但說智慧功德，不說自然果報。三十七助道品，助謂資助，助正道故。道即是法。上從力等，至此四科，全依智論。

三十七助道品

助謂資助，助正道故。道即是因，所謂止觀。品即是類，正因類故。亦云菩提分，分亦因義。三十七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然但以十法為體，謂精進、定、慧；各八。念四、戒三、信一。輕安、喜捨、思惟，各一。初四念者，一觀身五種不淨，謂種子、住處、自相、自性、究竟。二觀三受皆苦，謂苦、樂、捨。三觀心念念無常。四觀諸法無我。此對治凡夫四倒也。又觀身畢竟空；觀受內外空；觀心無所有；觀法但有名，此對治二乘四倒也。四正勤者，四念處火，若得勤風，則無所不燒，故次辨之。精進為體，故總名勤；異外道勤，故名為正。雖是二勤，隨義分四：一未生之惡遏令不生。二已生之惡，斷令不續。三未生善令生。四已生善令廣。四神足者，欲、勤、心、觀。欲謂樂欲；勤謂無間；心謂定也；專境性；觀謂慧也；內自揀擇。以勤過散亂，智火微弱，故須定制，即所欲自在。神即神通，足即是定。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欲等四定能證此故，名為神足。亦名如意足，所欲如心故。五根者，信、進、念、定、慧。此五通生出世間法。由前三科，此不可拔故。前三至此，總得名根。五力者，即前五根增長，魔梵等不能屈伏。又能損滅不信等障，故名為力。七覺者，謂念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是自體支，覺自相故。精進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喜是利益支，由心勇悅，身調適故。輕安、定、捨，皆不染污支；能除麤重故；依定轉依故；行捨平等，永捨貪憂。故七皆云覺支也。雖剎那，七法

俱起，而隨行相，各說功能。八正道者，謂正見是分別支，依前所證，真實簡擇故。下七亦三云正。思惟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思惟名義，發語言故。下三皆是令他信支，謂語者，善依所證，問答決擇，令他信有見清淨故。業是身業進止，正行具足，令他信有戒清淨故。命者如法乞求，依聖種住，離五邪命。精進是淨煩惱障支，由此永離一切結故。念是淨隨煩惱障支，由不忘失正止舉相，永不感受沈掉等故。定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上之七類次第者，謂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即勤修，勤故攝心調柔，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為力，七覺分別，八正正行。總以喻顯：法性如地，念處如種子，正勤為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開七覺華，結八正果。**清淨**；通言力等，皆清淨也。**如是乃至**六通、地度果向、緣諦處定等。**八萬四千**然法門廣說無量無邊，今齊此結德相。

得總持菩薩，於一門，從一法中，一切清淨。總結也。**陀羅尼**法中，持一切法故。**門**入一切法故。**沙**等諸淨功相義示現。

世法二相有殊，如何此經皆云清淨？答：前已說之，今復更釋。謂若凡聖對治，即勝劣全殊。若稱法界而觀，一種總是幻化，皆從緣起，無自體故。如有「鏡」，現種種雜穢瓦礫，復有一鏡，現種種勝妙珍寶。癡孩不了，貴賤懸殊。智者達之，一無差異。觀智圓明，心識淨者，亦復如是。見世出世，若聖若凡，一切皆空。空是覺體。故下文云：見佛世界，猶如空華。生死涅槃，猶如昨夢。祇緣稱理平等，所以名曰聖人。如其重聖輕凡，欣真厭妄，縱令修習，豈證真源。然上從覺圓明故，展轉躡前相由，以顯世出世間，諸法清淨，至此五段，歷法備周。餘六

七兩段，但是結通他身他界，更無別義。五段相由者，謂心本清淨，由不覺故，名賴耶識，相應於意，復曰見塵。起於現行，有根識境。中有能造，故說四大。由是具足處界諸有，有漏之法。對治此等，有修有證，復成無漏因行果德。今既覺了圓明，故心意識及所變等，展轉清淨，皮之不存，毛無所附。然無漏法，若約人修證，則先因後果。今據法本末，故先果後因。亦如論中，根本滅故，麤染隨滅。○正報

善男子！一切實相，

然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從緣生故，會緣入實，即為實相。故智論云：照

色等空，即名為實相。性空實理，離於顛倒，非虛偽故。於空見空，亦名顛倒；於空無著，乃是實法。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無遷無變，究竟常住。無量義經云：如是無相，不相，不相，是名實相。

性清淨故，

此實相從本已來，自性清淨，一切妄法所不能染。比迷似染，今悟本淨，名性清淨。

一身清淨故，

由前悟得根、識、塵、大、世、出世間諸法，皆歸實相清淨，方始成就。此人一身清淨故，諸段清淨，皆牒前文。唯此獨指實相，以為淨之所以。

一身清淨故，多

身清淨，

既於自身證實相理，亦見一切眾生，同一清淨實相。以觀一切眾生，不取於相，同圓覺性。故志公云：以我身空諸法空，千品萬類悉皆同。又下文云：圓覺普照，寂圓

滅無二。始知眾生，本來成佛。

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衆生，圓覺清淨。

以般若正智，遍觀眾生，菩

提涅槃、無漏智性，本來具足也。此乃一人悟性，知一切眾生本性清淨，非謂一人修道，多人成佛。○依報

善男子！一世界清淨

故，多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土國

淨穢，皆由自心。眾生劫燒，我土安隱。羸髻鶩子，二相不同。案地寶嚴，坐蓮無異。況乃心冥覺性，識智無生，身土依真，染淨俱泯。廓通法界，清淨湛然。圓謂圓遍虛空裏，謂含裹三世。三世者，豎極。虛空者，橫周也。一切總該平等，本末味同清淨，都結七段不動。冥於一如。然上七段悟時既相躡清見塵不淨故，眼根不淨。如是乃至多世界不淨。文勢及義意，對經可知。○如前之七段，即空色無礙，此當泯絕無寄。彼觀云：動念即乖法體。反顯法體本不動也。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也。由前云：盡於虛空，平等清淨，即知相盡同空。空既本無生滅，動搖，當知諸法亦本不生，亦不待滅，二當體如如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然切法，唯依覺性生滅動轉。諸法既盡，虛空皆不動故，則覺性不動也。如波不起，水則湛然。不動理齊，故言平等。故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當住。法句經云：諸法從本來，無是亦無非，是非相寂滅，本來無所動。然諸法與覺性平等，未名理事無礙法界者，夫理事無礙，要須多事全同一理而寂然，一理全成多事而遷變。即動即靜，即靜即動。生滅廣陥，一切皆爾，翻覆無礙。今但一向不動，但是攝色等事，同真空理，故唯名真空觀。

四大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還如前七段恐文繁，略標首末，義兼中間，故云乃至。後段乃至之言，亦例此知。○第二理事無礙法界善男子，覺性遍滿，清淨不動，歷諸法門。經

圓無際故，當知六根遍滿法界；根遍滿故，當知六塵遍滿法界；塵

遍滿故，當知四大遍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遍滿法界。

據法界觀，

此有十門：一理遍於事；二事遍於理；三依理成事；四事能顯理；五以理奪事；六事能隱理；七真理即事；八事法即理；九真理非事；十事法非理。今言遍滿法界者，正是第二門行相，兼於餘門義理。謂此即理之諸法，與理不異故，二自遍法界，不同前門沒體攝歸理中，故此名理事無礙也。既遍法界，即知動靜無礙，二周遍。言覺性圓無際故，當知六根遍滿者，由此前門已顯六根，等與覺性平等。平等者即無分毫之異也，即與覺性不異。覺性圓無際故，當知六根亦圓無際，故遍滿法界。若言不遍滿，即是有限，有際即與覺性成異，異則乖於前門。故躡前云：圓無際故。故首楞云：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六塵已下，皆例前知。○礙也。謂隨舉一塵，即遍一切法中，又含一切法在自塵中。一塵既爾，一切法皆然，故云周遍含容。善男子！由彼妙覺性遍滿故，舉所依性，為事事遍滿無礙之事也。**根性塵性**此是各指根塵自性，非所由也。**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等也。**根性塵性**謂根之與塵，皆是事法。例前七段，事事皆然，故云乃至等也。**無壞無雜**，便就喻釋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遍滿，無壞無雜。

至陀羅尼門

謂根之與塵，皆是事法。例前七段，事事皆然，故云乃至等也。

如一燈光，已滿一室，更有二燈，光亦全滿。百千燈光，二如是，各不相壞，亦不渾雜。室中之空，喻

於法界；燈之光相，喻以根塵。謂一燈光，容多光相；即一光相，遍多光中。二皆然，重重無盡。前七段事法，二例此可見，含容周遍，斯之謂歟。所以然者，唯是真心所現，皆如幻夢影像故，與所依性，非二非異故，故得遍多入一攝，容多等也。○大文第三頓同佛境。於中三：一用心同；二見境同；三稱實同。初中二：一法。善男子！覺文，由斯故得同佛境界。

成就故，總指圓彰法界已下之文，由斯故得同佛境界。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

一切覺故。於四對法，無勝劣心。如佛於三念之境，故言同也。同之所由，經自徵釋云：由一切覺故。故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今則離前與求、厭愛、敬憎、重輕等八念也。舉八境者，顯於心也。○二譬喻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

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光即眼識現量所得，故無憎愛。首楞

識於中，次第標指。云其目者，意取眼識；云汝識者，即是意識。汝識亦可但隨凡俗情見，以目瞳為光。如法華云：梵王是眾生父。○二見

同善男子！此

菩薩及末世衆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近結八境安心，遠結觀行成就。

於此無修，亦無成就，泯前心迹，起後依正凡聖平等之文。若不泯之，則雖無憎敬，尚見持毀等。故須泯之，方同佛見。自此已下，正顯其同。

圓覺普照寂

滅無二

一由自心已空，但是覺照，寧有凡聖差別之二焉？冥一如之無心，即萬物之恒寂故。

普照是用，寂滅是體。佛之所極，極於寂照。故瓔絡經說：等覺照寂，妙覺寂照。今云同佛，是等覺義，故云普照寂滅。金光明經、攝大乘論，皆說佛果無別色聲功德，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三種世間，融無礙故，世界即器世間，眾生即有情世間，成佛即智正覺世間也。於中即於寂照中。

百千萬億

此方下數阿僧祇，此云無數，是華嚴十大數中

十者，謂阿僧祇、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也。

不可說 大數恒河沙

謂恒河中所有沙也。此

河從阿耨池東面流出，初出象口，周四十里金沙混流，沙細如麵。細故數多也。諸佛世界，上僧祇等，算此世界之數也。謂有百千萬億僧祇等數之河，二河中，一沙為一界，以顯世界如是多矣。然此中意者，直至盡虛空、遍法界所有世界，不是算其數量。為欲引機造無邊境，故假增積多數爾。然淨穢等土，皆佛統之，故云佛界。猶

如空華

緣無自性，全體即真。真性奪之無餘，故得相皆虛幻。如前理奪事門中說，亦如善財求法，展轉至摩耶等處。會緣入實，得願智幻解脫門，見一切世界，皆如幻住。

亂起亂滅

此有三意：一者，一切世界皆依妄念，念既剝那不住，界亦起滅不停。二者，華

成淨染等。三者，成壞相也。然成住壞空，各雖二十增減，而世界無量無數，故總觀起滅繽紛。問：然佛化土，許可如斯；自受用中，如何起滅？答：依實教所明，無形為淨土。生公云：佛

有形累，託土以居。佛是常住法身，何須國土？故華嚴云：依真而住，非國土。此經云：入於大光明藏，餘義已如前辨。問：法華云：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復云何通？答：彼據理即事門，

此約理奪事。門，一皆無礙。

不即不離

明此世界，不即圓覺，亦不離圓覺，如華與空，如金與器。由不離故，覺性奪之成空華；由不即故，世界不妨有起滅。

無縛無脫

文通上下：上則由世界無淨穢故，下以眾生本成佛故。

始知衆生本來成佛

始知即始覺，觀行成就，方能知

故。本成即本覺，知與不知，本是佛故。佛是究竟覺，始之與本，非二覺故。

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亦無始覺之異，四相

滅無一是自覺，世界及眾生，是覺他。成佛二字，及生涅槃，是覺滿，成就是滿義故，動寂雙亡，方圓滿故。然說生本成佛，唯是圓覺、華嚴，餘成義含，不的指注。但以語驚凡聽，理越

常情，佛既罕言，愚夫多謗。今詳教理，略舉六門：一者小乘有部，唯悉達太子，生成佛，餘皆無分。二者大乘始教，三無數劫，行位滿足，方得成佛。三者終教，相盡性顯，名成正覺。四

華嚴說十信位滿，初發心住，即成正覺。五者頓教，一念悟時，即名為佛。六者圓教，本來成佛。故華嚴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

皆同一性，所謂無性。又云：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正覺。今經文者，若約觀成

方能知之，即當四五兩門，若約所知眾生本來皆佛，則唯第六。○三稱實同。稱法

善男子！如昨夢故，見生死涅槃

如夢。即稱圓覺實性，同佛境也。此有二意：一但有能依之夢，必有所依之人。夢是人之神遊，亦見聞之氣分，無別體故。二但了夢體空無，即證自身真實。迷自身者，由執夢故。大夢之境，必有大覺之明故。當知下有四節：初總明稱實云。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

涅槃無滅；悟時非滅

却生死、發起涅槃。稱

體而觀，都無起滅。無來無去。

聖法非新來，凡心非滅去。又直言體無

其起滅來去，不約聖凡。二別指能所云。

其所證者，

無得無失、無取無捨；

能證之心，都無分別，離

於四病。三雙泯能所云。

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故

嚴云：若有見正覺，解脫離諸漏，不著

一切世，彼非證道眼。四總結稱實云。

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可○四結牒

善男

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可○偈中唯三，略於第二起行方便。故初諷觀行成就二，餘二如次，全同長行。

且標

普眼汝當知：

舉也

一切諸衆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身心皆如幻，身相屬四大，心性歸六塵，四大體各離，誰爲和合者？

二空觀也。如是漸修行，一切悉清淨，不動遍法界。

法界觀也。長廣偈略。

無作止任滅，亦無能證者，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華，三世悉平等，畢竟無來去。

初發心菩薩，及末世衆生，欲求入佛道，應如是修習。●

第二徵釋迷悟始終文四。

初三，今初。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

長跪叉手而白佛言：知○二正陳辭句中三三慶其所悟。大悲世尊！善爲一切諸

菩薩衆，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此是一切行位根本。後必躡前，故重指也。

漸次方便，與諸衆生開發蒙昧，在會法衆，承佛慈誨，幻翳朗

然，慧目清淨。知○二難其所疑世尊！若諸衆生本來成佛，躡前段文為此疑本何

故復有一切無明？能生妄若諸無明，衆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

說本來成佛？妄為真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

時復生一切煩惱？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此上三難者，意云：本來是佛，煩惱何

起。成佛義等，生否應齊？齊生即果佛何？尊？齊否即因違現事。進退不可，故有斯云。○通釋

惟願不捨無遮大慈，爲諸

菩薩開秘密藏

據此三難，諸典無文，唯佛了知，登大方受。今乃請宣成教，普示

及

爲末世一切衆生

末世凡夫，故曰無遮，開秘密藏。祕謂非器不傳，密謂覆相而說。

羅教了義法門

由此標於經目，**永斷疑**，通論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信心善品

入理。二疑師，謂彼不能善教。三疑法，謂於所學，為令出離？為不出離？如有病人，疑自、疑醫、疑藥，病終不愈。今三疑中，即疑法也。此疑復有已起未起，今皆含之；剛藏為他請問，令

永斷故。然斷疑方便者，若疑境界，令悟

悔。悔是不定之法，悔善則惡，悔惡則善故。今請

唯心；若疑法性，令觀無得。餘皆例知。

時，反自疑悔。○下三唱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

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

善男子汝等乃能爲諸菩薩

及末世衆生，問於如來甚深秘密，究竟方便

秘密有二：一、如來之密藏，謂

中，久默斯要故，故云究竟方便。下答云：妙覺圓照，離於華翳等是也。二、如來即秘密，由證

密藏，能所無二故。三業業具，皆秘密也。身密，謂非色現色，如摩尼等；語密，於言中演無證邊法海，如谷響等；意密，無心成事等。二義之中，經顯所證矣。

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

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衆生得決定信，前頓同佛境，義當信根成就，初發心住。今但通決疑難，以成前義。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

大衆默然而聽。

第四正說長行四：一反覈起疑之本；二喻釋現起之疑；三顯淺難造深；四結問不當理。初中又三：一總指輪迴；二真隨妄轉；三結

指前疑。善男子！

世界，總指情器也。無著金剛論，以四蘊為世界故。若不約情，何成輪迴？次下六對辨其輪迴，謂但住有為，即屬輪迴。

也心。
始變創終證極生

而新新起滅，念念落謝前去過後來未有劫住無，劫空聚劫成散

**劫壞
起現
行止
伏調
念今**

相續，情界器界皆依妄念，既所依不斷，故能依亦然。**循環往復**，成器界空已復成，情界滅。

已復生。惑業襲習，報應
波，莫之遏絕。上二句正

輪迴之相。種種取捨，皆是輪迴。取謂取著，執我我所。捨謂厭離，厭苦所依。又於

根身，則厭苦、麤、障為捨
若捨，種種不同，皆是顛

欣淨、妙、離為取。於器界，則厭此娑婆為捨，欣彼極樂為取。若取妄心，變現輪迴之相。故論云：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

相可得。首楞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

二真隨妄轉。三一法。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

流轉，若免輪迴，

無有是處。能觀是輪迴之心，故所觀圓覺亦爾。如夢見實物，物亦是夢故。○二喻譬如動

能觀是輪迴之心，故所觀圓覺亦爾。如夢見實物，物亦是夢故。

二喻

譬如動

目能搖湛水；由目數動，湛水如波搖。又如定眼，由迴轉火；次眼識遲鈍，旋火成輪相。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想之○三合可見。○善男子，諸旋未息，眼目雲舟也。彼物先住尙不可得，水火月岸也，喻圓覺。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正合○三結指是故汝等，便生三惑。即前三種疑也。據此結起疑之本，未是答難。若是偏答三中之一難，即不合總結三惑，智者詳焉。然雖非正答，已是標舉，建立答義之勢。意令息如上之念，即前疑早合自亡，況復空華、金鑛，分明曉喻。○二喻釋現起之疑。文二：空中華無起滅喻；二金中鑛不重生喻。初中三：一法合；二結成。今初，曲分為二：初翳差華亡喻；後空不生華喻。○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謂不知華因翳有，妄執從空而生；不知迷真，故妄生，橫執真能生妄。既得翳差，都不見華。聞說從翳而生，又執何時更翳，以喻比來迷倒，妄見輪迴，因聞普眼法門，了悟根塵清淨。聞道因除迷心，故得清淨，不是新得妙門，又執早晚更迷，猶如何時更翳。問：翳差之者，或有他時更生，不必的定永無，如何以此為喻？答：夫喻者，但取當日一事，不說終身。但以愚人晨旦見華，食時眼差，見華亂生亂滅，謂言翳亦速起速停，念念候之，故云不可。故諸經論喻釋佛云：如大夢覺，豈可難云：睡起夢覺，何妨明夜更睡還夢？若如是難，豈

識喻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

翳不與華期，華不隨翳生。但翳故妄見，非華實生。二法各不相知，況復二空有，故云不

相待也。縱使心迷，生死亦寂；但緣迷故，妄似死性。眾生本自不生，幻華畢竟不起，莫將翳待，莫以迷求。剛藏問曰：正似此也。

○下空華

亦如空華，

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

滅故。

此喻前已含釋文易可知。○二法合

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迷見生死似華起，悟得涅槃似華滅。言圓覺離華離翳，則雙拂生死無明。虛空非暫有無，覺性何關迷悟？眾生既如華起，約誰更難無明？無明生死既空，何責本來成佛？空華終不再起，果位何得還迷？由己計度不休，見他覺性流轉。若如是解，頓遣三疑。三疑鉤鎖連環，不是三科別答。下金鑛喻，即唯答佛不再迷。此疑過深，故重喻也。

○成善

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爲虛

空平等本性！

虛空世法，尚不同華起滅，況如來隨順圓覺，湛然真常，是虛空之體性耶！覺為空性者，佛頂云：空生大覺中。又云：寂照含虛空。復言平等者，然

圓覺雖是虛空之性，而冥合不分，周遍法界，無分無限，無別能依所依，故云平。後金等。此意云：空在覺中，空尚常寂，況覺為空性起增減耶？喻猶不及，故云況復。

○鑛喻

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

金在鑛中，銷鑛金現，非銷始有。若因銷有，銷頑石等，亦應得金。故知雖假爐冶銷鎔，金性要須本有。

既已成金，不重爲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

此明在鑛則隱，出鑛則顯。隱顯雖殊，金性本來平等。

應說言，本非成就。

釋成金性，本有也。

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法合也。

鑛喻煩惱，金喻覺性。鍊出潔淨，即有晶

光，及能隨匠隨模，作佛等像或種種器，喻佛三身也。然此一喻，唯答佛不再迷之難。前就圓悟之理，生佛俱是本真，以成普眼段中，眾生本來成佛之義。故舉空華元來不起，非後始滅。法合云：生死涅槃，同於起滅，所以俱通三難。今就不壞因果之相，故說銷鑛出金。華則始終本無，鑛則因銷始盡，意云圓頓之理雖齊，迷悟不妨成異。既有多生習障，還須背習顯

真，真顯則究竟清淨。若但用前喻，即撥無迷悟因果之相，便成邪見。若但用此喻，即成眾生覺性本來不淨，失真常理，亦成邪見。道理微妙，一喻難齊，故說兩事。是知此喻，唯答第三

難○三顯淺難造深。文二：初所造離念。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

先標覺心爲宗，後方拂迹者，明非斷滅，但離

所拂，非無覺心。拂有三節。本無菩提及與涅槃；

拂轉依之名也。由轉煩惱、生死，故曰菩提、涅槃。體雖即真，名因妄得。

亦無成

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此兩節皆雙拂對待。圓覺性中，都無此事，若有少見，則迷圓覺。故華嚴云：於法若有

見，此則未爲見。若無有見者，如是乃見佛。

○二能造帶情。文四：一舉勝彰劣，二舉喻顯情；三誠息妄心；四重彰妄義。今初，文有兩對：初小聖理智對。

善男子！

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

沈空滯寂，灰身滅智。

終不能至彼

之親證所現涅槃，若未入滅，即有餘涅槃；若已入滅，即無餘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

種種測度如來圓覺境界？此上兩對意云：小聖真智，尚不能親到小聖之理，況計度人，尚無心言我證得四果，豈如來有定法得阿耨菩提耶？○顯情舉喻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下顯情。此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即知前舉勝此舉喻，並是顯分別心不能證覺，密譏前三種翻覆疑難。前云有思惟心，即是此云以輪迴心。前云圓覺境界，即是此云大寂滅海。前可深照之。○妄心三誠息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指前未出輪迴等文也，若遠指即文殊章先斷無明。或指餘經，皆如是說。○四重彰妄義。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舉能起之根識。有心念故。皆是六塵妄想緣氣，舉能牽之塵境。非實心體，實心無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縱實有思惟，思惟尚不能證覺，何況此心，早已如於空華，自無其體，向上更欲求證，何異空華結果，故言展轉妄想。○勝用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

從第二覈疑之本，兼此第三二段大意，總

是責問者，滯情分別過患所以。其中此節最親，因四結問前三番之疑，便都指但是浮心巧見，總不能證覺。○不當理。如是分別，非爲正問。

乍看連次之經，即似唯結巧見之文。細詳其義，乃都結第三段。問：前讚善哉，此責非正，何也？答：前讚者美其起教，此責者顯其實理。此一段疑，最障修證，若不徵起，末世長迷。

徵有斯益，故前讚也。剛藏所徵，意在佛責。故知責此之過，始彰徵起有功。乍看似前後乖違，細詳乃始終符合。可審覩味，妙在斯焉。○偈中四段，前三

句全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別。

未曾有終始，若以輪迴心，思惟即旋復，但至輪迴際，不能入佛海。

長行先舉妄相，偈文先標實性。譬如銷金鑄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

略不頌空華，影在後段故。生死與涅槃，凡夫及諸佛，同

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爲鑄。

所造離念。良由長行華無起滅，喻中結文與此段同，故此亦取空華之喻，意該前後。

爲空華相。

能造帶情妄，此第四段，是依解起行也，與長行第四，互有互無。

● 第三深究

若能了此心，然後求圓覺。

此第四段，是依解起行也，與長行第四，互有互無。

● 輪迴之根

者，謂窮其展轉根元，推其差別種性故。於中文四初三今初。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

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同上○次正陳辭句。

大悲世尊！

廣爲菩薩開秘密藏，令諸大衆深悟輪迴，

因舟行岸移等喻。

分別邪正，

能施末世一切衆生無畏

決道眼，法眼之中，即慧眼。

具真俗故。

於大涅槃生決

定信，永不信餘。首楞云：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

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

不執月運岸移等

○一請後文三舉法問：一結益請。初中二二問斷輪迴。

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衆生，欲遊如來大

寂滅

大般涅槃體深用廣，故如海也。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因前章云：先斷無始輪迴根本，故今問斷

方。於諸輪迴，前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故此云諸。有幾種性？

既一切皆是輪迴之相，未審有幾種性？

○一問修悲智

佛菩提，幾等差別？

法門無邊誓願學故，即從假入空，成大智。

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

度諸衆生？

眾生無邊誓願度故，即從空入假，成大悲。惑病既多，方藥非一，若無方便，少湯添冰，恐落愛見大悲，故須問也。

○二結益請

惟願

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慧目即能照也肅清，

緣塵照耀心鏡，即所照也，心淨如鏡故。六祖偈

迴。

謂對所貪五欲，標指能貪之愛，是輪迴之本。首楞云：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以是因緣，故有生死。又涅槃云：因貪生憂，因愛生怖；若離貪愛，何憂何怖？又佛名經云：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先令斷者，如樹除根等，謂由於五欲，引起愛心，能令眾生生死不絕。言種種者，或天屬之恩，如父母等；或感事之恩，如得惠賚等。或任運生愛，即自身及名利、色味、六親等；或因敬成愛。因恩成愛，或因愛結恩，恩之與愛，應成四句，謂恩非愛等。又所貪之境眾多，故能貪之愛不一，然貪與愛亦有四句，謂貪非愛等。若對治簡境，則有順有乖；若約妄簡心，則皆為過患。又唯就愛，復有其二：惡愛，謂禽荒色荒，及名利等。二善愛，謂貪來報，行施戒等。三法愛，謂樂著名義，及貪聖果而修行等。故下云：法愛不存心，漸次可成就，我身本不有，憎愛何由生？○後約受生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

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

卵等四生，則受生差別。故瑜伽

釋眾生云：思業為因，穀胎濕染為緣，五蘊初起為生。若以四生配六道者：天及地獄化生。鬼通胎化，謂鬼子及地行羅刹是胎，餘皆化生。人、畜各四。人具四者：毘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胎則常人。濕則柰女；化為劫初。畜具四者：金翅及龍，餘獸皆胎；餘鳥皆卵。然著地飛空，若水若陸，微細蠕動，或卵胎，或濕化，不可具分品類。皆因淫欲正性命者，淫謂耽染愛著。但是情染，總得名淫。縱使化生，亦依業染。但約欲界輕重者，俱舍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四洲之人，同四王界。餘諸異類，卵濕胎形，心染氣傳，難具分析。受性稟命，莫不由愛，故云愛為根本。○二欲助由有諸欲，境也。助發愛性，之種子。是故能

令生死相續。

由外塵欲，牽起愛心；亦由愛心，貪著於欲。貪欲故造業，造業故受報，心，則無復生死。潛神玄默，與虛空合其德，是名涅槃。○三展轉欲因愛生命，命因欲有；衆生愛命，還

依欲本，愛欲爲因，愛命爲果。

欲謂貪姦。命謂身命。無愛，欲則不生。無欲，身則於愛。由愛身故，還為欲因，復感未來生死果報。如是展轉，相續無窮。○四起諸業報。文中二別釋；二總結。初中三惡業苦報。

由於欲境，起

諸違

意不可順。

可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

由愛彼境，境不順心，便生熱惱憎嫉。憎嫉故起

瞋，瞋故殺害逼惱，打罵凌辱，種種惡業，從此便興。亦可境稱愛心，而生耽著，淫盜飲啖，侵奪綺妄，種種惡業。文無者略也。言種種者，十不善等。

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三惡報也。無畜生者，取其文潤成句，以二例知，亦可翻譯傳寫脫漏，義必合有。故華嚴云：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二

業樂報

知欲可厭

知愛欲心，是惡道因，於彼欲境，深生厭離。

愛厭業道

怖彼惡道，不造惡因，於離惡法門，深生愛樂。

捨惡

樂善

比由愛欲故造惡，今知欲可復現天人。

樂報也。華嚴云：十善業道，是人天受生

厭，故捨十惡，樂十善也。

因判云樂報，麤相言之；若論人間八

苦，天上五衰、地居斫截，殘害驅擯，豈能免苦？若於天鬼畜中，開出修羅，即成六道。○三不動

業報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

愛樂捨還滋愛本，知其愛惡愛善，俱未免苦。棄彼愛心，樂修捨法。捨即法

四禪八定，而不知樂捨之心，還同彼愛，故云還滋愛本。**便現**

有爲增上善果。上二界殊勝依正二報也。由於欲界皆輪迴。不_了自心，故非聖道。前指無明，此標貪愛，發潤備

矣。然十惡業一向須除；十善八定，則但除其病。○二總結皆輪迴故，愛為根

不成聖道。修得此定，各隨其地，而生彼天。

○第二勸斷。文

是故衆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既知生死皆由貪愛，故欲脫生死，

先斷此二。遠公報應論云：夫事起必由其心，報應必由於事。是故自報以觀事，而事可變；舉事以責心，而心可反。渴者，喻其至切。○二通妨。恐有難云：若

愛，故受生邪？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爲本，但以慈悲令彼故下通云。

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菩薩示現受生，非愛爲本。但以大悲益人爲利，欲行

生病則菩薩病。示現等者，悲深也。非愛者，智深也。

○三顯益

若諸末世一切衆生，能捨諸欲及除憎

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使得開悟。

先能除捨，方可勤求。如出

鑛金，始堪爲器。故首楞雲：如是貪欲，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有無二無，無二亦滅，於佛菩提，方可希冀。問：從前但云貪愛，何故此云及除憎愛？答：由愛身愛

境，境違於情，或身被惱，故生憎也。○二明種性令智者，謂由前說始終動靜，乃至思度是知憎亦由愛，故雖兼憎，意但說愛。○佛境皆是輪迴。故彌勒問其種性意云：比聞餘教，只言五道輪迴，今何得三乘行人亦未能免？故佛為說：由本貪欲，顯出五性，故屬輪迴，不以悟淨圓覺為本因故。然菩薩性中修證行相，但除其病，不除其法。餘如廣疏。文中二三總標，因依。善男子！一切衆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

厭惡樂善，三乘教熏，積習既深，遂成別性。楞伽云：隨說彼而成，皆名教熏起。

依一種障而現深淺。

若遇邪師教者，則於人法二我，極為

堅執，名之為深。若遇二乘人，說人空理，於法雖未離愚，於人已無堅執，對前為淺。若遇菩薩及佛，深淺相望可知。○二二所依二障。云何

二障？依起一者理障，礙正知見；

信釋根本無明也。不達法界性相，是礙正知見義故。故彼論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以

不達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六種染心也。三細乃至起業受報，是續生死義故。故彼論云：此清淨

心，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染心義者，名煩惱礙等。廣如彼說。

○二文三二徵。

云何五性？此皆新熏，不同法相宗中本有之說。兩宗五性，義

見懸譚。今此又與彼所引楞伽等文，大同小異，如文詳之。

○二釋中二二徵。

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

名未成佛。

本以發心修證，約斷二障，故成五性。此都不斷，故非五數；

○二熏成五性。文四：

亦未發心遇教，故言未熏。若據楞伽之文，即當第五無性。

三乘性，若諸衆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知生死苦，止息攀緣，故云除事，其實未能除三細也。意責不先悟理，但先除事，故有先除、未斷之言。但能悟入聲聞緣覺，障有事、理，執有人、法。今唯斷於前，故云但能。未能顯住菩薩境界。雖至長者之家，猶在後園除糞，止宿草庵，未敢當堂。故云爾也。○二菩薩性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衆生，欲汎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

即能悟入菩薩境界。此約地前以辨其相，故言已伏。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

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此約入地，乃至果位，以辨其相，故言永斷及菩提等。○三不善男子，

一切衆生，皆證圓覺。

定知身心本來具有，以已證知，一切有情無不是覺。譯經訛也，應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

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覺性雖圓，遇教不同，欣趣有異故。若遇如

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遇於勝教皆成，即明無別定性。反明不遇勝緣，則隨所

聞成小。文無者略也。由此明不定性，故上標頓漸。○道性若諸衆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

正悟，是則名爲外道種性，

內心雖勝，宿遇邪宗，既熏其心，積習成種，故於聖道，難起信心。上明邪種也，下明師過云。

邪師

過謬，非衆生咎。

意顯此性，定是新熏，非自本有，故云非衆生咎。前諸種性亦例此知，但文略也。則知眾生本同覺性，但遇教成差，有大有小、有邪有正。故知發心之者，切須善辯宗途。然餘經論，自第五性云無性者，但明本來不覺，染心相續，未有邪正師教所熏，無三乘種，故聞亦不信，由此濫於本有。今云外道性者，決了新熏之義彰矣。

○**三 是名衆生五性差別**。

○二答修悲智。既識輪迴之病，用心免落異宗，即須依解修行，速求證入。然菩薩修行，不出悲智二

利，故須明之。前問中先智後悲，今答則先悲後智，意表即智之悲，即悲之智，無先無後，故互明之。文中二初悲。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

方便，入諸世間，

前問云：當設幾種教化方便？今答意云：但以大悲、方便，示現種種形相，順逆隨時，無定種數。言唯以大悲、方便者，雖遇種種之機，唯用此二，各隨其類而應化也。但有大悲，必能普化；但有方便，必稱根宜，無其過累。故思益經云：眾生行世間，而不知世間；菩薩行世間，明了世間相。世間虛空相，虛空亦無相，菩薩知經

如是，不染於世間。

開發未悟，令知妄法本

空，真法本淨。乃至示現種種形相，如觀音隨三十二

逆順境界，

論云：或爲眷屬親友，或爲怨家，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化令成佛，

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語、利

化令成佛，

不取餘乘。故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菩薩因地

之時，必發度生之願。乘此願力，所生之處，更不退轉。心若疲倦，即憶昔願力以自策勵。所為不是隨情，故云皆依願力。又非希望報恩，亦非愛見之悲，故言清淨。云無始者，同體大悲，稱性大願，性本具之，非別新得。但由迷悟，有發不發。發即無始。○二智

若諸末世一切衆生，於大圓覺下此

正明大智，上求菩提；對前大悲，下化眾生。起增上心，決定當發菩薩清淨大願，彌綸諸行，速至

趣向佛果；若無願力，則多

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退轉。

乘。決定不趣餘乘。不同前依願修行，亦是所為不隨情逐念，但依願力而自策勵，如前

隨五性，故言莫值等。○三慳財。慳財者，總相通。故一段中，皆說願

願力，具悲、智、願，即菩提心。

漸斷諸障，事乃漸除方盡。

障盡

即下

願滿

即下證

便登解

脫清淨法殿，障盡則行住坐臥，一切時中，觸向

無非解脫，故以清淨法殿喻之。

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觸目對

境，一切諸法，無非圓覺，故以妙莊嚴域喻之。域為疆域。○全同長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彌勒汝當知：一切諸衆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示所斷也。長離而廣，此合而略。若能斷憎愛，及與貪瞋癡，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

二障永銷滅，求師得正悟，隨順菩薩願，依止大涅槃。

勸令斷也。此及明種性，亦長離

此合。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示現入生死。現在修行者，及末世衆

生，勤斷諸愛見，便歸大圓覺。

上來究輪迴之根竟。●此下第四，略分修證之位也。既顯

凡聖無殊。但未辨隨順圓覺之心，從凡至聖如何差別？故次明之。言略分者，三賢統為一位，十地等覺合之二門。修即修圓覺，證即證圓覺，圓覺無差，約修智以明位地。文四：初三之

初。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

跪叉手而白佛言：

同○次陳辭句。文上中二：初慶前。

大悲世尊！爲我等輩，廣說如

是不思議事。

於一味淨覺之中，說輪迴本末、種性差別、雜染等法而無乖失，故不思議。

本所不見，本所不聞，立

之教，染淨迢然；破相之宗，染淨俱絕。今顯出覺性，染淨融通，故此之前未曾聞見。

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

大饒益。

蕩除細惑。○二、二正問。

願爲諸來一切法衆，重宣法王圓滿覺

性，一切衆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

舉所證覺性，問能證位地。

覺心一味，因果階差，二義既乖，故須起問。○二結

益令末世衆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

入。○下三唱

倣前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

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爲末世衆生，請問

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

諸大衆默然而聽。○正說中長行二二明圓覺無證；二明對機說證。初中善

男子圓覺自性，非性

非前五性，及貪愛等輪迴差別之性。

性有

前差別性，皆有圓覺。

循循

圓覺

不守自性，隨緣遍諸差別之性。諸性起時，全覺性起，故法身不增不減。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

無取無證，非當情之境

於實相中，

實無菩薩及諸衆生。○次下便自徵

何以故？

何以無菩薩眾生？

菩薩衆生，皆是

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

約有幻垢名曰眾生，對離幻垢名爲菩薩，故二皆空。然前輪迴及此修證，皆云無者，前似岸移，此如鏡像。

○二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

夫眼能見一切，唯不能自見眼根。又如眼光照

矚物時，境則萬差，見即是，故云平等。但約於凡聖，無分別勝劣之心，說平等義，亦無有能作平等之者。○二對機說證。文二二總標大意：二殊。

衆生迷倒

衆生若無迷惑顛倒，則無差別之義。故先標此，約之以明證覺差別。迷倒之體，即根本無明，及三細六麤。論中亦約翻此，以顯始覺階位。

未能除滅一切幻化

執之為實，於滅未滅，即論四位中，前三覺前不覺後也。

謂障習漸盡，如一分塵盡，一分鏡明。

妄功用中

七地已還，皆是夢中修道，故華嚴有夢渡大河之喻。圓明證悟，始知煩惱本無，則見能斷智慧功用，亦是虛妄。如夢中以藥治病得差，寤後則藥病俱無，

故言妄功用也。便顯差別

正是總標位地。○二功極

若得如來寂滅

諸佛同證此理故，隨與本相應。

無乖也。非謂起心，別求寂滅。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無能所也。意明心念不生，不見有寂滅之法，亦無能寂滅者，滅之令寂。○二

位階差。文中二二明依位漸證；二明忘心頓證。初中四：信位；二賢位；三聖位；四果位。此四即論中逆次，約息除生、住、異、滅四相麤細，寄顯反流四位，以明始覺分齊也。然心性離念，本無生滅，良由無明，迷自真體，鼓動起念，能令心體生住異滅，從細至麤，微著不同，先後際異。先際最微，名為生相；中間二三，名住、異相；後際最麤，名為滅相。今因本覺不思議熏力，起厭求心，又因真如所流聞熏教法，熏於本覺，益性解力，損無明能，漸向心源。始息滅相，終息生相，朗然大悟，覺了心源，本無所動，今無始靜，平等平等，無別始覺之異。大意如此。今以論意釋之，初信位者，論寄於滅相。經文分三三標具足凡夫。

善男子！一切衆生從無始來

此初一段，未入信位。所以

有此文者，不約凡迷，即無位地，故先標此，翻之彰信。即論文，翻四相成四位之謂也。

由妄想我（我體元無，妄想為有。四生九類，無不皆然。及愛

我者，執為我故，便生愛著。上句我體，即所執也。

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我體本無，唯

心故有。心既念念無常，我亦念念生滅。故淨名云：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故論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故說無始無明。

故起憎愛，耽

著五欲，則愛違我則憎，故著五欲。

○法覺悟若遇善友，教令開悟

聞

熏淨圓覺性，（即內）**發明起滅**，（慧照朗然，顯發心性，無始妄習，一時悟現，如寤時

也。熏也。）**覺夢**。然迷時，即起滅妄念是我，故妄念不自見之慧，照於起滅之念，起之與滅，念念皆知。翻前曾不自知，念念生滅。

即知此生性

自勞慮。

（即此生滅之心。迷性之時，性即起滅妄念，還自勞役心慮，千營萬計，念念不停。○妄隨真

得法界淨，（若理法界，則法界體中絕諸勞慮，塵境不生，名之為淨。若事法

斷，（絕求作）**之心**，則分別念慮之心，差別塵境之法，十八界等當體不生，名之為淨。何者？法界淨穢，皆由

自心，心穢則穢，心淨則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麤念既盡，得少輕安。於彼淨解，繫心在淨，故成障礙。非外塵所擾，故言自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作意於覺，故不自在。此名凡

夫隨順覺性。

結成信位也

○二賢位。論寄息於異相，文

云：覺於念異，念無異相等。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

爲礙。

見前淨解之礙也。是躡前位以辨此位之相，即覺於念異也。

雖斷解礙，

超前位也。言雖者，預顯劣後念無異相等。

猶住見覺，

正當此位覺礙爲礙而不自在。

結成地前證覺之相，劣於登地。所覺是礙，故能覺亦礙，此則將礙除礙，故不自在。

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結成三聖位。論寄息於住相，文云：覺於念住，念無位。

賢位○住相。今文分三：一悟前非；二明證相；三結成

中覺於念住。

○有照！

淨解賢位中覺礙之覺。

俱名障礙，

正顯前非，即論中覺於念住。

○二明證相。謂

能所契合也。故唯識見道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

即是無分別智，不住即不取種種戲論相，故離二取相。即此照與照者寂滅，智與真如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彼文雖局於見道，而證理之義十地無殊。亦可不同凡夫，故云常覺；不同地前，故云不住。此則念無住相，覺住相無，故不住矣。

○喻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

斷者；

覺礙

自滅諸礙，

所覺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如火出木盡，煙滅灰飛。○二不住教。謂地前未證真理，難忘言

真解教。故華嚴初地文云：得

經論智。文中二二標以喻釋。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

畢竟非月；

夫設言象，在於得意。無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以標月之指，喻於言

忘教。存指則失真月，執教則失本心。意令證實忘標，故云畢竟非月。○法合

二具以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

此明諸佛同以言詮顯理，故文殊般

若云：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成位

此名菩薩已入地者，

隨順覺性。

論亦結云：四果位。論寄息於生相，文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

名隨順覺。○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

即常住，名究竟覺。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

總標也。謂智明圓覺無分別心，故列十對法，皆同真實，即論中

見性常住等也。又若見有障可斷，斷已名覺，覺非究竟故；障礙即

見，方究竟矣。障礙者，標每對中上句；究竟覺，即標下句。十對者：

得念失念，無非

解脫；

一識智對。無念則得其正念，是智也。有念則為失念，是識也。故論中

說：覺則離念，念則不覺等。今明念本是空，元是無念，故皆解脫。

成法破法，

皆名涅槃；

二成破對。眾緣相會曰成，緣離曰破。又進修曰

智慧愚癡，通爲般若；

成，毀謗曰破。緣無自性，成破一如，故皆涅槃。

三愚智對。大寶積云：癡從分別生，分別亦非有。癡性與佛性，平等無差別。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

四邪正對。思

益云：住正道者，

無明真如，無異境界；

五真妄對。

涅槃云：無明本際，性本解脫。古德云：迷則真如是妄想，悟則妄想是真如。

不分別是邪是正。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

六染淨對。夫戒定慧翻於三毒。三毒本空，元是梵行。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

然，如是三事中，衆生國土，同一法性；

七依正對。涅槃云：我以佛眼遍觀三界，有情無情一切人法，悉皆究竟。究竟者，即法

性也。地獄、天宮，皆爲淨土；八苦樂對。極惡業成，天宮即見地獄。極善業熟，地獄即

是天宮。二業之念由心，地獄天宮豈定？心既本空，一切清

淨。故寶積經：有地獄三昧、天宮三昧。然諸法

皆爾，非唯天獄。今且約敵體相違之法以例餘。

九有性無性，齊成佛道；

十縛解對。佛頂經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同

如空華。然煩惱依識，識性既空，煩惱何縛？上之十對，名相雖異，其意不殊。但緣佛證

覺心，心無取捨，故得諸法普同圓妙。故今但各引例而已，不更一一推求相即無礙之由。○

二明心法界海慧，法界深廣，故如海也。慧則

照了諸相，猶如虛空。

十一理量齊鑑，無是用，稱法界故，名法界慧。倒正知。由分

別心，諸相差別；今海慧離念，故諸相如空。又能照之慧，離分別念，猶如虛空。即同淨名：

其無礙慧無若干也。如鏡照物，鏡自無心。上來皆是論中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

無初相也。○三結此名如來隨順覺性。○二忘心頓證。前由普示教門，就機說有深

安心於覺，成真隨順。前是隨相，此當離相。亦如華嚴，先說差別位地因果，後以平等因果融之，即差別中之平等，平等中之差別。此中意趣，正同彼也。文三二忘心入覺，二驗果知因；

三印成佛智。初中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衆生，指示末世安心。文有四節，每節二句。居二指

切時不起妄念，妄念者，攀緣取著外法也。念則違覺，故令不起。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若求真捨妄，猶棄影勞形。居一

若滅妄存真，境從心現，元是自心，若加了知，即迷現量。故似揚聲止響。住妄想境不加了知，經說：非幻成幻。論云：心不見心。但不生情，自然如鏡照物。且心體本自知覺，何必更加了知？知上起知，名為加矣。於無了知不辨眞實，能知既寂，即真實知。真實即知，誰知真實？如眼不自見等。○二依法

彼諸衆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爲隨順覺性。彼當根眾，若聞此方便，心無疑惑，體達分明，領受任持，則坦然合道。亦同金剛經中，不驚不怖不畏，甚為希有等。○二驗果知因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衆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衆德本，憇云：驗今聞悟頓契佛心，方達宿因，承熏習。若但就現世，即是頓機。若推其因，已是積習。金剛亦云：不於一二佛等。○印三

成佛智。佛說是人，名爲成就一切種智。

謂一切種智，由此而得。因果相攝，決定無疑，是以如來印言成就。又此經宗，分同華嚴，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稱性互收，無別先後。彼云：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

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即同此安心之文。即得阿耨菩提，同此一切種智。○偈讚中二全同長行；第三兩句總結，長行無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無取亦無證，無菩薩衆生。

上圓覺無證，下對機說證。

覺與未覺時，漸次

有差別：

上總標大意，下證位階差。

衆生爲解礙，

信

菩薩未離覺，

賢

入地永寂滅，

不住一切相。

聖

大覺悉圓滿，名爲遍隨順。

果

末世諸衆生，心不

生虛妄，

忘心頓證

佛說如是人，現世即菩薩，供養恒沙佛，功德已圓滿。

印成印成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

總結頓漸，故云多方便。上來四段，通明觀行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上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下

唐·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述

●次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言別明者，有其二意：一則由一類人已依前門證入，不必修此，故此名別。二則此門各各自別，如三觀或一人具三，或二單複交絡，成二十五種。各應一機，故云別也。其所離障，亦各不同：且如四相，或一人具四，或三二。其四病者，人各有二，定不兼餘，以相違故。故此兩四皆是別相，不同前無明及愛，但是凡夫悉有。故前通，此別矣。然通別觀行中，皆與惑障同科段者，由是障觀行之惑，惑除則成觀行故。文二：初二問答，三觀修行。後二問答，兩重除障。初中二：初示三觀行相；後明單複修習。

初中文四：初三之初。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

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同○次陳辭句上○二三慶前

大悲世尊！廣爲我等，分

別如是隨順覺性，領前依位漸證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

習而得善利。領前忘心頓證。暫聞已得善利，況勤而行之。○二請後。文二：一問所修；二明所為。初中二：二立理。

世尊譬如

大城，圓外有四門，行隨方來者，非止一路；如從東來，不可西門而入。一切菩薩

覺圓

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

法合可知。謂前說觀行，理趣分明，今復諮詢，恐涉非分。故先立理，請更投機。○

二正 請惟願世尊，廣爲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所修之行并修行人總

有幾種？

能修之人○二明所為

令此會菩薩及末世衆生求大乘者，速得開

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

○下二唱倣前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

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

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

乃能爲諸菩薩及末世衆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爲

汝說。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

○次正說長行中四

一標本舉數；二正示觀門；三引例障圓；四校量顯勝。初二二約稱性之行以標本。

善男子！無上妙覺遍諸十方，出生

如來，十方諸佛同證同修。證義如前，此問修矣。

與一切法，同體平等，色心不一，凡聖無差，皆依覺性，故同平等。智論云：在眾生

數中，名爲佛性；在非眾生數中，名爲法性。上皆所稱之性也。於諸修行，實無有一。

能稱之行也。即如前二空觀門：根塵普淨，貪愛俱寂，悲

智雙行，離相離心，常無所得，一切苦薩，無不如斯。隨事雖差，此意無二故。○二約隨機之方便隨順，其數無量，然眾生根性，利鈍不同，煩惱厚薄，沈掉不等。隨其根性，設教多端，不爾難為趣入。故楞伽云：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彼諸病人，良醫為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

所歸循性根性差別當有三種

眾生根性，雖有萬差，而此三門，一切收盡。必須三者，義如下釋。○示觀

門三：一泯相澄神觀；二起幻銷塵觀；三絕待靈心觀。然禪觀綱領，已具懸譚，修習菩提，非此不證。但以教隨機異，展轉殊途，邪正凡聖、大小權實、事理漸頓、有共不共。今此託法進

修，以成圓頓觀行，即事理、定慧俱無礙也。與論中修習真如三昧體相，大同小異。小異者，彼不開為三也。今初泯相，文自有三二標本。

善男子！若諸菩

薩悟淨圓覺

謂發心修行，欲趣佛果，先須了悟身中淨圓覺性以為行本。本即解也，依解而修，方為妙行。膏明相賴，目足更資。故下標本等，皆同此矣。○

二正釋三：

以淨覺心

約其所悟而起行也。以者用也，凡夫用妄，菩薩用覺，迷悟異故。○

取靜爲行

雖悟即動即靜，為欲對治動亂

之習，一向以靜境安心，漸漸修行，方得成就。不取於法，為取靜也。○

懸云：然覺心初建，力尚微，理宜取靜安詳，方能展照。論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形色虛空，地水火風，見聞覺知。乃至當知唯

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無自相等。由前以靜澄心，諸念不起。心合靜源，體非分別，故見分別之識，煩勞動擾。若自是識，則不能見識，如眼不自見。今由念澄智顯，故覺識也。○成

靜慧發生

由前念澄覺識，慧性開明。因靜

生慧，故云靜慧。比隱今顯，故云發生。

身心客塵，從此永滅，

名為永滅。客非本性，塵妄不起。

便能

內發寂靜輕安。

由離根境，內心自閒，寂靜清虛，輕安調暢，喧塵永息，麤重長祛。

○應

由寂靜故，十方世

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

眾生圓明性體，與佛不殊，但以妄情，凡聖似隔。今身心相盡，妄念不生，圓覺妙心，凡

聖交徹。理實而言，我之身心，亦遍現十方佛中。故先德云：黃昏戌，寂寥身心總無物。恒沙諸佛入我身，我身常入恒沙佛。今但約入觀者為主，故云：諸佛於中顯現。如諸鏡入一鏡中，諸鏡即成影像故。諸佛心入行人觀心，如影像也。然塵鏡之性本明，磨瑩即呈物像；眾生自心亦爾，心靜即現如來。故論問云：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遍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經云佛心，論云法身，身心一也，皆據能現之本。若就所現，應云應化。此約心靜故，則知佛心亦然，故名為現，非為佛心有所現也。此乃鏡明則像像歷然，智顯則心心交映。故淨名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三結名奢摩他。此翻云止，定之異名，寂靜義也。謂於染淨等調、寂靜、遠離及能清等。結云：以是義故，名為定相。○文三：初標本。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同○二正釋中，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

也。心性

是識。識與根塵三和合有，各無自性，但是無明迷真而起，故名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正明起行也。諸幻，即幻是能幻之者。除幻者，依如幻始覺力，分覺根本不覺，始息滅相，終息生相，即是除幻。變化諸幻，而開幻衆。隨機應化說法，開示如幻眾生

勞之眾，二二稱真清淨，非障非蔽，即為開也。○二功

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

悲根塵既消，自他無二，愛見，故輕安暢適。○成

由悲從定起，非其

行，漸次增進。能起於悲智，乃至佛果。○濫

一切菩薩從此起

識殊智，能所勝劣異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拂幻法

是諸菩薩

所圓妙行。結成非幻，稱真之行。如土長苗，如種穀等，依土長苗，收子之時，苗土俱棄。種喻

而起幻智，從幻智而忘心。○三結

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亦名三摩鉢底，此云入覺。入覺則前二皆祛。○名

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亦名三摩鉢底，此云

勝位故。又等謂齊等，離沈掉故。至三絕待靈心觀。謂至到，到勝定故。故前有如幻三昧。○文三

初標本。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

圓覺，如上○正釋中二：一起行。以淨覺心，所依二觀：離第

及諸靜相，第離

一觀了知身心皆爲罣礙，

有身有心，悉皆是妄。了知是能，身心是所。託所起能，故二皆礙。

無

知覺

即上所了身心也。謂身觸為覺，心緣曰知，由此分別，障正知見。

明

正顯靈妙之體。然此靈心，上而無頂，下而無底，傍無邊際，中無在處。既無當中，何有東

西上下？欲言空寂，不似太虛；欲言相用，不從緣起；欲言知見，異於分別；欲言頑礙，異於木石；欲言其覺，不同醒悟之初；欲言其明，不同日月之類。故諸經教於寂靜空無，訶為邪小；

於知見明覺，互泯互存，各有深意。今此欲入觀門，恐知字引分別念，故宜但云明也。

不依者，直造靈明。永得究竟

常超過

迥殊對待

礙

前觀幻涉於煩惱。

無礙境

前取靜於涅槃。

同受用

屬己資緣

世界

共居國邑

及與身

形質宛然

心

還有相在

不異

塵域

尋常

塵

域

不離舊處

此由執認

沒體

中錘聲出於外

錘字不定

恐譯人錯

遂為三釋

一依錘字音橫

準切韵訓和

訓樂

不是器中之聲

今率愚詳之

取其聲勢

不取訓字

此應是金石等中

聲相也。今且現聞擊鐘磬之類，其聲錘錘然，即知錘是此類聲之相狀。

譯人回潤稍拙

應云：

如金器聲，錘錘出外。二作鑛字音同，即大鐘也。是諸器中之數，故云如器中鑛。準此則順本經文，回潤非失，但筆受或寫錄錯誤，以鑛為錘耳。三者作簧音黃，即笙簧之類。以有簧之器非一，故不局云聲中簧，乃云器中簧也。亦如管籥之屬，皆能發聲出於外故。準此則譯人不善此方聲韵文字，故字與音俱錯耳。後正釋喻者，前三雖異，合法皆通，皆器喻世界身心，聲喻靈明觀智。謂聲從器出，器不能拘，故聲聞四達；器局本處，以喻觀智。約身心修得，身

心所不能拘；觀智廓爾無邊，身心不離舊處。但所喻相當，何爭喻所依物？愍云：如萬鈞之鏞，星樓受礙，搖杵二擊，聲振寰區。自體兼他，不能留礙，豈以樓拘鐘相使響不通？形礙管聲，令音不透？觀此文勢，未免懷疑，復不能決通，婉媚邈之而已。意亦同前，仍法合最具，謂加樓喻世界。餘準上知。

礙。如○二功便能內發寂滅

不取幻化，幻化即寂。不取靜相，靜相即滅。非故寂滅者，名為二心。此非息動之寂，生已而滅，故云內發。

輕安，同妙覺隨順，寂滅境界，在觀之時，用心同

寂，自己心識之量，亦能造，如螢燒須彌，必須離情方契，故自不及。又依體亦

減。自他身心所不能及，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故他不及。自己心識之量，亦

起智為自，根塵發識名他。不可識識、智知，故皆不及。衆生壽命，皆為浮想。

一切眾生壽命，但為浮想任持，本無實體。故華嚴云：一切眾生，但本

想所持。其猶空雲，是空之浮氣。了虛空者，即知浮雲畢竟非空。眾生壽命，是真之浮想。了真寂者，即知眾生畢竟非真。

○三結此方便者，名

爲禪那。

此云靜慮。即慮而靜，故無散動，即當定義。即靜而慮，故非無記，即當慧義。故

直造心源，故定慧等。釋相文中，絕待之義甚明，固無疑矣。然釋相中，指修行者忘情用心，故顯雙非絕待。後但約義以結，故取雙是齊融。齊融、絕待，雙是、雙非，皆是中道，故釋相與結

半之解；後靈心觀，修普眼後半、剛藏全章之解。對配前經，昭然可見。然此三門，與涅槃經名互顯。三觀文初，皆標悟者，聞前經故，謂初靜觀，修文殊中解；次幻觀，修普賢全、普眼前

三相大同小異，與天台三觀，則義理同而意趣異。同者，二泯相，即空觀也；二起幻，即假觀也；三絕待，即中觀也。異者，此明行人用心方便，彼則推窮諸法性相；此多約心成行，故不立所觀之境；彼多約義，生解，故對所觀三諦。○三引例

善男子！

彰圓

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

種事業，

此三門，皆依悟淨圓覺而起觀行，觀行亦皆趣入圓覺，始終不離，故云親近隨順。佛及菩薩同證同修，隨機隨事，行相各異；或多人同修一門，或一人具修多行，

若三五，若百千，同之與異，隨類難準，然必皆依此三種業。三種業中，或具依三，或二或一，同時前後，單複綺互，具如二十五輪所明。此是修行人之事業矣。

若得圓

證，即成圓覺。

趣入雖從一門，功成即三皆圓證。若偏修一行，但名親近；三事圓通，名證圓覺。○顯勝

善男子！假使

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

聞此圓覺無礙法門，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初舉劣，後不如下顯勝。且如勸

諸教說，福已甚多。況令爾許億人，成就辟支、羅漢，具足六通八解，永超三界十纏？而乃不如有人暫習圓覺。時中極促，唯一剎那，豈況長時，圓修妙觀？愍云：牛跡巨海，何可校量？聞此等者聞慧，隨順者思慧；修習者修慧。○故餘全同長行。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且標舉也。威德汝當知：無上大覺心，本際無二相，隨於諸方便，其數即無量。如來總開示，便有三種類：寂靜奢摩他，如鏡照諸像；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禪那唯寂滅，如彼器中錙。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十方諸如來，及諸大菩薩，因此得成道，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上來三觀竟

●自此第二，明單複修習文四：初三之初。於是辨音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同上○後陳辭句中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爲希有。可二請後有二：一問所修。世尊！此諸方便，指前一

切菩薩於圓覺門，指前所依行本有幾修習？前說三觀，雖行相分明，未審諸菩薩後？為同時？為依次？為超次？○二明願爲大衆及末世衆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所修，為復一人具三？為三人各一？為前可見○倣前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下三唱

告辨音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爲諸大衆及末世衆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辨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正說長行中四二舉意標數，二觀網交羅；三結成正因；四總示修習。今初。

善男子！一

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明所依

之本

一切菩薩及末世

衆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正明諸輪大意。無修之修，義同前段。

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

淨定輪。輪者摧輾義。能摧惑障，令正智轉，故名爲輪。○二觀網交羅。於中三：初有三輪，單修三觀；次有

二十五觀，約喻各立二名，今全用之。初中三：一澄渾息用觀。

若諸菩薩

此下二十五輪，皆有標、列、結。亦應二標云：悟淨圓覺，以爲起行所依。爲前有故，經恐文

繁，故略不載。又此初三觀行相，前已具釋，此爲分成二十五數，故略明之，以顯單複之相。是故三觀皆標云唯，結云單，意顯不兼餘二。力所未兼，非輕餘行。

唯取極

靜，不兼餘事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由靜心之力，覺身心空。譬念尚無，煩惱何據？煩惱不起，即是覺心，故

云究竟。成就。不起于座，便入涅槃。不起法空之座，便入寂滅涅槃。

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結○二庵丁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名

○恣刃觀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

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

單修三摩鉢提。

庵丁是晉時屠子，十九年以一刃解牛，鋒刃不損。喻菩薩利眾生，修萬行，應緣入俗，自智無傷。餘義已如前釋。

○

三呈音出

礙觀，謂器質音融，隨叩應響。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

以諸幻境無邊，難可窮究，故

為，又妨禪寂，故云不取。入佛境界經云：諸法猶如幻，如幻不可得，離諸幻法故，敬禮無所觀。

獨斷煩惱，正是絕待之義。

煩惱

斷盡，便證實相，但與靈心相應，煩惱自無所

有。無所有處，即為證也。

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名○

後交絡三觀，每以一觀為頭，兼於餘二，交絡成七，三七故有二十一輪。兼前三單，及後二圓，足二十五。然每一觀為頭，七段之中，皆有四節：初兩段三三共合；次兩段三行次第；次有一段，先一後齊；後有兩段，先齊後一。今每觀為首之中，但長科七段。又緣每輪辨其先後，二須牒觀名，今恐文繁，每觀但各舉二字以論其次，謂初靜，次幻，後寂。寂與靜異者，靜是二乘境，寂是佛境；又靜是禪定，寂是涅槃。文中三：初七輪靜觀為首，兼於幻、寂；次七輪幻觀為首，兼於靜、寂；後七輪寂觀為首，兼於靜、幻。初中七觀：一運舟兼濟觀。菩薩修定以出塵，即運舟；發慧以化物，即兼濟。若諸菩薩先取至靜，

標靜觀

為首

以靜慧心，從靜躡跡起也

照諸

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兼修幻觀。若無靜慧，則自居幻化，何能照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

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結○二湛海澄空觀。湛海則波濶不動，先靜觀。名○以反流；澄空則水性清明，後寂觀以顯性。

若諸菩

薩以靜慧故，也證至靜性，寂也，躡靜而

兼修寂矣。便斷煩惱，永出生死，二觀功用。斷

煩惱是因亡，出

生死是果喪。

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結○三首羅三目觀。三觀俱

修，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若諸菩薩以寂靜慧，也

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衆生，

幻後斷煩惱而入寂滅，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

鉢提，後修禪那。

結○四三點齊修觀。三點者，梵之伊字。慤意云：一人俱修三觀，即名為齊，非謂同時。

若諸菩薩以

至靜力，靜斷煩惱已，寂

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衆生，

幻也。煩惱既盡，愛見

已無，故所起行，無不淨妙，可解他縛。

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

提。

結○五品字單雙觀。上單靜觀，如上二口；

後雙明寂、幻，如下兩口。故云單雙。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靜心斷

煩惱，復度衆生，建立世界，齊兼幻、寂。初句是寂，後二句是幻。

內斷煩惱，外度眾生。

此菩薩者，名先

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結六獨足雙頭觀。白澤圖中有山精，頭如鑄戈戟為農器。喻此菩薩先變化種種已，後入靜觀。

○鼓，有兩面，前後俱見。此喻靜幻雙照，

二利齊運，如雙頭也；單寂觀，如獨足也。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齊標靜幻，以至靜力，資

助策發變化之力，以度眾

眾。後斷煩惱，兼寂。前二利備，故入中道。此與前異，前則靜獨為初，後始兼於寂。

○此則靜與幻齊為初，後始單兼於寂。

此菩薩者，名

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結七果落華敷觀。即以靜定之樹，結寂同令獲得涅槃之果。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齊滅中道之果。後敷華者，復以幻觀入

有情界，度諸眾生，同令獲得涅槃之果。

後起作用，變化

世界，幻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次七輪，一

一標幻為首，次兼餘二。今初先武後文觀。武王伐紂後，鑄戈戟為農器。喻此菩薩先變化種種已，後入靜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標幻而取至靜，兼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二功成退職觀。菩薩發慧利物，即是功成；習寂內修，名為退職。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

幻

而取寂滅，兼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三幻師解術觀。先起變

化作術法，後歸靜體，寂故解術。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幻安住寂靜，而

斷煩惱，寂

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四神龍隱海觀。起幻化生，如神龍布雲雨。歸體入靜，如隱海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幻斷煩惱

故，寂

安住至靜，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禪那，後修

奢摩他。○

五龍樹通真觀。先起幻，後歸靜、寂。如龍樹初行幻術，廣化邪途，後習真乘，自階聖果。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

方便作用，幻至靜、寂滅，二俱隨順，齊兼

靜、寂。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

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

六商那示相觀。商那和修，即優波鞠多之師也，先以神力示相，降伏鞠多弟子慢心，後乃入定歸寂。

若

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齊

後斷煩惱，兼

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七大通宴默觀。大通如來，先化用利物，後則歸寂。

若

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_{寂齊}後住清淨無作靜慮，_{兼靜}此菩薩

者，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

○後七輪，二標寂為首，次兼餘

云：同入如來寶明空海。今靈心觀，即本覺明，如寶明也；後靜觀，如空海也。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_寂而起至靜，住

於清淨，_{兼靜}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一虛空妙用觀。靈

化即妙用。若諸菩薩以寂滅力，_寂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_{兼幻}

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三舜若呈神觀。舜若即虛空神，遇日光映之暫現。如此先寂，次

幻。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_{寂靜}安於靜慮，_靜而起變化，_幻

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四飲光歸定觀。大

迦葉也，先證體，次起神通，後乃歸定。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_寂起於作用，清淨

境界，_幻歸於靜慮，_靜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

修奢摩他。○五多寶呈通觀。多寶佛先成道，證如體；後於塔中發起法華，如靜、幻無礙。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清淨，寂而住靜慮，起於變化，齊兼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六下方騰化觀。即法華菩薩六萬恒沙從下方現。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齊而起變化，兼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七帝青含變觀。此寶含諸佛像，對即變應，應而還空。如靈心觀成，包含德用，應緣起幻，而復安靜。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齊而起至靜，清明境慧，兼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後有一輪，圓修三觀，此名如意圓修觀。如意寶珠，四方俱照；大智頓覺，三觀齊修。若諸菩薩以圓覺慧，發慧故而圓合一切，圓融和合。一切事理，性相真妄，色空等類，舉體相應，是為圓合。謂由圓覺合理，理即非理，故全即事；又由以覺合事，事即非事，故全即理。餘性相等，皆同此說，中道義諦於是現焉。非理非事，雙遮顯中；即理即事，雙照顯中。遮照同時，是為圓覺。於諸性依此修相，依此修幻觀無離覺性，依此修寂觀。故科云圓修三觀矣。又以圓覺合一切，是靜觀從體起用；性相無異覺性，是會用歸體。體用無礙，寂

照同時，是為圓滿無上妙覺。

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三結成

正因

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

○可見○四總示

若諸

菩薩及末世衆生，依此輪者，

示修習者，修此二十五輪之時，於事中威儀法式，及用心方便，三業事理，具足修習之意。

當

持梵行，戒也

寂靜定思惟，慧也。

具戒定慧，心在觀門，如是修行，必定成佛。

求哀懺悔經三七日，

多生業累，恐障淨心。懺悔求哀，發露先罪，日數若少，慮不

精誠。

三七日中，已彰懺禱懺悔之義。下道場加行中當釋。

於二十五輪各安標

記，書此二十五輪名字文句，安置

精誠。三七日中，禮念虔誠，精祈三行。

至心求哀，隨手結取，

若自的樂一門，隨便積

自決，即憑聖力，以卜應修。信手取之，不宜簡擇。

依結開示，便知頓漸。

○依所捻結，開而視之，

若勝劣難分，不能積

修。心懷疑阻，併失前功，縱使再修，稍難成就。

據根驗理，必在于茲，無乃等閑，輕於事相。

○偈中亦四，全同長行。

爾時世

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標辨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

淨慧，皆依禪定生。

今修觀之人，先以所依之體為本而起觀行。長行云：

圓覺清淨，無能所修，心冥此理，即禪定義。

所謂奢摩

他三摩提禪那三法頓漸修有二十五種。

長廣

偈略

十方諸如來三世

修行者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

正結所為

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

簡非所為也。長無偈有，今為二釋：二者，兩句皆作上根釋，謂唯除上根圓頓悟解之人，并及於一切定相之法不隨順者，則不必具依二十五輪，及道場探結等。不隨順法者，不取相也。既不隨相，即隨真覺，此乃頓入圓明，觸目合道，不可加之繩索，傷乎無瘡。是前知幻即離，不作方便等類，故除之矣。二者，下句作無信下根釋，謂都不信者，聞之不能隨順。依此則上智與下愚不移也。前釋不隨，不隨倒法；此釋不隨，不隨正法。

一切諸菩薩及末世衆生常當持此輪隨

順勤修習依佛大悲力不久證涅槃。

●次後有二問答，兩重除障。初淨業章，除我入覺；後普覺章，依師離

病。此皆觀行中障，故同大科。初中雖約計執淺深，說有四相差別，然唯是我見，故經文除別列四名之外，節節皆有我字。若除此執，便是圓覺，故云入覺。文四：初三之初。於

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

叉手而白佛言：

同○陳辭句中
二二慶前

大悲世尊爲我等輩廣說如是不

思議事。

前總明觀行，一向稱理而修，猶可領解。今於一味之中，廣張諸輪屈曲差別，差別不乖一味，尤為難見，故不思議。

一切如來因

地行相，遠成所答文殊之間令諸大衆得未曾有，覩見調御，歷恒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悟因行也。夫果德稱真，約理可照；因行治染，體解是難。今一念備知，炳然齊現，如瑠璃瓶，盛多芥子，故深慶矣。○二問後又三正問。

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

何染污，使諸衆生迷悶不入？

此中問意不說本來都迷，意明已知覺性圓明，諸法清淨。何得凡心宛在，不合覺源；所作所為，情

猶憎愛；自他全別，難自渾融；比對果人，天地之遠，覺心本淨，悟即應同，更有何法染污，令我用心異佛？故云因何迷悶不入？

○二請後惟願如來，廣

爲我等開悟法性，

法性者，諸法之性，若直譚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差別之法，皆無自體，同於一性，即名法性。今推破四相，豁融諸法，全同覺性，故云開悟法性。從前經文但云覺性，唯此段云法性，意在此矣。

○三結意

令此大衆及末世衆生，作將來眼。

○下三唱倣前說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

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爲諸大衆及末世衆生，諮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淨諸業障菩薩

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正說長行中四：總敘過由；二別釋四相；三存我失道；四斷惑成因。初中總敘四相

為過患之因由。文二明過患本起。善男子！一切衆生從無始來，未曾悟故，故下有生盲之喻。

妄想執

有無中橫計**我、人衆生及與壽命。**

統唯我相，但由展轉約義，故有四名。四名復有二相：一迷識境；二迷智境。初者謂取自體為我；計

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為眾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如金剛兩論所說。迷智境者，即此經說，至文當知。

認四顛倒

爲實我體。

真我本有，迷之謂無；妄我本空，執之為有。四皆橫計，故云爾也。○違拒覺心；三動息俱迷；四結成障道。

今初展轉者，初四句由迷起惑；次二句由惑造業；

次二句由業招報；後二句反於五道，墮於二乘。

由此便生憎愛二境

謂由執四體，所以於自生愛，於他生憎；順我者愛，違我者憎。如是愛憎，皆由執我，故曰由此。

於虛妄體，重執虛妄；

四大五蘊，迷性妄生，眾緣假合，已

是虛妄。更於其上，重執我人，故云爾也。

一一妄相依，生妄業道；

由前二妄故，生起造作種種妄業。

妄業故，妄見流轉；

業成即受生死流轉。生死流轉，是所至之果。

厭流轉者，

厭三界不安，皆如火宅，息緣斷惑。自此

涅槃。

趣寂耽空，志在灰身滅智。然上十句，總當二乘宗中生滅四諦也，謂初六句集諦；次二句苦諦；次二句道諦；後一句滅諦。○覺心

由此

不能入清淨覺，

正是結答前問。前問云何迷悶不入？今答云：由認四相，展轉生過，縱離六道，復墮三乘，是故不入。

非覺違拒諸能入者。

前問云：因何使諸眾生不入？故此答云：非覺違拒使之不入，但由認我故不入也。如夢身未忘，不能合於本身，非本身違拒。

有諸能入，

非覺入故。

釋成非覺違拒。意云：入時若是覺入，不入即是覺拒。既入者自是信解行等，覺體元無出入。入與不入，何責於覺？○三動息俱迷。

是故動念

即前苦集八句

及與息念

即前滅道二句

皆歸迷悶。

結成○二徵釋。文不入○二初徵。何

以故？

動念既為背覺，息念即合契真，何故皆稱迷悶？○二釋。分二

由有無始本起無明，

最初根本而起，又從本

源而爲己主宰。

由將無始住地無明為我主故，動是我起。動息是我息，我相既在，動息俱迷。○二轉釋。前是對徵之釋，此

一切衆生生無慧目，

未曾悟故。如人若十歲、二十始盲，則眼前雖不見物，說之即能了知。若胎中無目，生來便盲，則對色之時種種為說，終無所益。則先須金鉢抉膜，然後指示是非。故涅槃經說：如盲

人不識乳色，他人為說，展轉譬喻，貝米雪鶴，竟不能得識其乳色。

身心等性皆是

無明，

前得本起因地，則所修皆是佛因；此用本起無明，一切皆是魔業。又前以覺圓明故，根塵普淨，結云一切是覺；今以無明為本，故云皆是無明。前如金為千器，器器皆

金，此如土為千器，器器皆瓦。譬如有人不自斷命。

由愛故得身，若斷身即違愛。如人身縱卑陋病苦，亦自保命，終不能斷。斷餘或可，自斷誠

難。認我亦爾，斷一切煩惱惡業，容有得者；欲令斷我，其可得乎！何以故？我終不能還斷我故。又有我故，必不覺我，如眼不自見。故必情忘思想盡，與覺一體，覺是真我，則妄我本無，方名為斷。如夢身縱令至劣至苦，夢時終不肯斷，必須覺來合於本身，方嫌夢苦，復無可斷。○障道成是故當知：

指前意勢。直從我體起憎愛已來，乃

至不斷命等，此都結之以成障道。所以云。

有愛我者，我與隨順；

對順生愛以明我

非隨順者，便生憎怨。

對違起憎以明我

爲憎愛心，養無明故，

雙指上二，唯滋無明。故知迷心修道，縱令勤苦種種行門，但助無明，何成佛果？

相續求

道，皆不成就。

正明障道。言相續者，本從無明而生憎愛，憎愛還熏無明。種子現行，相續不斷。將此求道，畢竟不成。故寶積經云：於身生寶愛，不離於我人，彼

作是修行，由

○二別釋四相。然此我等行相殊常。常者，但約迷執，初果已除。此乃直就修斯墮惡趣。

○證

羅漢未曉。文中即為四段：一約事驗我；二悟我成人；三了迹迹生；四

潛續如命。初謂驗其任運分自他者，是其我相。文中二二標釋龐相；二二結指細相。初中二二徵起標示。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衆

生心所證者。

夫我難自見，約事證知。但驗自他各殊，即證自中。○二約喻

善男子！

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支弦緊緩，

緩慢。皆是支體不調，手足失度之狀。

攝養

乖方，微加鍼艾，則知有我。

是故證取，方現我體。此況道者，燕居靜室，或隱深山，心絕經營，境無

違順，習閒成性，暫得忘情，不覺自他，謂證無我。若違順所逼，宛有心生，心既未平，方知我在。故下云：若復有人歎謗其法，即喜恨等。

○二結指善男子！

其心乃至證於上能如來，畢竟了知於所證中。又清淨涅槃，知也

皆是我相。

謂非但了知一乘涅槃為我相，設使了知如來涅槃亦是我相。然涅槃但是覺體，非別有可證。今既證得涅槃，不忘能所，即是我相。

○我成

人。悟前非者，是此

文二二龐相。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衆生心悟證者。

覺前非也。者

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

不作

證心所悟非我，悟亦如是。

同前

悟已

超過一切證者，

絕所證之過，除能悟之累。

悉爲人相。

結成○二細相

善男子，其心乃

至圓悟涅槃

不取能

俱是我者，心存少悟，

此智不祛，為存悟矣。非諸差別，故云少也。

備殫證

理，無非不盡，故曰

皆名人相。

結成○三

了迹迹生。謂前二相，俱是心迹，總不執之，

細相，故免我人。然此了心，又亦是迹。故云了迹迹

生。文三二徵起標示。

善男子，云何衆生相？謂諸衆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

○前覺

能悟，悟是所覺；悟既成所，覺又名能。展轉無窮，皆成能所。能所及處，皆是相待。了此無定，故離前非。計所不及，謂免諸過。不覺此計，又是眾生。眾生者，不定執一之謂也。

○

二舉喻
徵釋

善男子譬如有作如是言：

借世人語辭，以為義勢，顯眾生相。

我是衆生。則知

被人說衆生者，非我非彼。

雙標非也。
下自釋云。

云何非我？我是衆生，則非是

我。以自是眾生，故非我也。云何非彼？我是衆生，

以云我是眾生，不云彼是眾生，故非彼也。

非彼我故。

人之不計我人，故非彼我。○三指前對辨

善男子！但諸衆生了證相我了悟相皆

爲我人。指前二相也。下對之以辨眾生之相云。

而我人相所不及者，

了證者空，則我不及；了悟者空，則人不及。不執主宰，故

離我存有所了，名衆生相。

心不忘故。四潛續如命。謂都無所執，但擬修行。由人。

即上者字。○不起心，免前三過。即此無執之業智，相

續未忘，非故生心，故言

文二、三徵起標示。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衆生可

知心照清淨，即心之照，故云覺所了者。

覺前三相，即覺他也。證悟等盡，徹於真源，無別能覺，故上云心照。

一切業智，擬將此

清淨，即自覺也。

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雖能除妄，而不自除，故不自見。不自見故，習一切無漏之業故。

二展轉細釋。又

善男子！若心照見

是此門之相。

一切覺三相者，通

皆爲塵

垢，雙指過患。下釋過患所以云。覺所覺者，不離塵故。

由將此心見前諸覺，故二以喻不離塵，以心未忘故。

○反釋 **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

湯銷冰盡同成水，更無能知盡者，反明此業智。

既照前三相皆盡，則是我病未盡。如冰，若言我盡，

即此言盡之冰，便是不盡。若細配合，則水喻真性，冰喻四相，湯喻智慧。煎水名湯，悟心名智，故謂水凍成冰，還煎水以銷之。冰湯俱盡，溼性獨存，以喻心迷成我，還悟心以消之。我名智俱盡，

照體獨立。

○正合 **三以法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若以同喻反合，應云：無別有我，知我盡者。今翻喻勢，順前正釋，故云正合。

○三存我失道。文總標失道。善男子！末世衆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

但名有爲，

由前四相皆有取證

終不能成一切聖果，

既將此心修行，則行行皆帶能所，故不成聖。正同華嚴多劫六度，不

名菩薩。是故名爲正法末世。

正宗佛法之末世也。夫正法之時，修則皆證；末世之時，人多取相。今既取證相，則正法亦同末世。若遇此教，了

達病源，則雖末世，還同正法。○初中二三徵釋其過；二結成障覺。初中六：

一久修如何不證徵；二認我

取證非真釋；三取證云何妨道徵；四愛寂憎喧非脫釋；五何知證法非脫徵；六讚喜謗瞋驗我釋。今初

法。○劫數既多，行又勤苦，

認一切我爲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

良由認我以為涅槃，故雖多劫勤修，終無所益。

如認夢身以為自己，勤為家業。○二譬如有认賊爲子，其家財寶終不種種疲勞，終無一事益於資產。○三喻譬如有人認賊爲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賊若在外，猶可隄防；養之為兒，如何撫慎？又知賊是賊，賊無能為；認之為兒，寧免破敗？以喻六根取境，猶可制禦，藏識妄我，難以辨明。故如來藏中功德之寶，念念衰耗，由此貧窮，難集福智。○三證何妨道徵何以故？縱使認我取證，何以便妨於道？○四憎愛有我愛者，亦愛

涅槃，伏我愛根爲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

夫生死輪迴，本自憎愛，欲求解脫，須盡二源。今

愛涅槃，還是本愛；今憎生死，亦是本憎。棄苦欣樂雖殊，憎愛元是本習，帶之修道，佛果豈成？伏我愛根爲涅槃者，由伏之故不起，不起之相似涅槃相，以似爲真故云爾也。不

知愛者，眞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本愛涅槃，擬除生死，愛心既在，即生死根。愛根憎苗，豈名解脫？

○五何知證云何當知法不解脫？

法者涅槃。由前釋知愛涅槃者，名不解脫。故

滅法，以何相知云不斛脫？

○六讚毀驗我釋者，謂實證者必無我，無我故即無嗔喜。今

為法瞋喜，即知證法非真，我未盡故。文中二標我未盡。善男子，彼末世衆生習菩提者，以己微證爲自清淨，外知根塵假合，內覺性體寂然。由未能盡我相根本。正標未盡○二以境驗知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

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

然世境違順，麤重易明，唯就法門，最難覺察。但言為法瞋彼度此，不知此心元是我相。

則知我相堅固執持，因對外境，驗得内心，我無間斷。潛伏藏識也。

種子遊戲諸根，曾不間斷。

現行也。遇境則發，相續流轉。通而言之，謂因對外境，驗得內心我執猶堅，潛藏意識謀臣，經營內外，旁監五識之將，以鎮六根之門。由是賊主，頻通遊戲，時時偷號，惑我法王，往往侵疆，擾我觀境。雖外怯般若，晝伏夜行，而內挾無明，晝夜不斷。○

二結成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二說病障覺

二二正釋其非：二結成障覺。初中一二二覆推。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恐躡前為法瞋喜之次，推窮以成說病為法之過。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聞瞋喜是我，便擬忍受不瞋，以為無我。故推徵云：若見彼是毀人，我被彼毀而不瞋者，此亦是我。故云：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既見有毀我者，則未得我空。亦應云：若知我空，無我說法。故云。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然毀者是彼，說者是我。經文於毀者言無，反明過也。於說法者言有，順明過也。翻覆推過者，下擬決斷為病故。

衆生壽命

闕人相者，取其文潤成句。

亦復如是。

例於我也○二決

善男子！末世衆生說

病為法，指前所推之過也，即是四相。四相若存，總名為病。是故名為可憐愍者，

以病為法，誠可憐愍。

雖勤精

進，增益諸病，

帶病修行，故增諸病；反此而言，則稱實修行，唯益實德。如藥草等，種有甘苦，水土所滋，各唯增益。苦喻我相為本，甘喻淨覺為本，水土則喻萬行。

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二結成障覺。三將凡濫聖。文二：二正明相濫；初中二：二抑聖同己。善男子！

末世衆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爲自修行，終不成就。

佛說

了義稱理法門，皆言心境本空，惑業本淨，凡聖不異，因果皆圓。就佛見之，理實如此。且眾生迷倒已久，種習根深，縱令信解法門，現用元來隨念。但以分別心識，解他無礙言教，謂言

佛意，亦祇如然。心既是念，故不覺念，不知冥通證入，異於隨相信心，認佛平等之譚，不能斷惑求證。故經印言終不成就，華嚴亦云如貧數他寶等。

○二騁已齊聖。前則

抑高就下，此則騁下齊高。文二：二認其聖智。或有衆生，未得謂得，

理也。乃至聖人所具功德。未證謂證，智也。則

證之智身。今謂得謂證者，增上慢人。若自知不證而言證者，則根本戒中大妄語戒，非此文意。

○二驗出見勝進者，心生嫉妒。

然諸聖人形類不定，得與不得，內證在心，何以辨他未得未證？故觀心行以驗真虛。夫聖人用心心，他已無二。見他勝進，或法教流行，念念喜歡，必能隨順。自驗內心如此，或即證悟不虛。若自覺已衰，他盛則嫉，已盛他衰則喜，縱令深解妙境，但是心之所緣。勿錯認之，謂得謂證。

○二結成障覺。由彼衆生，雙指前兩類之人。未

斷我愛，

云：見勝進嫉妒，亦由我愛。由我愛故，下云。

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四趣果 善男子！末世衆生希望成道，果無令求悟，惟益多聞，因迷

也。即知先須悟道，然後多聞增慧。末世之人多迷此意，唯宗名數，不務了心；心既不通，解義唯多，我見唯長。故下云。

華嚴亦云：不能了自心，增

長一切惡等。又智論云：多聞無智慧，是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燈而無目等。

○四斷惑成因二。一順釋。但當精勤，誠勸

惱，別標起大勇猛，修斷未得令得。修也。謂真實境中一切功德妙用。

未斷令斷。斷也煩惱所斷，中一切障礙之法。即下所列云。

貪、瞋、愛、慢，根本煩惱中三也。愛無別性，貪數所攝。詔曲、嫉妬，小隨煩惱對境不

生，他我也恩愛一切寂滅。重舉此者，生死根本，最難拔故。念盡則自他俱寂。佛說是人漸

次成就，結成因也。由前說除我用心，當時雖悟，仍慮長時難離我習，故佛誠云：但得頓悟我空，勤斷煩惱，我見習氣漸盡，無上佛果自然漸成。求善知

識，不墮邪見。商人入海，須假導師，學者修行，必資善友。○一反釋。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

入清淨覺海。反明不生憎愛，則入覺也。○偈讚中四，如次諷前，爾時世尊欲重宣此

義，而說偈言：且標舉也淨業汝當知：一切諸衆生，皆由執我愛，無始妄

流轉。一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

二也。愛憎生於心，詔曲存諸念，

是故多迷悶，不能入覺城。

三也。城喻覺者，法喻各有三義：一了心性空，眾惑不入，如防外敵。二見恒沙德，則萬行圓增，如養人眾。三

道無不通，如開門引攝。若能歸悟剎，

剎是世界。如入唐國，率土屬唐，蕃境亦爾。故知若到悟境，則法法屬悟；迷境亦爾。

先去貪瞋

癡，癡長無偈有，慢則長有偈無，文影略也。法愛

愛涅槃

不存心，也斷愛憎漸次可成就。

成我身

愛憎

本不有，憎愛何由生？

所依既空，能依何有？

此人求善友，終不墮邪見。所求

別生心，究竟非成就。

四也。悟剎我身，皆長無偈有。

●自下依師離病者，謂廣勸依善知識，除去四病及諸細惑。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

手而白佛言：

○正陳中二：慶前。

大悲世尊，快說禪病！

四相

令諸大衆得未

會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

○一請後。曲有三：明請問之意。

世尊，末世衆生，去佛漸

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

如人有子，病者偏憂；菩薩大悲，先哀末世。賢聖次下隱沒，正法將沈，欲令廣益當來，是故懸興此問。

○正請

問。前者皆有相，未可施功。今既障除，方堪修習。就此運用，復有是非，故須依師，免溺四病。**使諸衆生求何等人？**由前云求善人是善知識，答中具指。

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知識不墮邪見，故此請問，何等之文相人是善知識，答中具指。

令彼羣盲不墮邪見。三明所為也。○下二唱倣前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

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

能諮詢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衆生，無畏道眼，令彼衆生

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

默然而聽。○正說長行中五：一指示明師令事；二分別四病令除；三辨事師之心；四明除病之行；五顯發心深廣。如次答前五問，然復有少相濫，故且顯經文。

今初，答第二問也。文三：一令識；二令事；三顯益。今初。善男子！末世衆生將發大心，簡餘乘也。正因。求善知

識，正緣也。善能知真識妄，知病識藥。故初心便令求者，文殊告善財云：親近供養諸善知識，是具一切智最初因緣。故光讚般若經云：欲學六波羅蜜者，當與真善知識相隨，常

當承事。欲修行者，為行求解。當求一切正知見人。

標指也。善達覺性，不因修生，決擇無疑，名正知見。法句經云：善

解深法，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了達諸法，從本已來究竟平等，無業無報，無因無果，性相如如，住於實際，於畢竟空中，熾然建立，是名真善知識。華手經云：有四法者，當知為善知識，謂善知教化、修道，各及過患。**心不住相**，離凡夫煩惱境界，謂不應住色生心等。**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離乘滯寂境界。稱讚大乘經云：寧在地獄經百千劫，終不發二乘之心。亦可正知見者簡外道；不住相簡凡夫；不善等簡二乘。上皆順行，下逆行云。雖現塵勞，即貪**心恒清淨**，現染之中而不染也。如淨名云：雖有妻子，常修梵行等也。華嚴云：菩薩在家與妻子俱，未曾捨離菩提之心。

示有諸過，等。華嚴云：菩薩在家與妻子俱，未曾捨離菩提之心。

欲度有過眾生，先以同事相攝。心既相親，方能受教。如淨名云：入諸淫舍，示欲之過等。亦同華嚴善財善友，婆須蜜女等。讚歎梵行，不令衆生入不律儀。

或為利益，或有別緣，所作非儀，暫乖真教。祇得貶已承非，不得飾非說理以誤凡下。此乃不同邪人，自造諸過，復說非梵行事為其真實，令無量人墮大險趣。但為同事攝故，雖現諸過，常須讚歎真實梵行。故論云：壞見之人，雖不壞行，不堪與眾生為其道眼。雖壞行而不破見者，是則人天真勝福田。

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結成○二令事。文二：一舉身命之難；大益○二例身外之易。初中二：一正舉；末世衆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

如雪山捨身、香城破骨之類。儒典尚令竭力事父致身事君，何況為法？故大乘四法經云：諸苾芻盡壽，乃至逢遇喪命因緣，必定不得捨善知識。○二遮

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

淨，指前順行乃至示現種種過患，指前逆行心無惱慢。

正明不疑。夫菩薩化現，權道難測，但依法門，莫疑其

迹。不以順行即效虔誠，或覩逆行便生惱慢。故智論云：於諸師尊，如世尊想。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實。

又如夜行險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復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不計其惡。然為師之難，為徒不易，勿因此誠，誤敬驪人。欲驗真虛，如前簡擇。已譖其道，如此遵承。又此藥治徒，師勿錯服。服之增病，無藥可治。以縛解縛，無有是處。

○二例身況復搏

搏食也。譯之訛略

財、錢、妻

子、最眷屬？僕從。對前身命○三顯益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

由前無慢故也。惱慢若起，惡念便生，障覆自心，法何得入！即能究竟成就正覺，

既無惡念之覆，即得正覺成就

心華發明，

照十方刹。

覺心既明，即慧光開發，觸向無染，故曰心華。稱體無邊，照十方刹。

○二分別四病令除者，答第二問。標以妙法，釋依圓覺，圓覺是所依法故，

此法離於四病，方可依故。除病之間，下自有答，然文似濫，故含而科之。文三總標徵起。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

離四病。

云何四病？心病無邊，要唯此四，隨有其一，即不堪為師。

○二別釋行相。皆名病者，總緣不以教

作如是意。故經文皆云：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言是意言矣。文四：一生心造作。一者作病。

名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

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

辨相也。思惟揣度，計校籌量，興心運為，擬作行

相：造塔造寺，供佛供僧，持呪持經，僧講俗講。端然宴坐，種種施為；止息深山，遊歷世界；勤憂衣食，謂是道緣，故受飢寒，將為功德；觀空、觀有；愛身、厭身。於多行門，隨執其一，託此一行，欲契覺心。既是造作生情，豈合無為寂照？此病從前幻觀中來，彼云一切菩薩從此起行。至諸輪中，皆云度生起行起用。失彼文意，成此作病。彼圓覺性非作得故，指體以破

性非造作，造作如何契之？若了覺性本圓，不用興心求益。不興心處，即合覺心；合覺心時，自無諸妄；無諸妄已，則所作相應，積土聚沙，皆成佛道。即於上來諸行，遇緣力及便為，隨

病隨治，不順妄念。但得妄盡，性自開明。歇即菩提，豈從外得？說名爲病。結名也。此上四

二任意

二者任

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意云：生死是空，更何所斷？涅槃本寂，何假修求？不厭不欣，無起滅念。

任彼一切，隨諸法性，

如火熱

水溼之類，各各差別之性也。今時見有一類人云：妄從他妄，真任他真，各稱其心，何必改作？

亦任作，好閒任閒，逢飢即餐，遇衣即著，好事惡事一切不知，任運而行，信緣而活，睡來即臥，興來即行，東西南北，何定去住？此病因前云：圓覺清淨，本無修習，依於未覺，幻力修習。失彼文意，自謂已覺，何必作幻？故成任病。

欲求圓覺。

謂言

契。彼圓覺性非任有故，前則驅馳覓佛，此乃放縱身心。設令善惡不拘，即名無記

道。七賢豈是大道？四皓寧為聖人？尚昧欲天，焉冥覺之性。

體？行人至此，溺水沈舟，宜自警懷，勿沾斯病。故前云：若不修行，常居幻化，云何解脫？

說名爲病。○三止息三者止病。若

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生心恐非，隨情慮失；一向止息，豈

得一切性。諸法無性之性，離相故得性，是寂然平等，意云：由我心生妄想，故招苦樂合任之；但止妄即真，何須別照？

差殊；今但止息妄心，妄盡自然

平等。此病從前靜觀中來，迷彼取

靜為行，及澄諸念之言，因成此病。

欲求圓覺。謂言止妄即真

彼圓覺性，非止合故。

覺本無念，見念既乖，性本靈明，迷照亦失。念無而有，既止息令無，照有而隱，何不觀察令顯？又真本無念，念既乖真，性本無止，止亦違性，故言非止合故。故前云：於諸妄心亦不息滅。

說名爲病。○四滅除

四者滅病。

前但止息心念令寂，此則計於身心根塵本來空寂。又前不妨見有根塵，但不隨念愛染，故云止息；此則於根塵亦無，堅持空寂之相，由見空無，故云滅除。

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

意云：煩惱之本，即是身心，若執身心，煩惱何斷？故標

斷煩惱，釋以身空。又斷盡煩惱，一切永寂，根塵何有？

一切永寂，欲求圓覺。

身等本空，故名永寂；諸相既泯，寂相現前。擬將此心，求

證圓覺。此病從寂觀中來，彼諸輪中，皆云寂滅及斷煩惱，迷彼成此。

彼圓覺性，非寂相故，夫覺體靈明，不唯寂滅；

今滅惑住寂，豈得相應？

況圓覺者，非動非靜，雙融動靜，恒沙妙用，無礙難思。住寂之心，何能契合？言即似近，理即全疏，與理相違，故言非也。

說名爲病。

○三結明離
真偽

四病者，則知清淨。

將前四行自驗其心，隨落一門，則知是病。故言離者，則知清淨。然上四門，皆是諸經觀讚，況前三觀具有斯文，今此以為病者，有其二意：一者四中皆無觀慧；二者但以率心偏住三行。不窮善友圓意，不究佛教圓文，纔悟一門之義，便不能久事明師，纔見一經妙文，便不能廣窮聖意。但貪單省，執一為圓，是以經文總訶為病。若能四皆通達，不滯一門，即此四中，並皆入道。雖然作種種行，元來任運清閑；雖頓覺身心本空，習起還須息滅。又須常冥覺體，不得取四為心，則自然休時非休，作時非作。故淨名云：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

即上所釋病除法在，是正觀也。雖不但除其病，而不除法。

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復有聞斯四過，離四更生情，便信胸襟，別為見解，故云邪觀。又作是觀者，離四也；他觀者，取四也。

問：為說簡師之時，求於離病之者，為說學人自離四病？若說師病者，何以問中別標其目？又結云作是觀者等？若說學人病者，云何標云：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答：一皆不異。既聞經識病，須求離病之師；既事此師，即修離病之行。然別釋之中，若師若徒，病無別相，雖含二意，而無二途。解釋結文之中，即須料簡。若結行人，即依前釋；若結簡師，師無四病，即須歸依，名為正觀。若縱志別求，名為邪觀。故菩薩戒云：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而實有德，是故不得觀法師種姓。意云：但觀病中離與不離，莫觀種姓貴之與賤。

○三辨事師之心。此當答第三，行何等行之問。故標云：欲修行者；結云：如是修行。然且唯說事師，更無別行，故但作此科判，以當修行。謂菩薩行門，本無定迹，隨時事，隨差別

機，但令善事明師，明師必自臨事指示。亦同善財於文殊處，發菩提心已，聞菩薩行，文殊亦不具說，但令親近善友矣。善男子！末世衆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

如善財南邁，普賢西遊等也。涅槃經說：是具足因緣故。故法句經說：善

知識，如父母、眼目、腳足、梯蹬、衣食、鎧繩、藥刀等。乃至云：善男子！

說：是具足因緣故。故法句經說：善

善知識有如是無量功德，是故我今教汝親近。大眾聞已，舉聲號哭等。彼善知識，欲來

親近，應斷惰慢。

夫善友度人，種種方便。師徒心契，法意方傳。是以俯就物機，相親相近。愚者無識，惰慢便生。慢既翳心，即不入道，故云應斷。

若復遠離，應斷瞋恨。

或欲除慢，或遇異緣，相去相離，便生瞋恨云：疏我親彼。說愛說憎，既念瞋，百萬障起，非論失道，亦墮三途，故此令斷。

論語云：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又怨。怨則此瞋恨也，不遜則此惰慢也。現逆順境，遠離名逆，親近名順。又違情

曰逆，隨情曰順。故勝鬘云：應攝受者而攝受之，應折伏者而折伏之，則佛法久住。

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衆

生，同體無異。

結示同體悲智。所以然者，若不了善友及諸眾生與己同體者，則雖知菩

提可進，而不能屈節事師；雖知薩埵可悲，而不能忘軀宏道，故此示也。

如此修行，方入圓覺。

結果○四明除病之行，是答第四除去成因。

善男子！末世

衆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

自他憎愛，前已頻明，

今復說者，是種子故，是入道微細病故。由此種子難契圓明，故隨所聞法門，即生心作意，捨此取彼，憎妄愛真，難忘能所。故後能治云：即除諸病。現行麤而易覺，種子細而難明，故

偏指也。○後明能治文

二等心觀人。

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

除諸病。

七品行慈之中，此當上怨，同上親也。觀之既同，應與上樂。

○觀法

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

如是。

前既云怨家父母無二，例此觀法，應云涅槃生死不殊。不殊則無自他憎愛，故知諸病祇由愛真憎妄，見自見他，故不能久事師宗，但自生情起行。今既斷斯種子，則諸

病自除，所以觀人中云即除諸病，此云亦復如是。又此於五顯發心深廣，正答第五問諸法中，明白他憎愛尤顯，異於前段。前段不言法故。○也。文三二總標發心；二別

明心相；三通結離邪。今初善男子末世衆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

諸佛因地

皆發此心，依此願修，方成正覺。○二別明心相，此同金剛經中具四心也。四心者，彼經若無心願，策引所修，行亦不成。

○彌勒頌云：廣大第一常，其心不顛倒。今此文二，文二

合故。二廣

大第一盡於虛空一切衆生，廣大心也，彼

云四生九類。

我皆令人究竟圓覺。

第一心也，彼

云入於無餘涅槃。各隨宗故。然菩薩發心，皆無分劑，等眾生界，不擇怨親，普使修行，同歸圓覺。虛空眾生無有邊際，菩薩悲願亦復如然。由發此願，自熏成種，承此願力，任運而變化，不要起心。三世諸佛，悉同於二常不化。若不爾者，即與二乘無異。○顛倒時，我即圓覺，

眾生亦爾，何有取者？故天親云：自身滅度，無異眾生，故名常心。若見有眾生因我入覺，即非常也。除彼我人，一切諸相。不顛倒心。故

天親云：遠離依止身見、眾生等相。故無著云：已斷我見，得自行平等想，故信解自他平等。上來總是彼經：實無眾生得滅度者；若有我人等相，即非菩薩。

○三通結離邪

是發心，不墮邪見。可○偈中文五，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

知○全同長行。

言：目標舉也普覺汝當知：末世諸衆生，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見，心遠

二乘者。一法中除四病，謂作止任滅。二恨見種種境界，心當生希有，還如佛出世。

三也。長行達己同凡，此乃敬師如佛。不犯非

律儀，戒根永清淨，四也。但諷前能治。以所治憎愛是犯戒因，云未解脫，亦違戒德。故此云不犯及永淨也。度一切衆生，

究竟入圓覺。無彼我人相當依正智慧，便得超邪見，證覺般涅槃。

五也。此句長無此有。般涅槃。●後二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得道之處名曰道場；謂於之義，留對下佛出現文以釋。

●此處誓志剋期，加功用行以求證入，故名加行。下根修證者，謂雖信解前法而障重心浮，須入道場自為制勒，緣強境勝，則功用有期。問：此入道場，但是修前三觀，何得別為大科？答：觀行法門雖同，修之方便有異，隨機施設故。故此文先結

前云：若在伽藍，安處徒眾，隨分思察，如我已說。結

已，然後說道場儀式，故知別是一段矣。文四：初三之初：

中二三：

慶前。

大悲世尊爲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衆生，有

大增益。解之可

○二請

世尊！

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躡慶前之文

若佛滅後

末世衆生，未得悟者，舉所為也。下正請云。

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問道場也

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爲首？行加

惟願大悲，爲諸大衆及末世

衆生，施大饒益。請

○下三唱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

復始。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

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衆生。汝今諦聽，當爲汝說！時圓覺

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正說長行中一二答道場；二答加行。初中一二結前。

善男

義如

前釋

在

陳正

慈光禪學院教材——圓覺經

子！一切衆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_{正法}。若法末時，_{未法}有諸衆生具大乘性，_{宿有聞熏種也，不}_{同唯識永簡餘性。}信佛祕密大圓覺心，_{聞慧初開}欲修行者，_提

心發。_{上皆}明當機也。若在伽藍安處徒衆，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_{指眼前}

法門及三觀諸輪所說，謂圓機菩薩，不滯空閒，種種施為，作諸利益，廣度羣品，_{二正}

修學法門。隨其閒暇分中，則便思察三觀，故言隨分；非謂見解未圓，名為隨分。○_{說文}

三：道場期限；_{二限內修}行；三誠取邪證。今初。若復無有他事因緣，_{菩薩逢益即為，遇緣且赴，}如法華中官事當行之類。即建

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_{勝利}若無

須建道場，克志加功，以期聖果，則三期皆是自利。為簡利他，故名無他事；亦可王賊命難，_{為他事}名為他事。定三期者，過則情生疲厭，少則功行未圓，故量克三期，亦無別義。然約三根配之，有其二意：一約障盡難易配；長期下根；中期中根；下期上根。二約精進懈怠配者，即反於此。根有利鈍，期有遠近，對病設藥，斯之謂歟。

安置淨居。

_{欲使}

清淨，身心潔白，事理稱可。○明遇夏安居。初文二：明隨相用心。若佛現在，_{對當會}當正

思惟，_{明不假設像等，當}知唯心無外境界。若佛滅後，_{眾生}_{對末世}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

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

明設像之意。謂大師去世，不覩真儀，設像諦觀，引心入

法，相即無相，即見如來。亦可想佛真身，常在不滅。若稱理說者，觀行無間，是佛現在；間斷之時，是佛滅後；斷後復作觀行思惟，是設像存想。今且依時行釋也。○懺儀式

懸諸幡華

嚴持壇場

方等經極少七日，久則不遮。次下正明法事。準

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總有八重：一供養；二讚佛；三禮佛；四懺悔；五勸請；六隨喜；七迴向；八發願。今略唯一，謂禮佛、懺悔。然文雖略，法必具行。論中亦

云：應當精勤禮佛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常不休息，得免諸障，善根增長。華嚴亦令禮敬，稱讚、供養、懺悔等。

稽首十方諸佛名字

門，禮佛也。以名召體，觀而禮之。準勒那三藏禮佛觀

敬禮，敬從心發，運於身口，五輪著地。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五起用禮，觀身與佛，皆從緣起，如幻如影，普運身心，遍禮一切。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緣他佛。七實相禮，若內若外，若凡若佛，同一實相。見佛可禮，亦是邪見。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名平等禮。故文殊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等。然後四禮皆屬觀行：謂第四空觀，禮真諦佛，入法之性故；五假觀，禮俗諦佛，從體起用故；六中觀，禮第二義諦佛，不計空色，直見本覺真性故；七則三觀一心，禮三諦二境佛，不取真乘假，泯絕無寄故。今經既是隨相門中，且當第三、第五禮也，餘在下離相攝念中。

求哀懺悔

具云懺摩，此云悔過。若別說者，懺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其所懺法，不出惑業報等三障。今欲懺者，須知展轉起由：由無始不覺，起貪瞋癡，發身口意，造一切業，受諸苦惱。懺有二意：若約責心，三障俱懺；若就所作，唯懺惡業。惡業復有性罪、遮罪。遮罪依教作法懺之，性罪即須起行。起行

有二一事行，如方等、佛名經等。二理行，如淨名經，觀罪不在內外等。餘意如上。遇善境界，感應也。或見佛像，或覩光明，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墮羣邪。故下文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若天台意，即與信等相應，名善境界。得心輕安。獲益也。身心調暢，輕利安和，神爽氣清，支體柔潤。

○二明離用心相過三七日，前躡一向攝念。

亦名會緣入實。謂初以塵心麤重，令託勝相為緣，相既皆虛，誠宜入實。攝念者，論

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乃至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然論與經，皆先以禮懺等，除惑業之濁；次以正念攝馳散之動。空而又寂，方

能現佛之像。○一明遇夏安居。文三：一標異聲聞。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爲清淨菩薩止住，然

道場，或在伽藍，或於餘處，期限未滿，夏首已臨，入眾安居，則乖誓約；作念結夏，又雜觀心。道場中人，由此疑惑，如來遠念，故為辨明。為俗乖律即非，因大廢小無失。故決定毘尼經云：持聲聞戒，是破菩薩戒；持菩薩戒，是破聲聞戒。**心離聲聞**，大小不同。次即下說。**不假徒衆**。（不必至安尼六和）

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言在二正陳下也○辭句

我比丘、梵語也。此含三義，故存梵不譯：一怖魔；二乞士；三

戒淨。比丘尼、尼，女也，
女比丘。優婆塞、優婆夷

此云近事男、近事女。謂親近比丘、比尼而承事故，即三歸五戒之士女也。小

乘局於三眾，大乘道俗俱霑。某甲，各稱其名踞踞菩薩垂

采鹿車簡羊、修寂滅行，諦行同入達

乘局於一眾，大
道俗俱霑。某甲，

其名稱
踞
居踞

菩薩乘,

鹿簡車。羊、修宦

叔滅行，
諦簡

行四同入清

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爲我伽藍，

簡事相住持

此云眾園，園是眾居處故。圓覺則萬德所依，以八識海澄，流注

寂滅，體遍法界，故得名

身心安居，

身即五識，依色根所發故；心即意識。

以五識取塵，意識分別，熏動心海，波浪從生，故不名安。今意無

分別，五不妄緣，識浪永寂，與體一如，故名安也。身安故即成所作智，心安故即妙觀察智。

平等性智，

此以四惑相應，妄計賴耶為自內我，於平等理中，起不平

等見。今既所緣性寂，能緣七識自如，如性皆同，故平等矣。

涅槃自性，無繫屬故。

為簡二乘，計著方處。今順法性，故無所屬。

今我

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爲修菩薩無

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衆。

小大安居，略有八異：一所依異，別界、圓覺。二假實異，定實、示現。三住持異，事相、實相。四結安異，對

首作法，獨自稱名。五成安異，身不出界、心不起念。六失安異，身出越界、念起背本。七還界異，身不逾時及界、念不間斷而覺。八所期異，阿羅漢果、無上菩提。有此八異，故云不依及

為修等。大因緣者，不拘小節之意也。

○休期示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

往無礙。

道場三期已滿，小乘夏限未終，以本非小乘安居，故不妨隨往無礙。

○邪證

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

衆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

指前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總標

加行中所證之境，誠其邪謬。謂信解行證，雖階級不同。而所信乃至所證之法，元來不異，謂解則解其所信，修則修其所解，證則證其所修。今明證得境界，若非本所信等法，即不應取。

○二答加行。文三：別修三觀；一遍修三觀；三互修三觀。初中二：別釋；二總結。初中三：一靜觀；二幻觀；三寂觀。初中又三：二修觀成。

善男子！若諸

衆生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義如上釋靜極便覺。

超動靜相，圓覺顯現，如前從空

入中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釋上靜相。自他普遍，遍靜雖無也。

如是。例於靜也。應云如是初覺，從於一身至一世界。靜即是體、是定；覺即是慧、是用。

初觀成，不見自身之相，名一身靜；以身靜時當體是覺，名一身覺。世界亦然。○

二起善男子！若覺遍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衆生起一念者，功用

皆悉能知；知眾生念者，世界既全成覺，眾生全在覺中，百千世界，亦復如是。

類此可解。說則以一例，多覺發則同時已遍。○三誠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文義俱同上也

○二幻觀。文三：明正觀。善男子！若諸衆生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

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前至靜觀，不假外緣，今起幻門中，須憑聖

境。前威德段中圓說，故約大悲化生；今道場之內，且自克修，故約大智求佛。亦可諸佛菩薩，必以大悲為本，但依佛菩薩種種之門，自然具大悲也。道場之內，且學悲心，限滿對緣，即將化用。漸次者，前至靜歸體，功則頓現；今隨差別之相，故應漸次。所以前有起於功用，今則無文，是斯意也。**廣發大願，自熏成種。**願者，希求欲樂之義。眾生無始已來，念念希欲五塵之境；今已了悟，故發心念念希欲悲智六度等境。熏心成習，故云種也。○**二誠**非彼所聞一切

境界終不可取。同○三寂觀。文善男子！若諸衆生修於禪那，先

取數門，

此有二意：二者、先用數息觀門，治諸覺觀，漸入妙境。然修出入息者，有六妙門，謂數；二隨；三正；四觀；五還；六淨。或依次第，或隨便宜，廣如疏釋。二者、即

下所知生滅心，便是數門。

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

由前心中，生住異滅麤細妄念，了知心中，生住異滅麤細妄

念，本末分齊頭緒數量，謂生滅各二。經無異字者，或脫或略，義必具有。據論所說，十信凡夫覺滅相；三賢覺異相；十地覺住相；位滿覺生相。覺生相者，動念都盡，唯所一心在。故論云：心無初相，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乃至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釋曰：既云動念都盡，本來平等，同於一覺，正當此門絕待中觀。問：文無無念之言，如何同此？答：三觀體用，文在前章，今此但明修之方便。彼有絕待之念，又有寂滅之文，由是科云：靈心絕待。絕待無念，一覺靈心，豈非同耶？是知絕念之慧，方能了知生住滅念，故於此觀明之。**如是周遍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初則宴坐照見，後

則行住皆知。知即無患，譬如妖魅所欲著人，若知其名，自然消滅。涅槃云：如人覺知是賊，賊無能為。

○功用漸次增進，乃至得知

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覩所受用物。

淨心是圓覺自體，世界本在其中，觀行成就，全合靈源，知雨

滴數，固宜本分。非唯雨滴，萬物皆然，舉一例諸，且

標雨滴。

凡夫之類，迷此真心，隨念所知，故無其用。

○三誠

○邪證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

終不可取。

文義○二總準前○結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

前問云：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故具答已，結云是名等也。即

知前段三觀諸輪，雖具釋○二遍修相，趣入方便，是此所明。

○三觀

若諸衆生遍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

如來出現于世。

如來本所示生，祇緣勸物修習；今三觀既備，則萬行已圓，故就此人，已名佛出。又即此人，本覺離念，名為佛出。然前離四病，云證覺

般涅槃；今修三觀名如來出世。今以出世、涅槃相對而釋，有其二門：一約實義；二約對機。實

義有三：一緣起即空之真諦，則非出非般。故大經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二真如緣起

之俗諦，則念念處處而出現，念念處處而涅槃。大經又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

覺；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即念念也。又云：當知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身。即處處也。

涅槃者，即如上遍一切處出現之佛身，既是緣起有為之相，念念即生即滅，四相同時。今以

生生即滅，為念念處處而般涅槃。三約第二義諦，即常住世、常涅槃，謂寂而常照為住世，照

而常寂為涅槃。對機者，機緣感則菩提樹下而出現，機緣盡則雙林樹間而涅槃。故大經云：

佛子！諸佛如來為令眾生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現涅槃。譬如日出，普

照世間，淨水器中等。對今經意，配釋可知。然此三觀雖各有證相，理實遍修，方契圓覺，如前文說。

○

三互修三觀。文

。

若後末世鈍

根衆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

○

下中之下，力不遂心。

○

除惑業

由昔業障，當勤懺

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妒、詭曲，求勝上心。

○

重發誓願，決心欲證，加功勵

志，懺業斷惑。

論中亦云：若

人修行信心，以從先世罪業，眾多障礙，應當勇猛禮懺等。

○

便互修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

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

有人色相所礙，空靜之觀難成；先觀色幻，幻即全

觀；先知其體本無，而不妨覩相，方成假幻。復有修中難成絕待；先知假全空而無假，空全假而無空，空假俱無，絕於對待，方成寂滅。又有人直見心源，方知諸法即性故空，不壞相故現故空。先後綺互，如諸輪說。

○

偈讚中二，全同長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圓覺汝當知，一切諸衆生，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二期。

○

期限也

懺悔

無始業，經於三七日，然後正思惟。

○

限內修行

非彼所聞境，畢竟不可取。

誠取奢摩他至靜，三摩正憶持禪那明數門，是名三淨觀。

○

別若能

勤修習，是名佛出世。遍修鈍根未成者，常當勤心懺，無始一切罪，

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

互修結前，及安居之法，長有偈無。●大文第三流通分。謂正宗之

分，法義已周，欲使廣益他方，遠露來世，流傳通泰，展轉無窮，故有此分。都無人傳是不流，則不住不滯；傳之遇其障難是不通，通則不壅不塞。文五：慶聞深法，請問流通；二讚許

佇聽，交感流通；三依問宣說，內護流通；四稟命加衛，外護流通；五時眾受持，總結流通。初文三段同上，今初。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可○正二

陳中二二：慶聞所詮。大悲世尊廣爲我等及末世衆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近

道場，遠能詮○二請問世尊！此大乘教，然正宗分中，但問所詮法義。法義雖已圓備，凡該一部。

能詮

此大乘教，然正宗分中，但問所詮法義。法義雖已圓備，凡

須持教，以教貫穿；文既不遺，隨文解義；依義起觀，方成真正修行。故此問經教也。

名字何等？解義先須識名，迷名於義不了。云何奉持？

依理修行證聖，已知功德無邊。事前雖已說持，依義起觀，方成真正修行。故此問經教也。云何持教？

衆生修習得何功德？受持名教，恐無利益，故問。云何使我

護持經人？使我諸菩薩等，於末世中，云何衛護受持此經之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

十法行也。若人一

向於此了義經教，

供養寫施、聽受讀誦、說釋思修，如是分布流傳，未審此人智慧功德，畢竟至何位地？

○下三唱

倣前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

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

等乃能爲諸菩薩及末世衆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

今諦聽，當爲汝說。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

○三依問宣說。文二初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說此經佛既

是真身，真身無礙，塵沙同體，故一說即是多說。華嚴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又不了義經，則隨方有說不說；了義之教，無佛不譚。如華嚴云：我不見有佛國土，不說此經等。三世如來之所守護，亦如華嚴經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十

方菩薩之所歸依，因行之中，無不從此成佛。十二部經清淨眼目。良以推窮迷本，照徹覺源，是以理貫群經，義無不盡。於此若解，則諸教煥然；若不了之，何知正道？故云眼目。○二正答所說所護之法。文五：一答名字；二答所至；三答奉持；四答功德；五答護持。今初是

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經有五名，二名已釋。亦名祕密王

三昧，非器不聞名祕；隨器異聞名密。三昧之名，其數無量，圓覺三昧，是彼根源，故稱王也。亦名如來決定境界，極證之處

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如來藏即圓覺在纏之名。妄不能變，名為自性；隨緣起妄，名為差別。又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即是差別。汝

當奉持。敕令依此名義而持。謂已悟者，文性離而持法；未悟者，無離文而持義，是奉持之相也。然答奉持之間者，若以文顯，則不妨因說經名，承其文勢，便於此答。若

以義求，則在後頓漸門中。○二答所至。文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

能盡宣說。前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又說無明貪愛四相四病；今云唯顯如來境界者，下句自釋，唯佛能說。故說無明等皆無所有，正是佛境。佛境若不顯現，眾生豈

得皆空？生若不空，豈徹覺地？故華嚴信位，即佛境甚深，雖智與知殊，皆佛境界，是此意也。○所至

若諸菩薩及末世衆生，

依此修行，十法行也漸次增進，至於佛地。由經唯顯佛境，故修之必至佛地。○三答奉持。

善

男子，是經名爲頓教大乘，頓機衆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

品。宗是頓教，事具漸門，既頓漸俱收，則遲速皆益。入與不入，總可留心，故正宗中，分上中下。○二喻譬如大海不讓小流，謂漸教則乖頓教，頓門必具漸門。乃至蚊虻此喻二乘受持及阿修羅此喻菩薩受持飲其水者，皆得

充滿。

大海有無量之水，飲之則量腹少多。○四答功德。文三：以施寶校量，顯聞經勝。

圓覺有無邊法門，受之則隨器頓漸。○意明其福，以福校量故。二以度人校量，顯

說經勝，意明其智，非智不能度人故。又聞者假令不解，亦生其福；說者必無不解，故唯智也。三以宿因反驗，顯信經勝，雙明福智。初中二：初舉劣。善男子！假

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積福○勝

二顯不知○勝

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如金剛經校量文例，謂世珍盈剎，皆為二以度漏果之資；妙法二言，必獲菩提之報。○人校量

者，謂前以劣福顯勝福，此以劣智顯勝智。文二：初舉劣。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恒河沙衆生得阿羅

漢果，積德○勝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凡全偈者，所謂四

句。句有二種，謂文

句、義句。若約文句，即兩句為半偈；若約義句，即說一切法本來空寂，是半偈也。顯空體不空，方為全偈。或無常、真常，為半及全。○雙明福智者，經文自顯。文二：明聞信。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二驗宿因。文

明聞信。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明順如是乃至盡恒河沙一切

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

該果海，不是小緣。故驗宿因，亦非聊爾人耳。○

五答護持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前問云何護持？今答意云：但莫令惡魔、外道惱身心者，即是護持。然惱身死，外道者著諸見等。一事皆令初心行人退屈，實藉護持。○四稟命外護。

令種種不安，乃至病等，是惱身也。故經說：眾魔者樂生

有火首頭也，頭有火焰故。

金剛

執此杵故。若取名者，云露肩神。

摧碎金剛

尼藍婆

唐語未詳

金剛

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衆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衆，晨夕守護，令不退轉。

此神初發心時，常發大願，願為力士，護修行人。

其家

在家眾也

乃至永無災障，疫病消滅，

凡發大心，多有障難，

備道資緣也。不必富奢，

方名豐足，故次但云。

常不乏少。

不乏少故，進趣妙門，不退屈也。

○二天王眾爾時大梵王，別指初禪王。二十八天王，總指并

娑婆世界主。

三界

須彌山王、

別名帝釋

護國天王等、

別顯四王。別標三類者，以梵與釋，諸佛轉法輪時，皆為請主。護世持國，使災害不生。故於總如

之外，而更別明。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

是持經者，常令安隱，心不退轉。

正明護持

○三鬼王眾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

吉槃茶，

亦云鳩槃茶。食人精血，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於林野，管諸鬼眾，故號為王。來至道場，而為上首。

與十萬鬼王，

其數十萬，

一若斯，依附深山，或居巖穴，其形可畏，通變極多，不屬人天，住居鬼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

佛言：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

無障難故不退

其人所居

一由旬內，

一由旬則四十里，云十六里。

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碎鬼神境界者，受持護佛菩提心故。○五時眾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

及諸天王、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文殊所問

經說，有三種義：歡喜奉行。一說者清淨，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二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得果清淨，即說益也。

自惟無始迷心海 嘉劫漂沈生死波
塵沙諸佛出人中 浮木盲龜難值遇
何幸此身逢了教 千重疑滯類冰消
尋思累世積聞熏 懈愧多生善知識
上士慈悲哀末世 始終次第爲諮詢
能仁應感稱心源 本末無遮頓演說
已採羣筌叩真寂 隨應聖旨解斯文
普回功德向衆生 同入神通大光藏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下終

圭峯定慧禪師遙稟清涼國師書

宗密慶以天幸，竊稟

和尚華嚴疏文，雖乖禮足，且解生焉。宗密恨以累有事故，不獲早赴起居。下情伏增惶懼，既未繫目，敢自陳心。若不麤述本緣，甯表誠素，欲書實語，恐塵瀆視聽。進退無已，伏惟照恕，幸甚。宗密本巴江一賤士，志好道而不好藝，縱游藝而必欲根乎道。自齠年洎弱冠，雖則詩書是業，每覺無歸，而復傍求釋宗，薄似有寄。決知業緣之報，如影響應乎形聲。遂止董茹，考經論，親禪德，狎名僧，莊居屢置法筵，素服濫嘗覆講。但以學虧極教，悟匪圓宗，不造心源，感情宛在。後遇遂州大雲寺圓和尚法門，即荷澤之裔也。言下相契，師資道合，一心皎如，萬德斯備。既知世業事藝，本不相關，方始落髮披緇，服勤敬事。習氣損之又損，覺智百鍊百精，然於身心因果，猶懷漠漠，色空之理，未即於心。遂屢咨參方，蒙授與終南大師華嚴法界觀門，佛法寶藏，從此頓彰。同志四人，琢磨數載，一句中理論，則通宵未休，一事中義旨，則塵沙莫算。達水常濕，甯疑波湛之殊，悟鏡恒明，不驚影像之變。淨刹穢土，非壞非成，諸佛眾生，何起何滅。由

是念包三世，同時互促互延，塵與十方，全體相即相入。多生謬計，反覆枉受於沉淪；今日正觀，始覺元同於大用。然後所顯境界，離情則隨照分明，能詮大經，配文則難為通會。章句浩博，因果重疊，理雖一味，勢變多端。差別義門，網盡血脈，不知科段，意莫連環。縱使歷諸講場，不添已悟，名相繁雜，難契自心。宗密謂言章疏例只如斯。遂

休心傳教，適志遊方。但以終南觀門為助緣，以離情順智為自力，照融通法界而棲托，指事理懸說為利他。以夢幻身心，游影像世界，神冥妙境，智歷義門。跋涉江山，至於襄漢。於恢覺寺，遇靈峯闍黎，即和尚門下一哲人也。寢疾數月，漸至羸極，相見三日，纔通其情。願以同聲之分，經及疏鈔，悉蒙授與，議論未周，奄然遷逝。斯則夙緣法會，忍死待來，若見若聞，無不歎訝。

宗密渴逢甘露，貧遇摩尼，騰躍之心，手捧而舞。遂於

此山，返關絕迹，忘滄輶寢，夙夜披尋，以疏通經，以鈔釋疏。尋文而性離，照理而情忘，偶之於心，會之於教，窮本究末，宗途皎如。一生餘疑，蕩如瑕翳，曾所習義，於此大通。外境內心，豁然無隔，誠所謂太陽升而六合朗耀，巨海湛而萬象昭彰。妙德妙智而頓開，普賢普行而齊現。五周四分，一部之綱在綱，六相十玄，三乘之流會海。義則色空同於中道，教則權實融於圓宗，理則體用即寂，而性相宛然，智則凡聖混同，而

因果不壞，顯隨緣而不變。弘經則理趣周圓，指幻而識真，修觀則禪心曠蕩。使九會經文，無不契心，由斯可謂契經矣！使一真心地，無不印經，由斯可謂心印矣！是知執三藏文者，誠為失道；局一性義者，猶未圓通。想夫斯流固宜絕分，聲聞聾瞽，諒不虛哉！

宗密未遇疏前，每覽古今著述，在理或當，所恨不知和會。禪宗天台多約止觀，美則美矣，且義勢展轉滋蔓，不直示眾生自心，行相雖分明，入處猶歷漸次。豈如問明釋文殊偈，印靈知而心識頓祛；懸談開分齊章，顯真空而相用繁起。起不異性，故事事融通，通而互收，故重重無盡。悟此則全同佛果，方是圓因，隨緣造修，無非稱體。開頓漸禪要，可以此為楷模；傳權實教門，可以此為軌範。藥得雪山善見，群疾俱消；寶獲滄海摩尼，千珍隨念。況懸文卷半，諸義盡包，備覈源流，遍窮名體，然後融成本部，全揀全收。苟能精之，已領百家之文義，少功多獲，要在茲焉！凡曰釋流執不可習，

宗密

夙生多幸，同種善根，遇如是經，逢如是疏，頃於王饍，未敢即浪。今得明文印決，心意泰然，誓願生生盡命弘闡。當時便被僧尼徒眾，因請贊揚，務自溫習，課虛順命，但依文配讀而已。詎足以發明於人，為顯圓宗，多驚撫掌，爰有宿機堅種，聞即稟承，從始洎終，可數十人。誓願修學，蓋茲疏文玄妙，傳之不虛，豈以微才能感如是。襄陽講罷，

暫往東都禮祖師塔，便擬馳赴拜覲。蓋緣夏逼，且止永穆寺，襄陽徒眾，迤邐訪尋，再邀第二遍講，復聞茲經。遂允眾請，許終懸疏，卻赴上都。今月七日纔畢，聽徒泰恭，遂斷一臂，云自慶所逢之法，玄妙難思，用表懇誠，厥願修學。此迺和尚道威德洽，教令將行，門下宗枝，有斯精苦。伊且割截支體，傷斷筋骨，都無痛惱，神色宛然。自初至今，身心仍舊，若道若俗，無不異之。觀智之功，感應昭著。時臺省詢驗，事迹分明，留守崇敬大經，已申中書門下。據伊本意，豈盡顯揚？然發起門，亦藉旌表。因伊手瘡未愈，官司牒寺，委令將養，未便遊行。以此禮覲，轉見遲違。下情無任，伏增惶懼，謹差聽徒僧玄珪智輝，先具申述。宗密才微語拙，領悟難陳，伏乞慈悲，特賜攝受，幸甚不備。學徒宗密惶恐百拜上。

華嚴疏主清涼國師大和尚

唐元和六年辛卯歲九月十三日在東都上

清涼國師誨答

十月十二日，玄珪智輝至，得汝書，遙伸師敬，備述行迹。領大教之玄趣，說傳贊事，誠感悽然心納矣。吾自傳揚，或面言心授，或展轉分照，盈於異域。然仲尼傾蓋，伯牙輶絃，亦藉形聲矣。不面而傳，得旨繫表，意猶吾心，未知有也。非憑聖力，必藉宿因，當自慰爾！轉輪真子，可以喻也。泰恭斷臂，重法情至，加其懇禱。然半偈忘軀，一句投火，教有文矣。意存身外，有重法之寶。爾宜誠之後學，勿使倣之。當斷其情慮，勿斷其形骸。當斷其妄心，無斬其肢分。則淺識異學，安其所不驚視。苟俗無髮膚之誠，則玄化不廣而自博矣。汝當篤志幽趣，儻得一面，印所懸解，復何加焉！如忽緣阻，但當心契玄極，豈山河形聲所能隔哉？勉之！不多云。老僧澄觀付。

宗密法子收。

十月二十三日學徒宗密，裁書再拜：

本講華嚴疏主玄珪智輝迴伏奉誨示納所微悟許廁法席頂戴奉持不任忻懼多慚陋質未効勤勞空呈寸心坐蒙收采自驚僥倖喜極成悲伏蒙慈願弘深降斯過分一經印決頓覺光輝學流進功時輩增仰幸甚宗密便欲奔赴給侍緣泰恭臂瘡未愈慎風不敢冒路再三涕泣願侍隨行念伊迹苦不忍棄遺伏惟照察不備學徒宗密再拜上

本講華嚴疏主。

(終)

《圓覺經》科判

依宗密大師《圓覺經略疏》整理

壹、序分（證信）

甲一、信聞時主

甲二、說處依真

丙一、標入智用之源

乙一、攝相歸真
乙二、稱真現土

丙二、明與凡聖同體
丙三、總彰稱體圓遍

丁一、明聖同
丁二、明凡同

甲三、同體法眾

乙一、總標
乙二、別列
乙三、總歎

貳、正宗分

解

【一、文殊章】——令信 真正，成本起因

甲一、申請

甲一、讚許

甲三、佇聽

甲四、正說

乙一、長行

乙二、偈諷

```

graph TD
    A[丙一、標示真宗] --> B[丁一、明本有覺心]
    A --> C[丁二、明悟則成佛]
    B --> D[戊一、彰德用]
    B --> E[戊二、示本體]
    C --> F[戊一、釋徵]
    C --> G[戊二、案定其非]
    F --> H[己一、正釋其相]
    F --> I[己二、出其過處]
    G --> J[庚一、結]
    G --> K[庚二、推窮委宰]

```

```

graph TD
    D1[丁一、示其相] --- D1_1[戊二、釋徵]
    D1_1 --- D1_1_1[己三、案定其非]
    D1_1_1 --- D1_1_1_1[庚一、法]
    D1_1_1_1 --- D1_1_1_1_1[庚二、喻]
    D1_1_1_1_1 --- D1_1_1_1_1_1[庚三、出其過患]
    D1_1_1_1_1_1 --- D1_1_1_1_1_1_1[庚四、正釋其相]
    D1_1_1_1_1_1_1 --- D1_1_1_1_1_1_1_1[庚五、斷喻釋定標疑]
    D2[丁二、顯本空] --- D2_1[戊三、釋徵]
    D2_1 --- D2_1_1[己三、案定其非]
    D2_1_1 --- D2_1_1_1[庚一、法]
    D2_1_1_1 --- D2_1_1_1_1[庚二、喻]

```

丁一、依真悟妄
頓出生死妄

丙三、釋成因地——丁二、展轉拂迹，
釋成正因，
戊一、泯其拂覺妄之智
戊二、遮其斷滅過
戊三、總結離過

丁三、徵拂所由
釋歸圓實

【二】、普賢章】——徵釋用心

甲一、申請

乙一、進問威儀

丙一、就當根徵起

丁一、幻何修問

乙二、正陳辭句

丙二、問解行相違

丁二、斷滅誰修問

乙三、三展虔誠

丙三、遮不修之失

丙四、請修之方便

甲二、讚許

甲三、佇聽

丙一、幻從覺生，
以為義本

甲四、正說

丙二、幻盡覺滿，
以釋前疑

丁一、舉喻該釋前文
丁二、法合唯譚本義

乙一、長行

丙三、令離幻顯覺，
正示用心

丁一、法
丁二、喻
丁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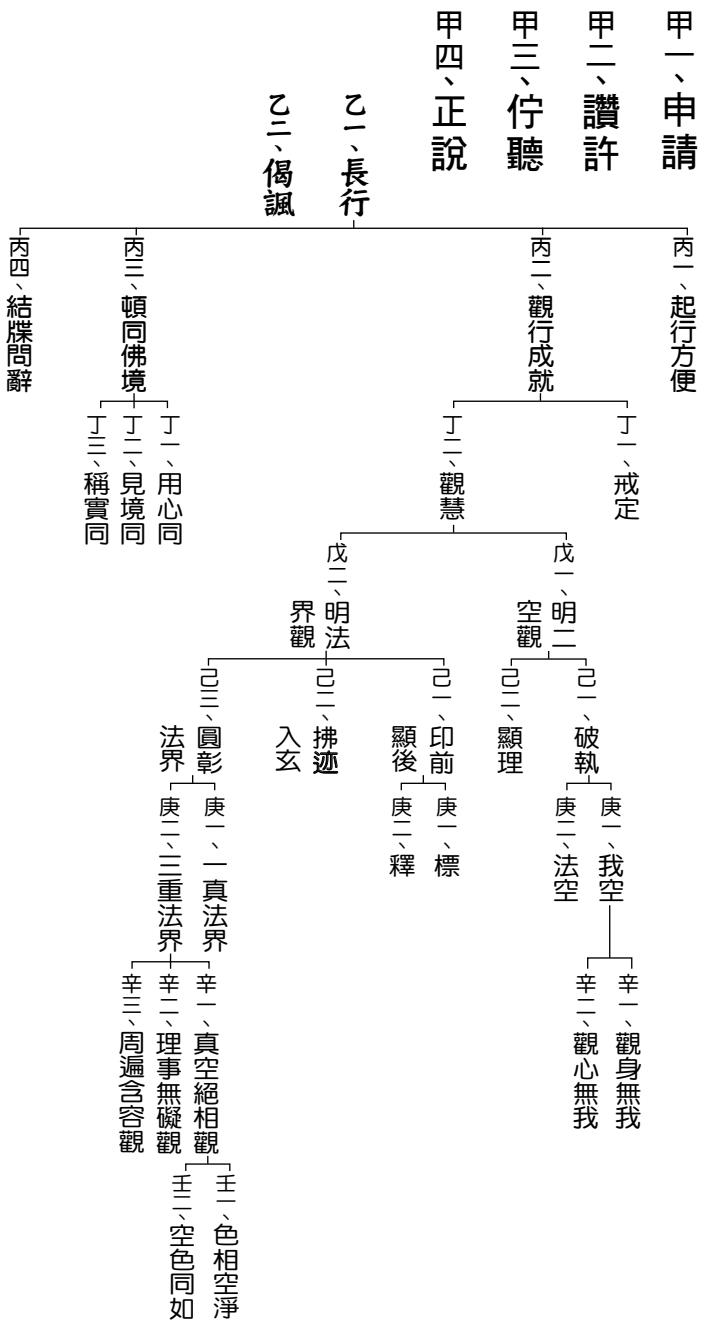
戊一、展轉離幻
戊二、密顯真覺

己一、離諸幻境
己二、離離幻之心
己三、遣離幻之離
己四、遣離離之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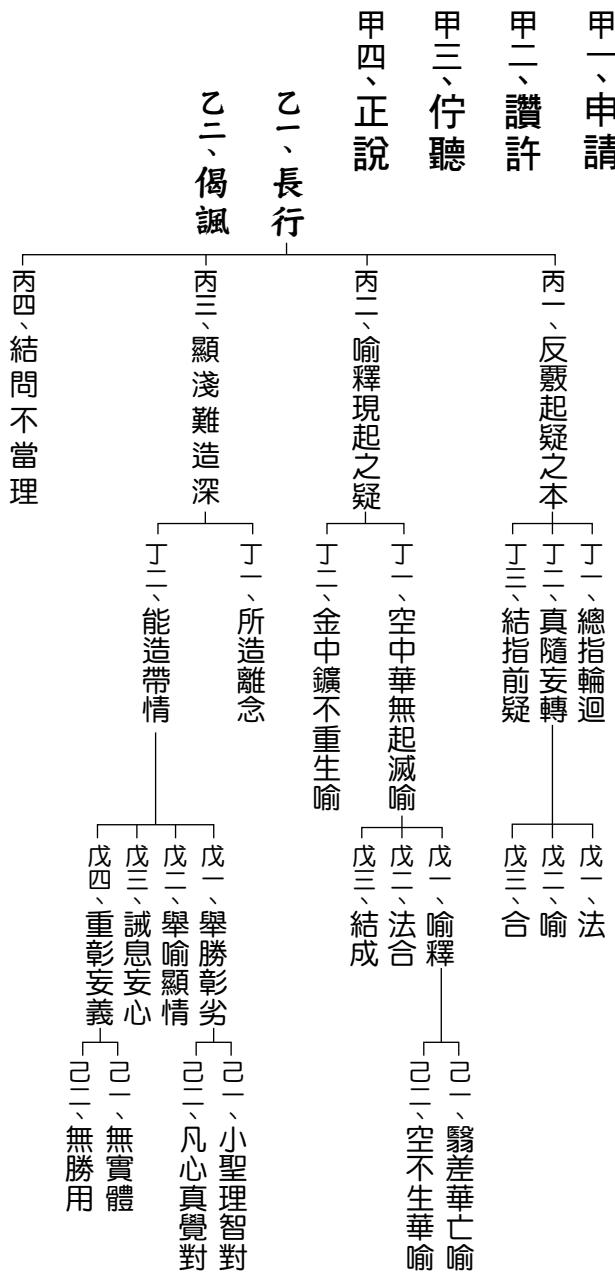
乙二、偈諷

丙四、辨幻覺不俱，
結酬其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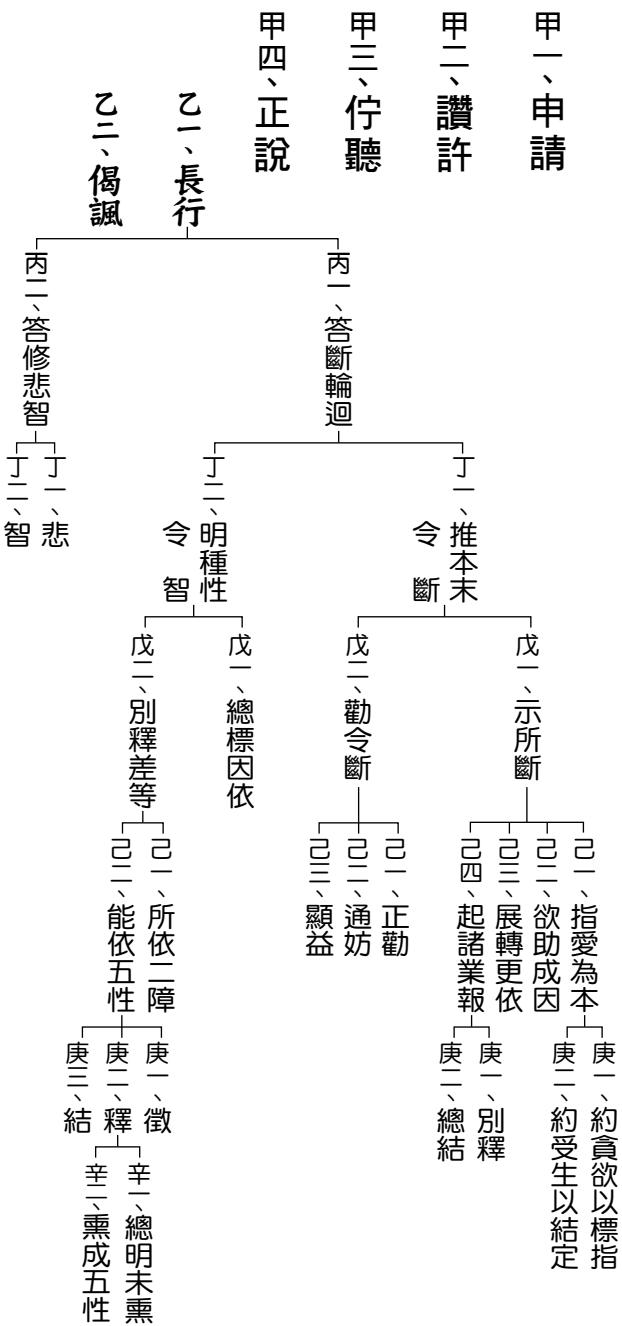
【三、普眼章】——開示觀門同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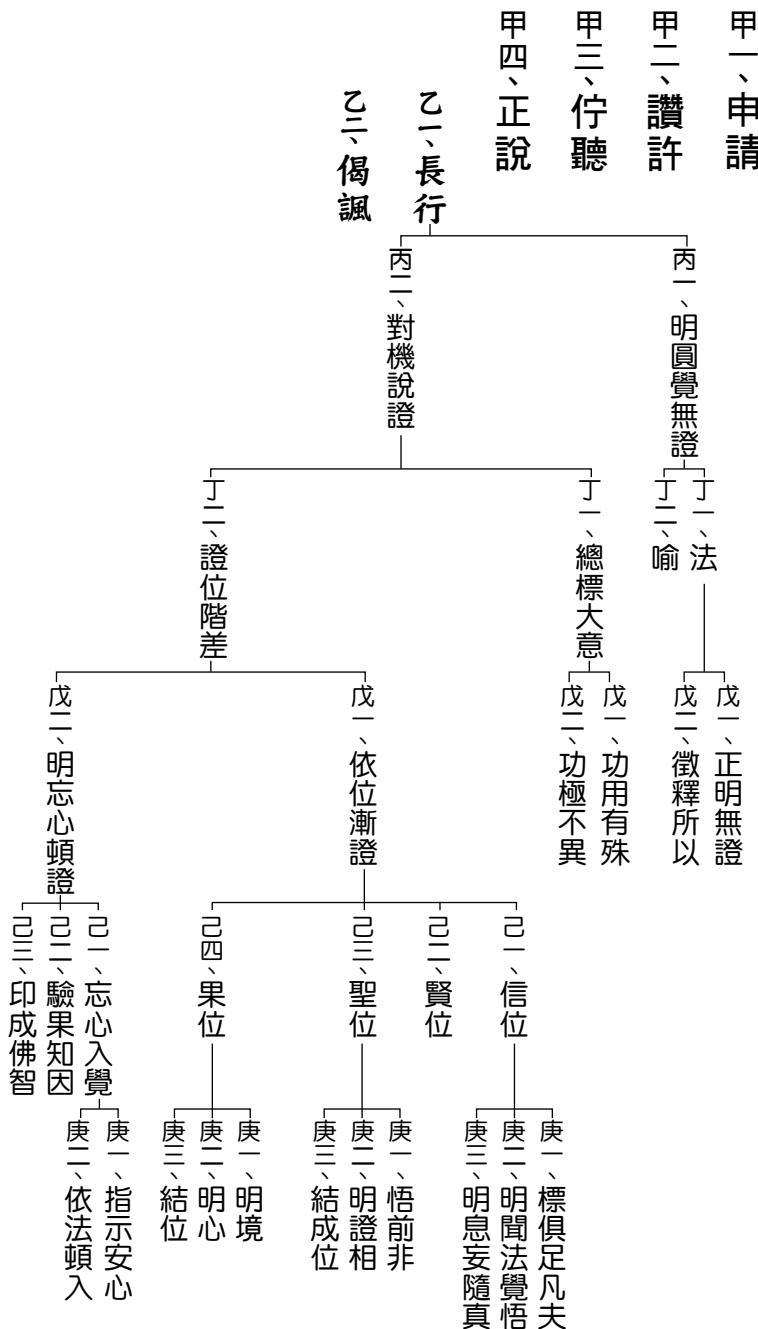
【四、金剛藏章】——徵釋迷悟始終



【五、彌勒章】—深究輪迴之根



【六、清淨慧章】——略分修證之位



【七、威德自在章】—示三觀行相

甲一、申請

甲一、讚許

甲三、佇聽

甲四、正說

乙一、長行

乙二、偈諷

丁三、詠詩靈心觀

戊一、標本
戊二、正釋
己一、起行
己二、功成
戊三、結名

丙三、引例彰圓
丙四、校量顯勝

丙一、標本舉數

戊一、標本

戊三、結名 己三、感應

一、票本

卷之三

卷一

「戊三、結名」
「己五、總結」

一、票本

戊一、正釋

卷三、經名

【八、辨音章】——明單複修習

甲一、申請

甲二、讚許

甲三、佇聽

甲四、正說

丙一、舉意標數

乙一、長行
乙二、偈諷

丙二、觀網交羅

丁一、初有三輪，單修三觀

戊一、澄渢息用觀
戊二、庖丁恣刃觀
戊三、呈音出礙觀

戊一、初七輪靜觀為首，兼於幻、寂
戊二、次七輪標幻為首，次兼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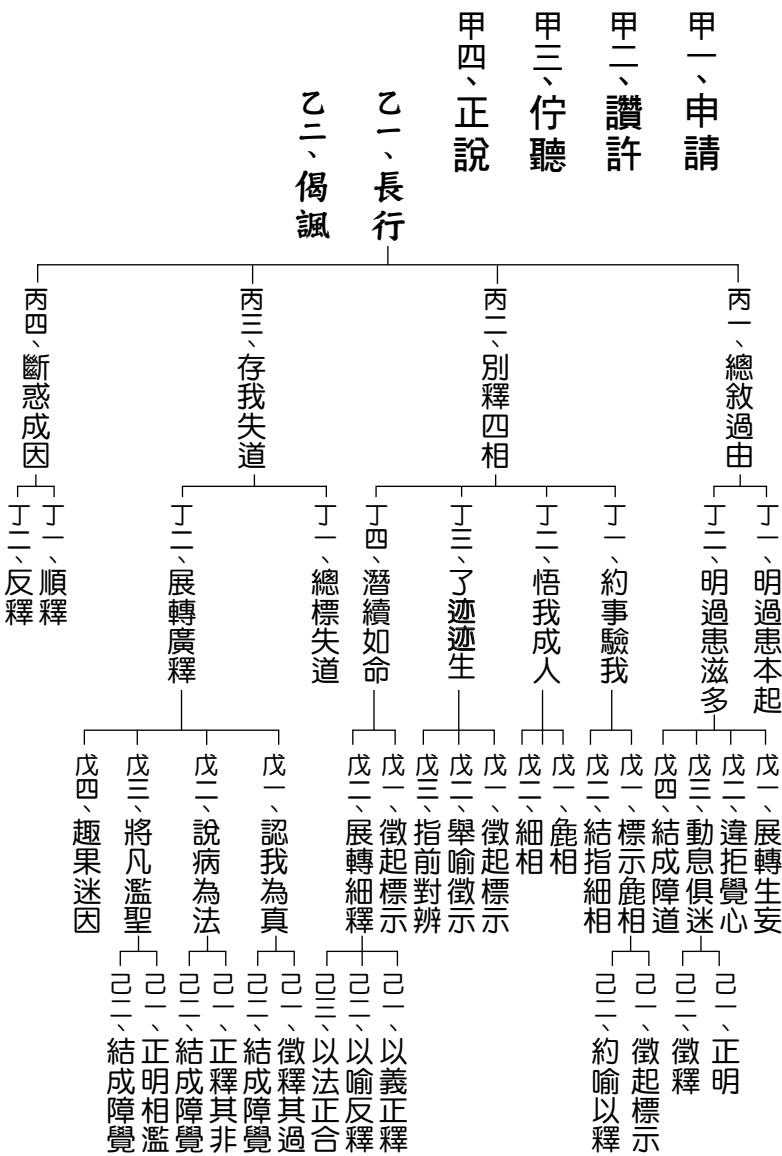
戊三、後七輪標寂為首，次兼餘二

丁二、二十一輪，交絡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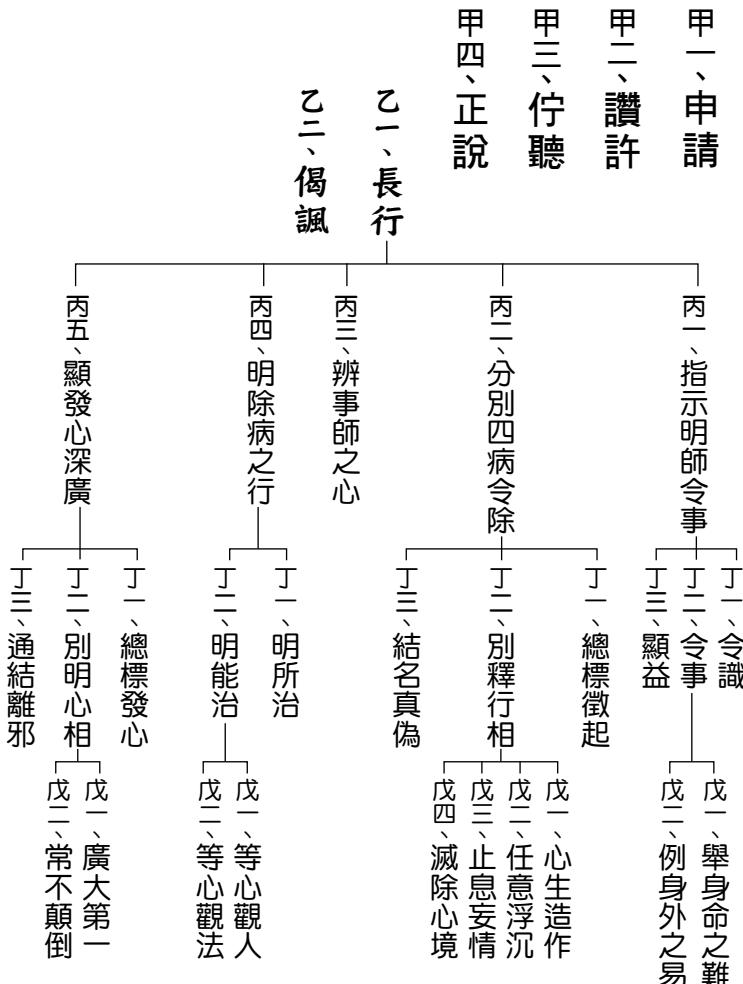
丁三、後一輪，圓修三觀

丙三、結成正因
丙四、總示修習

【九、淨業障章】—除我入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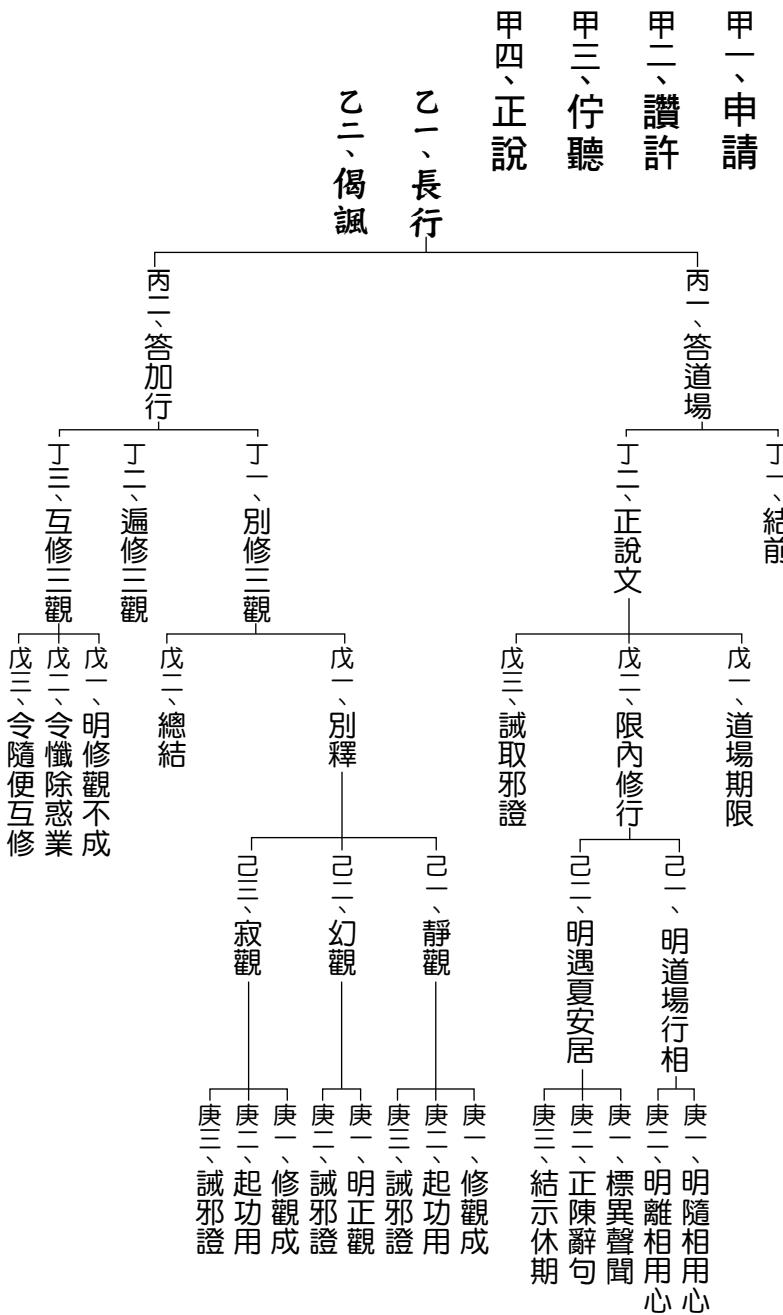


【十、普覺章】——依師離病



道

【十一、圓覺章】——場加行，下根修證



參、流通分——【十二、賢善首章】

甲一、慶聞深法，請問流通

甲二、讚許佇聽，交感流通

甲三、依問宣說，內護流通

乙一、且標能說能護之人

乙二、正答所說所護之人

甲四、稟命加衛，外護流通

乙一、力士眾

乙二、天王眾

乙三、鬼王眾

甲五、時眾受持，總結流通

丙一、答名字

丙一、答所至
丁一、標行所依
丁二、依修所至

丁一、法
丁二、喻

丙三、答奉持

丁一、以施賣校量，顯聞經勝

丙四、答功德

丁一、以度人校量，顯說經勝

丁三、以宿因反驗，顯信經勝

丙五、答護持

《圓覺經》講義

惠空法師 編撰

《圓覺經》DVD各集內容

- | | |
|---------------------|-----------|
| 1、釋經題 | 14、普眼章第三 |
| 2、序分（六成就） | 15、普眼章第三 |
| 3、序分、正宗分十一問架構、文殊章第一 | 16、普眼章第三 |
| 4、文殊章第一 | 17、普眼章第三 |
| 5、文殊章第一 | 18、普眼章第三 |
| 6、文殊章第一 | 19、普眼章第三 |
| 7、文殊章第一 | 20、普眼章第三 |
| 8、普賢章第二 | 21、金剛藏章第四 |
| 9、普賢章第二 | 22、金剛藏章第四 |
| 10、普賢章第二 | 23、金剛藏章第四 |
| 11、普眼章第三 | 24、金剛藏章第四 |
| 12、普眼章第三 | 25、彌勒章第五 |
| 13、普眼章第三 | 26、彌勒章第五 |

- | | | | |
|----|-----------------|----|---------------------|
| 27 | 、彌勒章第五 | 41 | 、辨音章第八 |
| 28 | 、彌勒章第五 | 42 | 、辨音章第八 |
| 29 | 、彌勒章第五、清淨慧章第六 | 43 | 、淨諸業障章第九 |
| 30 | 、清淨慧章第六 | 44 | 、淨諸業障章第九 |
| 31 | 、清淨慧章第六 | 45 | 、淨諸業障章第九 |
| 32 | 、清淨慧章第六 | 46 | 、淨諸業障章第九 |
| 33 | 、清淨慧章第六 | 47 | 、淨諸業障章第九、普覺章第十 |
| 34 | 、清淨慧章第六、威德自在章第七 | 48 | 、普覺章第十 |
| 35 | 、威德自在章第七 | 49 | 、普覺章第十 |
| 36 | 、威德自在章第七 | 50 | 、普覺章第十 |
| 37 | 、威德自在章第七 | 51 | 、圓覺章第十一 |
| 38 | 、威德自在章第七 | 52 | 、圓覺章第十一 |
| 39 | 、威德自在章第七 | 53 | 、圓覺章第十一、流通分—賢善首章第十二 |
| 40 | 、辨音章第八 | | |

《圓覺經》經題【第1集】

一、所



別

1 2 3

理方
用

總

體
用廣
體

二、能



《圓覺經》序分【第2集】

證信序（發起序）

甲、信、聞、時、主

乙、說處依真

攝相歸真

標入智用之源

明與凡聖同體

總彰稱體圓遍

稱真現土

丙、同體法眾

總標

別列

總歎

1光明藏

2聖
如來

3凡
眾生

理
平等法會

4身心
正報

依報

事

5淨土

《圓覺經》正宗分十一問大科

初一問——解①文殊
因地本行——頓悟本有圓覺妙心
覺照無明

後十問——行

一、徵用心——②普賢——幻盡覺現

二、廣行相——普賢以下九（問）位



釋「因地法行」【第4集】

《大乘起信論》：「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T32,p.575,c-p.57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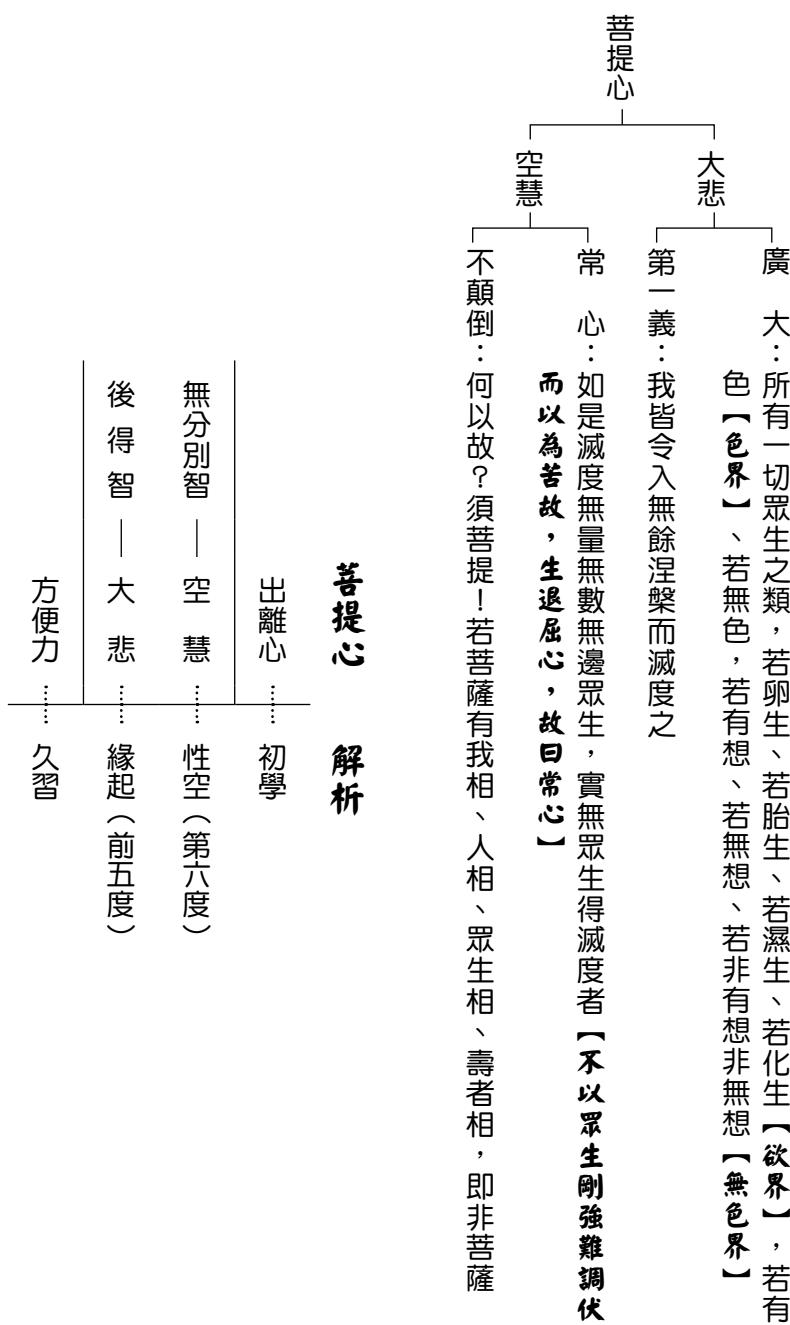
《起信論疏筆記》：「以諸如來本所修行因地之時，無別所乘之法，唯以此心為其所乘，而至究竟。」(T44,p.328,c)

釋「清淨心」（菩提心）【第4集】

《金剛經》：「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T08,p.748,c-p.749,a)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若菩薩有四種深利益菩提心，此是菩薩大乘住處。……何等為四種心？一廣；二第一；三常；四不顛倒。」(T25,p.781,c)



文殊章・大科【第4集】

問：本起因地法行（發菩提心）

答：一、標真宗
 （一）顯本空
 （二）示相
 （三）結釋
 （四）徵

 本有覺心
 示本體
 彰德用

 悟則成佛

二、推窮妄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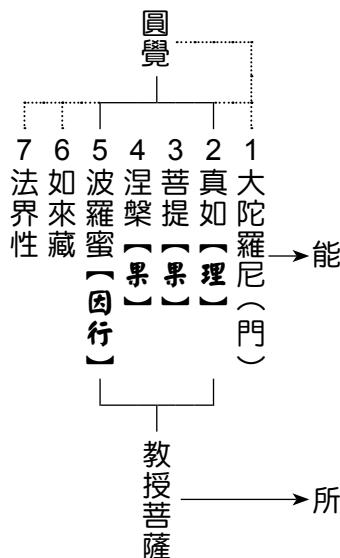
 （一）斷疑
 （二）喻
 （三）案定其非
 （四）正釋其相
 （五）出其過患
 （六）法

三、釋成因地

 （一）依真悟妄
 （二）展轉拂迹
 （三）歸圓實
 （四）四重

四、結牒

釋「圓覺」異名【第5集】



1.

陀羅尼

- (1) 總持：圓覺體中塵沙德用，從本已來持之不失
 (2) 能持：種種善法，持令不失
 能遮：惡不善法，遮令不生

*門：出入義

- ① 出：一切染淨諸法皆從中出→下文「流出一切清淨真如：」
 入：了悟圓覺體用，百千萬法悉皆悟入→下文「覺圓明故，顯心清淨」
- ② 出：從本起末
 入：攝末歸本
- ③ 出：迷一流轉生死
 入：悟一涅槃還滅

* 流出

① 依覺性，顯示諸門功德無有窮盡，應用無有疲厭
② 心性有動：則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
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

2. 真如

(1) 真：真實，非虛妄—體非虛偽
如：如常，無變異—性無改異
(改：約豎，一體先後而變異；異：約橫，多物同時而各殊)
(2) 心性不生不滅，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3. 菩提：覺義

(1) 本無無明，故云覺
(2) 五種菩提：發心、伏心、明心、出到、無上

4. 涅槃：寂滅義

(1) 覺性圓滿，無法不寂，本無生死
(2) 具法身、般若、解脫三德

5. 波羅蜜：到彼岸

(1) 離生死，到涅槃
(2) 悟生死本來空寂
行六度，稱性而修

釋「無明」相【第6集】

《圓覺經》：「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一、十二緣起

	三世兩重因果	十二支	
惑	過去	無明	1
業	過去	行	2
苦	現在	識	3
		名色	4
		六入	5
		觸	6
		受	7
惑	現在	愛	8
		取	9
業	現在	有	10
苦	未來	生	11
		老死	12

二、起信論三細六粗

起信論	三細（賴耶）	六粗（意識）						
業相（自證分）	轉相（見分）	現相（相分）	智相	相續相	執取相	計名字相	起業相	業繫苦相

一一一、楞嚴經 (T19, p.120, a)

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無同異中，燁然成異。」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故有金輪……故有火光……故有水輪……
世界相續。」

輾轉拂迹【第7集】

1. 彼知覺者→覺妄之智，如虛空
無
2. 知虛空者→覺無者，亦如空花
有
3. 不可無知覺→遮斷滅
4. 有無俱遣

釋「如來藏」與「法界性」【第7集】

《圓覺經》：「是則名為淨覺隨順。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遍十方故。」

一、如來藏三義

1. 隱覆義：覆藏如來——迷
2. 含攝義：如來法身含攝身相、國土、神通大用——體
3. 出生義：出生一切功德——悟

二、二種如來藏

1. 空如來藏：離一切煩惱礙義→性空
 2. 不空如來藏：具足過恒河沙不思議佛法→緣起
- ↓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平等；緣起即性空，性空即緣起。從「無明」五陰如幻的緣起邊，向性空邊歸攝。

三、如來藏與法界性會通

如來藏——有情數——克就心體根源
法界性——非情數——情器交徹，心境不分

體同義別

普賢章・大科【第8集】

一、問
幻何修問
斷滅誰修問
不修之失

二、答

(一) 幻從覺生
(二) 幻盡覺滿

(三) 離幻顯覺

幻境
幻覺
離覺之離
離離之離

(四) 幻覺不俱

夢幻觀思想詮釋【第9集】

(參考惠空法師〈夢幻觀初探〉，發表於1998年第一屆兩岸禪學研討會)

一、對夢幻的詮釋

(一) 般若中觀系

《放光般若經》：「所說如幻、如夢、如響、如光、如影、如化、如水中泡、如鏡中像、如熱時炎、如水中月，常以此法用悟一切。」(T08,p.1,a)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世尊！我於如幻、如夢、如像、如響、如光、如影、如空華、如陽焰、如尋香城、如變化事五取蘊等，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如幻等五取蘊等？」(T05,p.204,b)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復次善現！譬如幻事、夢境、響、像、陽焰、光、影、若尋香城、變化事等，但是假名……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名假、法假及教授假，應正修學。」(T05,p.58,a-b)

《中論》：「如幻亦如夢，如乾闥婆城，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T30,p.12,a)

《中論》：「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炎亦如響。」(T30,p.23,c)

《中論》：「色聲香味觸，及法體六種，皆空如炎夢，如乾闥婆城。如是六種中，何有淨不淨？猶如幻化人，亦如鏡中像。」(T30,p.31,b)

《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T08,p.752,b)

(二) 唯識系經論

《攝大乘論本》：「又此諸識，皆唯有識，都無義故。此中以何為喻顯示？應知夢等為喻顯示。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中都無有義。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誑、鹿愛、翳眩等喻。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T31,p.138,a)

《攝大乘論釋》：「譬如幻象實無所有，而現可得，應知此中義亦如是。雖現可得而非實有。」(T31,p.343,b)

《攝大乘論本》：「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T31,p.140,b)

(三) 如來藏系經論

《楞伽經》：「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犍闍婆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T16,p.483,c)

《楞伽經》：「大慧！彼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T16,p.483,c)

《楞伽經》：「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密，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定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T16,p.483,c)

四 禪宗典籍

《景德傳燈錄》：「是諸人見有險惡，見有大蟲、刀劍諸事，逼汝身命，便生無限怕怖。如似什麼？恰如世間畫師一般，自畫作地獄變相、作大蟲刀劍了，好好地看了，卻自生怕怖。汝今諸人亦復如是，百般見有，是汝自幻出、自生怕怖，亦不是別人與汝為過。」(T51,p.344,c)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悟與未悟，夢與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教中自有明文，唯夢乃全妄想也。而眾生顛倒，以日用目前境界為實，殊不知，全體是夢……令悟夢與非夢悉皆是幻，則全夢是實，全實是夢，不可取，不可捨。」(T47,p.935,c-p.936,a)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但願空諸所有，切勿實諸所無。先以目前日用境界，作夢會了，然後卻將夢中底移來目前。」(T47,p.936,b)

五 密教典籍

《大日經》：「祕密主，若真言門修菩薩行諸菩薩，深修觀察十緣生句，當於

真言行通達作證。云何為十？謂如幻、陽焰、夢、影、乾闥婆城、響、水月、浮泡、虛空華、旋火輪……祕密主，應如是了知大乘句、心句、無等等句、必定句、正等覺句、漸次大乘生句。當得具足法財，出生種種工巧大智，如實遍知一切心想。」(T18,p.3,c-p.4,a)

一、夢幻禪觀

(一)般若中觀系

《摩訶止觀》：「大乘亦名三假，附無明起，如幻如化，但有名字，實不可得。鏡中能成之四微尚不可得，況所成之幻柱；柱尚不可得，況歷時節相續，以幻化長短相待，寧復可得？舉易況難，而明十喻，即色是空，非色滅空，即此義也。」(T46,p.63,a)

《摩訶止觀》：「應當體達颺依炎、炎依空，空無所依。空尚無空，何處復有若炎若颺？又如眠夢，百千憂喜，本來雙寂，畢竟清淨，是名為止。」(T46,p.63,c)

(二)唯識系

《大乘止觀法門》：「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猶如小兒愛鏡中像，謂是實人……猶如夢中所有憶念思量之心，無有實念也。」(T46,p.657,b)

《大乘止觀法門》：「如幻喻能通達三性三無性，其餘夢化、影像、水月、陽燄、乾城、餓鬼等喻，但是依實起虛，執虛為實者，悉喻三性，類以可知。」(T46,p.658,b)

(三)如來藏系【略】

《圓覺經》：「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湮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T17,p.914,a）

(四)禪宗典籍

《宏智禪師廣錄》：「田地虛曠，是從來本所有者，當在淨治揩磨，去諸妄緣幻習。」（T48, p.73,c）

《宏智禪師廣錄》：「野僧家風，以一鉢為生涯，指萬象為產業。此彼相，可如鏡像、水月，混融無外，先不立我相，則物物非他緣，一相無相。」（T48,p.77,a）

《禪宗永嘉集》：「物像無邊，般若無際，以其法性本真，了達成智故也。」（T48, p.393,a）

《禪宗永嘉集》：「生無能生，雖智而非有。了無所了，雖境而非無。無即不無，有即非有，有無雙照，妙悟蕭然。如火得薪，彌加熾盛。」（T48,p.390,c）

(五)密法

「大手印」六成就法：一、靈熱成就；二、幻觀成就；三、夢觀成就；四、淨光成就；五、中陰成就；六、轉識成就。（參考《六成就法詮釋》，北京工業大學出版，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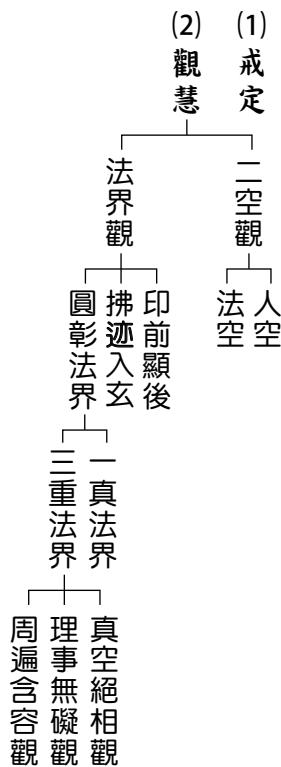
普眼章・大科【第11集】

問：修行漸次

答：一、起行方便

二、觀行成就

三、頓同佛境
 |
 | 見境同
 |
 | 用心同
 |
 | 稱實同
四、結牒問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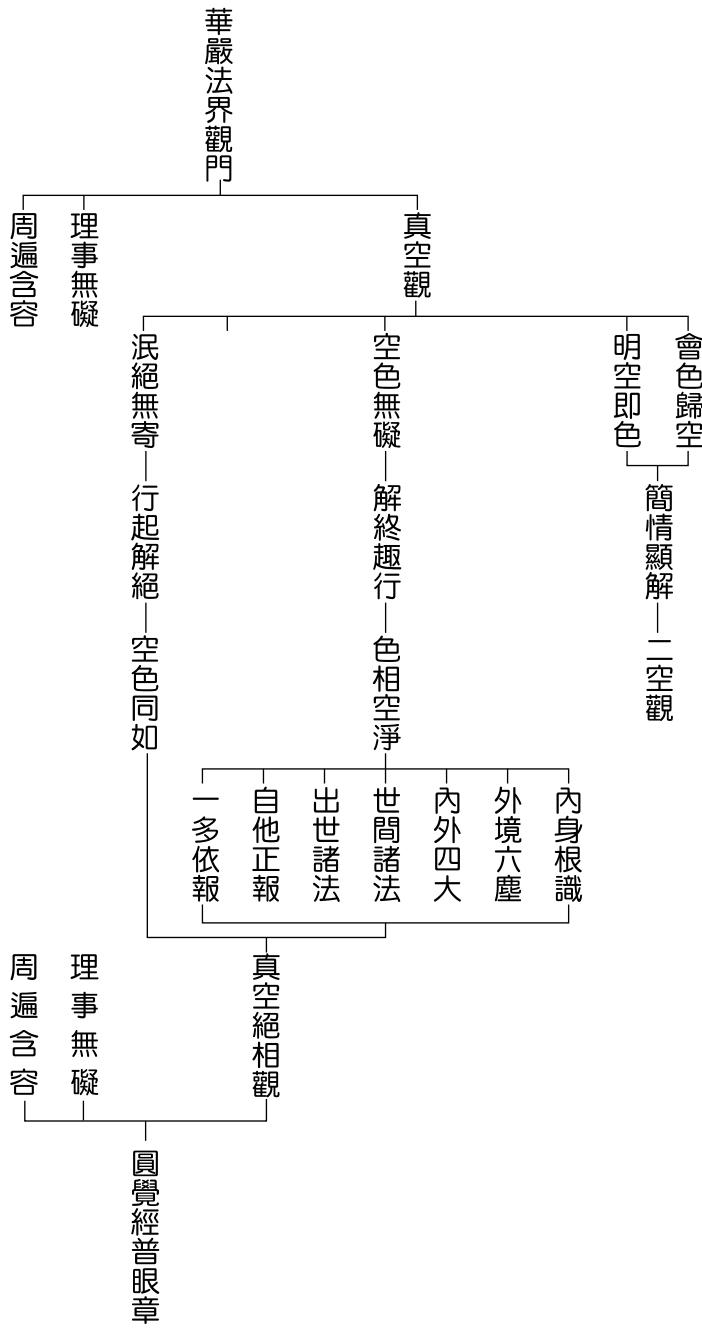


修行漸次—成佛圖【第17集】



*普眼章中，著重空慧的開展，從智慧轉進，而不提菩薩階位與六度行

華嚴法界三觀與普眼章三重法界對照表【第17集】



「色相空淨」思惟解析【第18集】

思惟邏輯：一法清淨則相應法淨，終至含攝一切萬法

1. 內身根識

覺性 → 心 → 見(塵) → 根 → 識(眼)
(圓覺) (賴耶) (心) (心) (心)

聞(塵) ↑
(心) (心)
意識 ←

根
(心)
耳識

覺塵
↓
根

7. 6. 5. 4. 3. 2. 外境六塵
- 內外四大
- 世間諸法
- 出世諸法
- 自他正報
- 一年多依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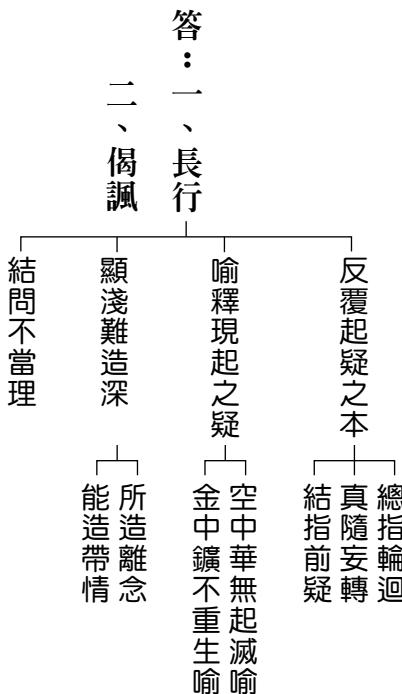
金剛藏章・大科【第2集】

問：無明三疑

一、衆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無明？

二、衆生有無明，何故說本來成佛？

三、已成如來，何時復生無明？



彌勒章·大科【第25集】

問：斷輪迴、修悲智

答：一、答斷輪迴

(一) 推本末令斷

(二) 種性令智

勸令斷

顯益
通妨

正勸

示所斷

欲助成因

約受生

展轉更依

惡業苦報

約貪欲

起諸業報

善業樂報

不動業報

惡業苦報

約受生

二、答修悲智

(一) 悲——起信

(二) 智

* 恩愛四句：

- 一、是恩是愛：如父母
- 二、是恩非愛：如布施乞者
- 三、是愛非恩：如男女相悅
- 四、非恩非愛：如買東西

圓覺經與楞伽經五種 種性比較【第27集】

外道性	不定性	菩薩性	緣覺性	聲聞性	圓覺經	楞伽經
無性	不定性	如來種性	辟支佛	聲聞性		

禪源諸詮集都序——頓漸修悟之說 (Tr48, p407b) 【第28集】

壹、就佛約教

一、漸教：為中下根，即時未能信悟圓覺妙理者。

二、頓教

(一) 逐機頓：遇凡夫上根利智，直示真法，聞即頓悟，全同佛果。
(二) 化儀頓：謂佛初成道，為宿世緣熟上根之流，一時頓說性相理事、眾生萬惑、菩薩萬行、賢聖地位、諸佛萬德。

貳、就 約悟修—只約今生

一、證悟（因修而悟）

(一) 漸修頓悟：猶如伐木，片片漸斫，一時頓倒。亦如遠詣都城，步步漸行，一日頓到也。

(二) 頓修漸悟：如人學射，頓者箭箭直注，意在中的。漸者，日久方始漸親漸中。此說運心頓修，不言功行頓畢。

(三) 漸修漸悟：如登九層之臺，足履漸高，所見漸遠。故有人云：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

二、解悟（因悟而修）——頓悟漸修：約斷障說：如日頓出，霜露漸消。約成德說：如孩子生即頓具四肢六根，長即漸成志氣功業。

三、解證同時——頓悟頓修：此說上上智，根性、樂欲俱勝（根勝故悟，欲勝故修）。一聞千悟，得大總持，一念不生，前後際斷。

釋「修悲」【第28集】

清淨慧章・大科【第29集】

*三緣慈悲

1. 生緣慈悲
2. 法緣慈悲
3. 無緣慈悲

*四攝法

1. 布施
2. 愛語
3. 利行
4. 同事

問：所證差別

答：一、圓覺無證

(二)喻——眼

二、對機說證

(一)總標
功用有殊
功極不異

(二)證位階差

甲、依位漸證

(4)果位
(3)聖位
(2)賢位
(1)信位

乙、忘心頓證
(3)(2)(1)忘心入覺
印成佛智
驗果知因

依法頓入
指示安心

上根修證四章架構【第2集】



修證階位引文【第33集】

《大智度論》：「復有五種菩提：

一者名「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二者名「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三者名「明【心】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四者名「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五者名「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T25,p.438,a)

《摩訶止觀》：「須知六即，謂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真即、究竟即。……理即者，一念心即如來藏理。如故即空，藏故即假，理故即中。三智一心中具，不可思議……一色一香【具】一切法，一切心亦復如是，是名理即……

名字即者，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如牛羊眼，不解方隅。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上所說一實菩提，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是為名字即……

觀行即是者，若但聞名口說，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是蟲不知是字非字。既不通達，寧是菩提？必須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雖未契理，觀心不息，

如首楞嚴中射的喻，是名觀行菩提……

相似即是菩提者，……如勤射隣的，名相似觀慧。一切世間治生產業，不相違背……
分真即者，……初破無明見佛性，開寶藏顯真如……如從初日至十四日，月光垂圓，闡
垂盡……應以九法界身得度者，以普門示現……

究竟即 菩提者，……智光圓滿不復可增，名菩提果。」(T46,p.10,b-c)

《金剛般若論》：「何者地？此地有三種，謂信行地、淨心地、如來地。於中十六住處
顯示信行地；證道住處是淨心地；究竟住處是如來地。」(T25,p.759,a)

經論		修證階位			
圓覺經・四位	信位	賢位	聖位	果位	
起信論・四相	滅相	異相	住相	生相	妙覺
瓔珞經・五十二位	十信	十住、十行、十向	十地、等覺		
大智度論・五菩提	發心	(發心)伏心			
摩訶止觀・六即	理即、名字	(名字)觀行、相似	明心、出到	無上	
金剛般若論・三地	信行地	淨心地	分真	究竟	如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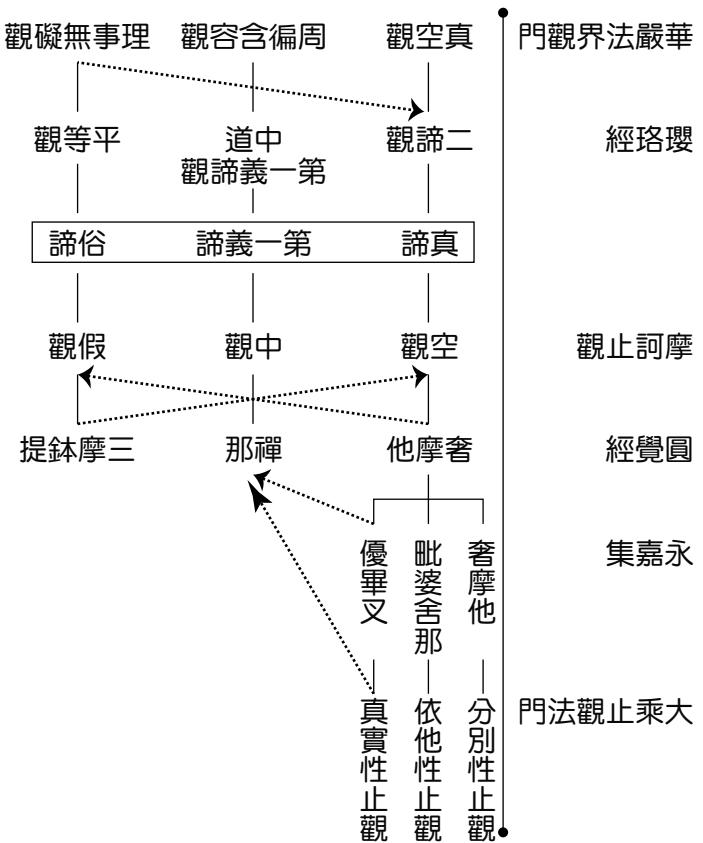
上、中根修證比較【第4集】

三觀比較【第5集】

障		觀		
				上根
【彌勒章】 淫欲	【金剛藏章】 無明	分修證位 【清淨慧章】	【普眼章】 法界三觀	中根
【普覺章】 四病	【淨業障章】 四相	三觀單複 【辨音章】	空假中三觀 【威德自在章】	

分傳通記 觀經玄義	止觀義例	大乘止觀法門	永嘉集	華嚴法界觀門	摩訶止觀	圓覺經	經論
觀曇觀	從行觀	分別性止觀	奢摩他	真空觀	從假入空觀 (空)	奢摩他	
觀知觀	附法觀	依他性止觀	毗婆舍那	理事無礙觀	從空入假觀 (假)	三摩鉢提	三觀
觀行觀	託事觀	真實性止觀	優畢叉	周遍含容觀	中道第一義 諦觀(中)	禪那	

諸經論三觀之三諦分析【第38—39集】



三諦二觀引文

《始終心要》：「夫三諦者，天然之性德也。中諦者，統一切法；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舉一即三，非前後也。……由是立乎三觀，破乎三惑，證乎三智，成乎三德。空觀者，破見思惑，證一切智，成般若德。假觀者，破塵沙惑，證道種智，成解脫德。中觀者，破無明惑，證一切種智，成法身德。」（T46,p.473,b）

《菩薩瓔珞本業經》：「三觀者：從假名入空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一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T24, p. 1014, b）

《摩訶止觀》：「次明觀相。觀有三：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一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此名出瓔珞經。」（T46, p. 24, b）

《中論·觀因諦品》：「眾因緣生法 我說即是無 亦為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T30, p. 33, b）

《中論·觀曰諦品》：「諸佛依二諦 為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T30, p. 32, c）

《大乘止觀法門》：「【分別性止觀體狀】所言觀者，當觀五陰及外六塵，隨一一法悉作是念：我今所見此法，謂為實有形質堅礙本來如是者，但是意識有果時無明故，不知此法是虛。以不知法是虛故，即起妄想，執以為實，是故今時意裡，確然將作實事。……作此解者，即名觀門。非【作】此觀已，復作此念，我今既知由無明妄想，非實謂實，故流轉生死，今復云何仍欲信。

此癡妄之心，是故違之，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猶如小兒愛鏡中像，謂是實人。然此鏡像體性無實，但由小兒心自謂實，謂實之時即無實也。……如是次第以後念破前念……作此解故，執心止息，即名從觀入止也。」(T46, p. 657, a-b)

《大乘止觀法門》：「【依他性止觀體狀】所言觀者，謂因前分別性中止行，知法無實故，此中即解一切五陰六塵，隨一一法悉皆心作，但有虛相，猶如想心所見，似有境界，其體是虛。作此解者，即名為觀。……心似所熏之法顯現，猶如熱病因緣，眼中自現空華，然此華體相，有即非有，不生不滅。我今所見虛法，亦復如是，唯一心所現，有即非有，本自無生，今即無滅。如是緣心遣心，知相本無，故虛相之執即滅，即名從觀入止。」(T46, p. 657, b)

《大乘止觀法門》：「【真實性止觀體狀】所言觀者，因前依他性中止行，知一切法有即非有故，所以此中即知一切法本來唯心，心外無法。……此心之相何者是也？為無前二性故，即將此無以為心耶？為異彼無外，別有淨心耶？作此念時，即名為觀。……何得以此無法為淨心也？作此念時，執無之心即滅，則名為止。……」(T46, p. 657, c)

《大乘止觀法門》：「能覓淨心者，即是淨心，設使應生分別，亦即是淨心，而淨心之體，常無分別。作此解者，名為隨順真如，亦得名為止門。久久修習，無明妄想翳氣盡故，念即自息，名證真如，亦無異法來證，但如意波入水，即名此真如為大寂靜止門。」(T46, p. 658, a)

《大乘止觀法門》：「復以發心已來，觀門方便及以悲願熏習力故，即於定中興起大用，或從定起，若念、若見、若心、若境，種種差別，即是真如用義也。此名從止起觀。又復熾然分別而常體寂，雖常體寂而即緣起分別，此名止觀雙行。」(T46, p. 658, a)

三觀二十五輪【第40集】

二十五輪	3.禪那	2.三摩鉢提	1.奢摩他	
3	3	2	1	單
6	13 23	32 12	21 31	雙
6	213 123	312 132	321 231	三
9				複單
1	321			圓修

圓覺經與金剛經 四相比較【第4集】

		四相	圓覺經	金剛經
別說		總說	修證過程之智執，四執由粗而細，輾轉 覺前	凡夫我執。我、人、壽者，執由我三世 實有；眾生相執他我實有
我相	人相	我心有所取證 能證悟之心	【過去我】自體我，從前際相續不斷	【未來我】自體我所取之他身有情
眾生相	壽者相	超越能證、所證之我人相 相續之智性	【他身】自體我所取之他身有情 【現在我】自我一期壽命之相續	【現在我】自我一期壽命之相續

《金剛般若論會釋》：「①自體之我，從前際來，相續不斷，取名我相。②他身有情，是自體我之所取，故名眾生想。③若取現在自我乃至壽住，名壽者相。④若執取今身死已，復生餘趣，名人想。第二顯他我為實有，餘三執自我三世實有，故成四執。」（T40,p.738,c）

親近善知識—師尊百頌大科【第48集】

一、師爲出苦及成就菩提的根本

1、歸敬
三寶（1—2）
師（3—4）

2、喻師為善導（5—7前）
安心順師教（7後—10前）

3、依師發起善法
眾喻讚師德（10後—12）

4、依師方生法性諸功德（17後—23）
諸善法賴師生起（13—17前）

5、結師為成就佛道之全部（24—25前）

二、不慢心觀師過

1、讚師平等普化（25後—30前上）
為法不嫌過（30前下—32後上）

2、明不求師過之由
師示現攝生故（32後下—35前）

3、弟子對師所應發之心（44後—52）
藐德得罪（35後—39前）

唯佛無過（39後—41前）
近惡知識墮罪（41後—42）

自無福不應嫌師（43—44前）

三、如理於師求法

- 1、為法求師 —— 喻依師增長功德（53—56前）
- 2、善抉擇法義（64後—66前） —— 勇猛、淨信求法（56後—64前）
- 3、結如理親師功德（66後—68前）

四、慢心求法的過失

1、聽法時不可起嫌心（68後—71前）

2、聞法正確態度（71後—74）

3、受折伏

4、慢師之過（80後—82前）

五、侍師的態度與具體行事

1、隨順師意（82後—90）

2、侍師的具體行事

3、依師教行止（106後—108）

別說
總說（91—95前）

洗浴寢眠（95後—99）

飲食（100）

遊方（101—102前）

隨行（102後—104前）

處眾（104後—105前）

調心行事（105後—106前）

弟子應受折伏（75—76）
教誡為師之責（77—78）
有過應向師悔（79—80前）

六、總結——法重賴師尊（109—112）

師尊百頌

惠空法師 集

1	稽首十方佛	及法賢聖僧	娑婆救世主	本師釋迦文
2	眾生無明闇	久溺生死泥	哀宛無救濟	三寶出苦航
3	皈命慈師尊	久集聖資糧	傳佛悲智海	法雨潤群萌
4	弟子生盲轉	癒毒闇冥覆	業海無邊際	出沒無盡期
5	師尊為海導	醫王慈人君	師者為父母	育養菩提身
6	師者為眼目	盡見善惡道	師者為大船	度出生死海
7	師者拔濟手	挽脫輪迴柂	當一心於師	恭敬復頂戴
8	不念有長短	不起增減心	於師得好手	盡取妙法藏
9	如完牢寶器	所受不雜漏	正思如是思	因淨直心行
10	隨順師教令	善根漸增長	雪山出種種	美效良藥草
11	須彌超世間	如大海吞流	勝德海出寶	菩提山真金
12	佛法中完器	蓮花不染塵	白淨月盛滿	普照日晃耀
13	種種諸善法	師尊為依本	生育及增長	

識取及安住	依導師得果	我身久沉疴	哀苦無暫息
師如大醫王	所說真良藥	我身欲遠行	荒蔓蛇盜當
師尊為良導	所說正直路	修法成功德	皆從般若得
般若從師得	當視師如佛	吾等眾弟子	一向求師尊
見聞瞻禮問	盡恭敬供養	莫疑莫懈厭	令師生歡喜
身心大樂悅	依因師教令	成滿諸善根	淨修一切戒
法門助道法	諸禪定三昧	堅固菩提心	眾總持辯才
大願功德藏	密法集智眾	一切淨受生	出生一切道
起大慈悲心	攝無量善根	饒益眾生心	離惡住法性
大心不退轉	成就佛菩提	因依師尊教	得成辦眾事
莫生如是想	師尊半梵行	實純一滿淨	梵行清白者
當生希寶想	生知足事想	譬如良善醫	悉心為治之
亦如彼龍王	不觀種姓別	醜好富貧賤	枯百穀草木
見諸癩病患	教證量從生	譬如良善醫	善種種術巧
傳法教師尊	生知足事想	依止親教師	諸戒依從生
出大海滌澍	雨一切叢林	實純一滿淨	梵行清白者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我宿世積罪	習近惡知識	今值雜行師	無有微過失	如器盛糞尿	虛實心自壞	謗師惡箭向	尋覓師讎隙	又如有好藥	亦無有所妨	種福得因緣	不應遠離師	罪人執燭導	悉令得法益	滋潤還生長
今生為小人	後必種惡根	當視等佛教	其誰能無者	久滌乃清淨	不復得法利	必當入犁泥	自遭墮地獄	被毒不能害	如人壯力盛	同事攝生故	若師實有罪	疑罪不受光	莫見師罪過	師尊復如是
師不輕棄捨	永在闇冥中	離師背教海	先世無福德	應做如是念	若起如是念	壞法身體故	於師莫嫌恨	宿業得知識	所食不調適	受世俗五欲	尚不應離去	自墮於溝壑	狗皮囊盛寶	弟子不簡淨
我自無福道	種種苦無邊	放心無所止	不得值佛世	唯獨佛一人	急於師懺悔	害大恩德故	不識得實意	亦復不為病	所現諸過失	為欲令眾生	如是等因緣	不以囊棄寶	有來求教者	

應勇破惰慢	於師順逆受	正念持心憶	詣師起深心
發如大地心	一切事無倦	發如金剛心	堅正不可壞
發金剛山心	苦患不能摧	發離自我心	隨師意轉故
發如弟子心	不違一切教	發如僮僕心	持一切苦役
發如傭作心	隨教令不違	發如卑下心	離白大上慢
發成熟心故	善知時非時	發起寶馬心	離懶悞不調
發如大車心	載一切重任	發如大象心	離伏諸根故
發大山心者	鎮一切惡風	發旃陀羅心	離惰慢幢故
發孝子心者	見師無滿足	發王子心者	順服君教命」
發知識如月	猶如月初生	少壯明皎淨	日日明增長
盛時月十五	其殿豐滿盛	猶於如來智	信戒聞增長
親近無退失	莫以世利行	皆從般若得	請問莫憚勞
謁師無厭足	深心意清淨	般若由師得	受教不猶豫
為般若隨逐	供養不間斷	勤求依師尊	
所得諸功德		數數往請問	
親近無退失		學行無疑惑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妙光明等照	甘露與醍醐	故不從彼聞	容顏甚醜陋	不做異意想	願常不離師	隨順知識教	隨順不失意	隨教自在轉	第一恭敬心	於師受教法	為法身智慧	踐熱鐵猛火	深信尊敬心	
遍知如實義	除病三法想	如是失大利	言詞不善巧	不見師有過	具足最勝利	諸佛悉歡喜	晝夜修無異	一字一心念	從師得妙慧	二力為最勝	悉不以為意	盡劫不變改	一偈尚不惜	
大果勝功德	稀有難得寶	於師聞法義	語言麤惡向	破戒不律儀	於師說法時	教誨中敬重	法義若合離	依止法真實	盡於爾所劫	應不惜身命	第一善知識	渴法深情重	第一般若想	
菩提上妙跡	淨眼生妙慧	當作如是想	懷忿不柔美	族姓卑下者	以純淨心聽	值一切善友	一心無傾動	不依言說餘	破驕深愛心	勤精進恭敬	況十二部經	效薩陀波崙	第二般若想	

74	無罪大道性	如實擇止觀	從師得菩提	生心如佛想
75	於師無愛敬	無慚復無愧	樂不應行處	應受折伏事
76	不受瞋責者	自令退離散	師雖力驅遣	盡壽不應去
77	瓦器將入火	好者自真牢	惡者自破裂	瓦師不心惜
78	師不教訶者	邪見畜徒眾	是破滅佛法	定當墮地獄
79	不應不悔過	頂戴禮師足	極自卑下白	我小復癡愚
80	後不敢復作	悔過罪除滅	惡意向師者	是惡意向佛
81	甯持萬石弩	還自射身肉	身投大火中	利刃段段割
82	不敢惡意向	嫉謗善師尊」	隨逐於師意	相望隨事行
83	師有種種德	當隨而愛重	師有所謬失	當方便覆之
84	師所愛重者	隨稱揚流布	至心無捨離	知恩常報恩
85	願師常利樂	隨師修福行	見師生歡喜	日日時時切
86	常敬歎德化	從後稱譽之	莫為慢過慢	如法供給師
87	恩念近不厭	願不相捨離	但住善弟子	為根為秕穢
88	莫為衰為垢	見師生歡喜	莫為慢過慢	為稂為秕穢

89	至心悅可師	是出離善根	給侍供所須	是出離資糧
90	於師世尊想	為巧妙方便	時非時問法	是住智正行
91	尊重復戴仰	凡有教受取	敬順無違反	聞法勤不忘
92	恒常發起心	愛敬淨信重	於師常侍從	六時無間隔
93	隨侍供差遣	時時面敬問	禮拜奉迎趨	殷勤和敬業
94	而為上供養	給侍所須用	盡禮敬供養	給侍供所須
95	醫藥資身物	豐備無匱乏	師若欲作衣	是出離資糧
96	皆應代作役	自不能負他	與水瓶授杖	是出離資糧
97	師入浴室時	應持浴衣與	師欲室中浴	是出離資糧
98	弟子應扶持	若老大羸劣	應負入浴室	是出離資糧
99	日日三時謁	早起滌寢室	食後掃灑地	是出離資糧
100	食時復趨前	須粥須食否	先事安食器	是出離資糧
101	師欲他方遊	路經嶮難阻	饑餓無水穀	是出離資糧
102	壞受般若教	當知是魔事	取鉢杖袈裟	是出離資糧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不應在前行
如壞佛塔崩
隨侍瞻師顏
護聖法住持
不得他並誦
作衣與諸藥
於師尊敬重
生諸如來想
而能於般若
佛法轉增益
廣大溥群生
不應太逼近
起大恐畏心
不應閑遠住
令正法久住
不得從他受
常懷念親近
剃髮諸眾事
不生慈父想
聽受與解說
不生諸佛想
令正法久住
德固積業深
無有是處者
不得與並行
師止安眾處
想自調我慢
弟子未白師
不得受他法
不得教他讀
不與他衣鉢
不得教他讀
報恩供養德
一心攝身意
失念踏師影

金剛經菩提心【第50集】

大：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欲界】，若有廣色【色界】、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無色界】

大悲

第一義：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菩提心

智慧

常心：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不以眾生剛強難調伏不顛倒：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而以為苦故，生退屈心，故曰常心】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何等為四種心：一廣；二第一；三常；四不顛倒。」

云何廣心利益？如經：諸菩薩生如是心，所有一切眾生眾生所攝，乃至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故。

云何第一心利益？如經：我皆令住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故。

云何常心利益？如經：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即非菩薩故。此義云何？菩薩取一切眾生猶如我身，以此義故，菩薩自身滅度，無異眾生得滅度者。若菩薩於眾生起眾生想，不生我想者，則不應得菩薩名。如是取眾生如我身，常不捨離，是名常心利益。

云何不顛倒心利益？如經：何以故非。須菩提！若菩薩起眾生相、人相、壽者相，則不名菩薩故。此示現遠離依止身見眾生等相故。」(T25,p.781,c-p.782,a)

慈光禪學院簡介

慈光寺禪七活動報導

慈光寺——佛藏印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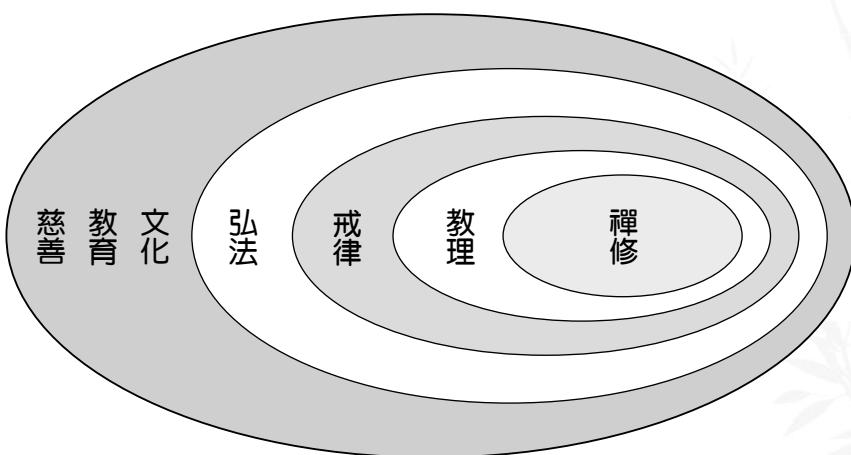
慈光禪學院簡介

慈光禪學院創辦於1996年。院長惠空法師，秉持《俱舍論》「教、證住世」，名為正法住世」之理念，舉出戒律、教理、禪修三者為道法內涵：

1. 以戒律居道法外圈，做為攝持僧團、清淨身器之用。
2. 以教理確立知見，深入經義禪理。
3. 以禪修為核心，開發心性智慧，養成佛教實修人才。

而弘法、文教等利他事業，則是於三者行有餘力之後，隨緣隨份而為。

慈光禪學院課程分為三部分：



一、以「律儀清規」預備修道功夫：戒為二學之首，禪觀中都有清淨身器之預備功夫，中國佛教僧團更宿以清規為千年常軌，故以律儀做為學程前置之重要課程。

二、以「禪教融合」相應佛法本質：將南北傳各經論禪觀作綜合比對，開設各種禪修理論課程。

三、以「正知覺明」契入慧觀開發：熏修禪宗永嘉禪法及參詣頭法門，每年舉辦10期禪七。

禪宗及禪觀思想，是中國佛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兩岸雖都有涉及，但慈光禪學院特別側重發揚，故有值得兩岸佛教青年學習空間。目前，台灣方面已開放大陸出家、在家佛教青年來台就讀佛學院。相應於21世紀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化等外在客觀因素，及中國佛教、東南亞佛教、印度佛教等佛教三大區塊發展。慈光禪學院傳承中國佛教大乘禪觀，面向台灣、大陸及海外招收出家、在家佛教青年。報名簡章備索！

慈光寺禪七活動報導

慈光寺禪七為慈光禪學院課程之一，由惠空法師主七，以禪宗參話頭及永嘉禪法為用功方法，以「無念正知」與「禪教融合」為禪修理念：

1. **無念正知**：「無念」謂心念所取的六塵境界虛妄不實，故妄取的念無有。然此無念非如木石無心，而是以一能知之心，離開虛妄所緣境，轉成清淨的本心或覺性，此知此心謂之「靈知」，也叫「正知」。這一「無念正知」的禪觀理路，為禪宗直觀心性本質，法融、惠能、永嘉、宗密、延壽、圓悟、正覺等諸大禪師，皆以此為本源一路。故「無念正知」既通永嘉之「忘塵息念」，亦可說即是參話頭參究向上之基本理路。

2. **禪教融合**：透過對禪觀理論之慧解，著重對法門實際運心之特質解析與次第進入引導，注重學理化與次第化，將實際禪觀法門與經教理論會通。

惠空法師長年於各佛學院從事僧伽教育，特別關注各宗禪觀理論，並提倡禪宗法門的用功。關於參話頭及永嘉禪法的解說，有《高峰禪要》、《永嘉集》之DVD出版

流通。為幫助打七者正確使用方法用功，禪七期間設有禪法教學。教學內容除次第解說永嘉禪法及參話頭的法門具體操作外，還包括禪修基本觀念、佛教禪觀理論等，輔助精進用功。

慈光寺每年舉辦10期禪七，開放四眾弟子參加：過年前打七個七，於農曆11月初起七；過年後打三個七，於元宵節後起七。因大陸自由行開放，兩岸交流來往手續愈趨簡便，歡迎四眾弟子事先報名，可參加全程或單期、數期。

慈光寺——佛藏印經會

惠空法師著作、DVD結緣及助印、附印

緣起

本寺住持慈光禪學院院長惠空法師，長年致力於經教解讀、宣講及實際禪修，近年來更專研於各宗禪觀理論，期在經教思想指導下，依循祖師修行方法及經驗，使有心於禪修者，及兩岸佛學院、僧院，有一理論及方法操作之參考。今將惠空法師歷年開示法要整理印製流通，廣為徵求十方大德護持法施，助印、附印，共襄盛舉。所有出版印製之經書、法寶，免費贈送結緣，歡迎索請流通。

諸供養中 法供養第一

經法流通 有助於佛法正見的建立 令正法久住
對於您的發心助印 我們表達衷心的感謝與讚嘆

書目及內容簡介



《禪宗心要》：本書搜羅引用祖師語錄、著作，將之會集成一原則、脈絡，而提出「禪宗心要三義」，所謂一心立宗、即心是佛、無心是道。此「心要三義」非出新意，皆是古代宗師禪匠數數錚錚之言，可藉此建立禪宗思想體系，是一本可令讀者具體掌握禪宗思想綱領及修行法門的「心要」。



《台灣佛教發展脈絡與展望》：本書乃惠空法師二十餘年來，所撰寫有關台灣佛教發展之十九篇文章，修訂後結集出版。或可藉此與關心佛教發展之人士，一方面檢視台灣佛教過去六十多年來發展的形態及生存發展的足跡、瞻視未來可能面對的問題及趨勢；一方面呈顯台灣佛教發展的理念、形式，為佛教三大區塊（中國、東南亞、印度）提供端倪、徵兆，以做為不同角度的省思，及佛教發展的教材、典範。



《禪修手冊－永嘉禪與參話頭》：慈光寺所提倡的永嘉禪與參話頭兩個法門，源於唐宋宗師流傳的禪法，重於自力、覺性。法門與法門之間，在方法、覺受、境界等等都會有很多差異。此《禪修手冊》做為慈光禪學院基本禪修教材，對於參話頭與永嘉禪兩個方法的具體操作技巧、用心要領，和操作技巧背後的理論，做了基本說明。相信對於一般大眾，也應足以做為自己用功運心的依憑與準則。



《居士學佛手冊》：本書編輯旨趣，在令初學佛居士，知其學行尺寸及正見，將身心實踐於具體佛門行事中，而能於生活中履行福慧之莊嚴。

書目及內容簡介



《永嘉集》DVD（含教材）：《永嘉集》內實禪宗心法而外形天台理論架構，於教理、行果、願行各方面，都有非常理論性、層次性說明，可稱天台摩訶止觀之菁華版，是從禪宗立場掌握佛法本質的理想教材。尤其禪觀操作次第清晰而直接，適合初學及各根機者做為入手方法。

《高峰禪要》DVD（含教材）：一花五葉，曹洞留下默照禪，臨濟留下參話頭，至今仍以臨濟參話頭一法為普遍，因其起手極簡，功效極速、路徑直捷，成就最高。惜因善知識遠離隱沒，佛弟子不得其門而入。高峰祖師為臨濟宗傳人，所述禪要從初心下手到修證過程諸般境界，直到開悟行相，都非常詳盡。實是參話頭法門絕佳指南，是禪宗的摩尼寶珠。

《圓覺經》DVD（含教材）：《圓覺經》以十二位菩薩與佛的十二個問答，分為十二章。正宗分十一章中，第一章為總，以依圓覺，永斷無明，方成佛道，為修行所依之理。後十章，依解起行，廣明上、中、下三根修證。此三根修證是中國佛教禪觀思想之主流結構，且符合今日次第性、理論性之學習訴求。

《禪觀思想與法門運心》DVD（含教材）：此中收錄慈光寺民國99年冬、100年春兩屆禪七中，惠空法師講授的禪法課程。其中有對於禪觀思想的總論，也有禪定境界的檢查，及永嘉禪與參話頭具體運心的方法，都是比較實用的禪觀理論。

《梁皇大義》DVD（含教材）：《梁皇寶懺》是中國千古靈驗之懺儀，惠空法師將之做一思想綱領之提攝分析，以助於廣大信眾禮拜《梁皇寶懺》時信受得益。並於解析梁皇要義前，將懺悔理論做更符合佛法、符合大眾思惟的分析，讓大眾在思惟邏輯和心理上都能信受的前提下，透過接受懺悔理論，建立對懺悔法門的信心，進而實踐懺悔而受益。

即將出版 書目及內容簡介

聲聞定學	十一緣起禪觀體系	禪觀與僧伽教育	大乘禪觀理論
聲聞定學雖為世間禪定，但可做為大小乘共通之修道基礎。惠空法師會通《阿含經》、《俱舍論》、《成實論》、《解脫道論》、《釋禪波羅蜜》、《瑜伽師地論》等六部聲聞定學代表性經論，從定資糧與方便，到入初禪法門介紹，到入定止觀之運心相狀、止觀內方便、定體與禪支等分析，詳細解析聲聞禪定之相關理論。【增訂中】	惠空法師根據佛陀十二緣起根本教法，提出大乘「一念十二緣起」理論，以十二緣起支「覺迷流轉」之禪觀通義，定位禪觀淺深，統攝三乘自力、他力各宗法門。所謂：以無明、行、識三支，為大乘如來藏、般若中觀、唯識三宗之根源；觸、六入、名色三支，為大乘法空入徑，取、愛、受三支，為聲聞戒定慧三學；有、生、老死三支，對應他力感應法門。具體將各宗禪觀，定位、判釋在十一緣起禪觀架構中。【增訂中】	禪觀與僧伽教育是佛教命脈的主軸，一是佛法核心本質，一是人才培育，兩者又須緊密結合，將禪觀理論與實踐落實在僧伽教育中，以培養真實正法僧才。本書結集惠空法師多篇關於僧伽教育與禪觀教育之文章，希望喚起大眾對禪觀與僧伽教育的重視。【增訂中】	惠空法師十多年來為建立佛教禪觀體系、提倡大乘禪觀思想，涉獵各宗禪觀研究，藉由參加學術會議因緣，提出多篇大乘禪觀理論。今將十多篇禪觀論文結集成冊，以一窺大乘禪觀之莊嚴。【排版中】

圓覺經

教材

編著者：惠空法師
發行所：慈光寺・慈光禪學院
地址：41151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路50號
電話：886-4-23923364
傳真：886-4-23928497

台灣護持帳號（請註明護持項目）

郵政劃撥：22128651 1128717714296
銀行帳號：合作金庫太平分行 1128717714296
戶名：慈光寺

大陸護持帳號

銀行：建設銀行廈門分行南光支行
帳號：1935269980110810897
名：周稚（惠空法師）

海外護持（外幣）帳號

銀行(SWIFT CODE)：LBOTTWTP024
帳號：024101053926
名：Che Kuang Temple

西元一四廿四年正月

本教材配合有惠空法師講述DVD，免費索取。亦可上網搜尋：

【佛藏山網址：www.fozang.org.tw】

【佛藏山影音專區 <http://216.168.201.146:81/Vedio.htm>】

台灣 慈光禪學院

在教理上：深入各宗代表性禪觀經論。

在禪修上：早晚坐禪，每年舉辦 10 期禪七。

在生活上：以道場作務、生活儀則調練心性，培養自覺自省的能力。



● 禪七禪法教學



● 禪七禪堂止靜



● 學院上課



● 過堂用齋

永嘉集、高峰禪要等佛經、禪典 講述

請上網搜尋：<http://216.168.201.146:81/Vedio.htm> 【佛藏山影音專區】

慈光寺每年舉辦10期禪七：過年前打七個七，於農曆11月初起七；

過年後打三個七，於元宵節後起七。

教務專線：886-4-2392-2762 / E-mail：tsang20@hotmail.com 【報名簡章備索】

《圓覺經》以十二位菩薩與佛的十二個問答，分為十二章。正宗分十一章中，第一章為總，以依圓覺，永斷無明，方成佛道，為修行所依之理。後十章，依解起行，廣明上、中、下三根修證。此三根修證是中國佛教禪觀思想之主流結構，且符合今日次第性、理論性之學習訴求。